目 录

一、教学综合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章程	1
武汉科技大学"十三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	14
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	25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	30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4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	36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40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	46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54
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58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60
二、教学建设与改革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63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的实施办法	68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72
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82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85
武汉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88
武汉科技大学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95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99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01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105
武汉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108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办法	111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	113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16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120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25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27
三、教学运行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131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33
武汉科技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139
武汉科技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141
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45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补充办法	150
四、学籍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52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63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166
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学籍及课程管理办法	169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	171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	行)
	173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176
五、实践教学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意见	181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185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90
武汉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5
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97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199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	205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13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19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225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232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	239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43
六、质量管理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46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262
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	268
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274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76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280
武汉科技大学课堂听课制度	283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评教制度	285

武汉科技大学章程

(2015年3月2日经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发布)

序言

武汉科技大学溯源于 1898 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1958 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开办本科教育。1995 年,隶属于原国家冶金工业部的武汉钢铁学院、武汉建筑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冶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为武汉冶金科技大学。1998 年,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湖北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 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2013 年,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等六家国家特大型企业共建。

百余年来,学校秉承"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具有"坚韧不拔、勇承重载、崇实求精、表里如一"钢铁品质的高素质人才。

面向未来,学校遵循"育人为本、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和"质量求生存、学术上水平、特色显优势、创新求发展"的办学思路,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武汉科技大学,中文简称为"武科大",英文译名为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英文名称缩写为 WUST。
-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7 号。学校现有青山校区、黄家湖校区、洪山校区等校区,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是: http://www.wust.edu.cn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

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完善学校的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教育部批准。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

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接 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理论厚实、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 **第七条** 学校尊重和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学校崇尚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保护知识产权,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完善创新机制,激励广大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 **第八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致力于建设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国内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教授治学。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情形调整管理体制。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 文化传承创新作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教育。
-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学校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涵盖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生命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主要领域。形成了以钢铁冶金为特色,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自主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规划学科布局,加强 学科交叉,培育新兴学科,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自主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人才培养、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教学效果等进行监测、督导与评估。
-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团队培养,强化高水平科研基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科技进步。
-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以及钢铁冶金等行业发展需要,发挥人才学科优势和智库作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持。
-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以钢铁文化建设为载体,系统构建特色校园文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 管理制度。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 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 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特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 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常委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并对校长负责。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

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 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 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 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和其他科研机构推荐、选举产生,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组成, 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委员人选由各学院和其他科研机构推荐、选举产生, 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校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议案,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25 名左右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聘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定期召集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以上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专门机构。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7 至 3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定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确定的职责进行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

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三十二条 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共青团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的青年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作用。

第三十四条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群众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组织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校理事会"),校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校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以及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组成。理事会一般不少于 21 人,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校理事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理事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依法独立自主设置、变更或撤销管理、服务机构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机构的职责。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和规章,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按照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按照协议内容依法开展合作办学或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学院可下设系、专业性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各种附属的教学和学术机构。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接 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逐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根据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学校定期评估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审定重要学术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治理形式。

第四十三条 学院拥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向学校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三)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 (四)岗位聘任、管理、考核及奖励学院教职工,教育、管理及服务学生;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和学院筹措的教学、科研经费和资产;
 - (六)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全面负责本学院党委的工作,参与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 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 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做好本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五)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设置、 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 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开展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以及

社会服务活动;

- (三)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岗位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 (四)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
- (五)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院长应当定期向全院教职员工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

院党政联席会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院党政 联席会定期召开,原则上每两周一次。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党委书记 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中心、科研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参照本章程对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工、学生、校友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岗位聘用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
 - (二)按时获取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认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公正的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根据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离退休教职员工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关心、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逐步提高离退休教职员工的生活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 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三)诚信守则,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专业注册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 义务: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服务,不断完善教育教学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支持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六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登记注册且学习过的学生或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学校的使者、声誉代表和宝贵财富。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服务和条件。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对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武汉科技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设立校友会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管理和服务。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主动对接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协同创新,为社会发 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学校重视、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和建设,通过校办产业拓展社会服务领域。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

展联合办学、学位互授、学分互认、教师互访等形式的实质性国际合作与交流。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参与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 合作,争取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 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

第六章 经费、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条 学校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 损失,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科学规划校园基本建设,按规划内容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科学配置设施设备,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校区协调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为学校发展提供切实保障,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图案由外圆环、中文校名、英文校名、内圆环、以字母"Y"为主体构成帆船的象形图案构成。

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长方形,长宽比例为 1.5: 1,旗面正中缀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武汉科技大学校歌》。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1月21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学校制定内部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 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武汉科技大学"十三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

武科大〔2016〕3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教育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十二五"时期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总结,并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专题规划》和《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十三五"人才培养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人才培养工作总结

"十二五"时期,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实施"质量立校"战略,召开了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和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设置了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全校师生的质量意识得到明显加强。学校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运行平稳、管理规范,"本科教学工程"取得优异成绩,教育教学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一) 深化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经过学校广泛讨论和充分论证,2012年,经省教育厅批准,学校正式实施本科教育学分制改革,实行学分制管理,成为省属高校第一所实行学分制改革的学校。通过学分制改革,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学分制改革,打破了传统的教学运行与管理模式,充分体现了学生的自主性,扩大了学生专业选择权,可自主选择专业方向;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择课程,选择任课教师、学习进程,促进了学生个性发展。实施学分制改革,增强了教师教学工作的忧患意识,形成了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自觉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实施学分制改革,给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提出了新挑战,为此,学校升级了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新建和更新了一批多媒体设备,更换了一批课桌椅,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制度,教学管理不断规范。学校不断探索人才模式改革,实施了卓越计划、英才计划、产业计划和香涛计划等多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深化与第二炮兵联合培养国防生,建立了军地共育共管的运行协作机制;实施了试点学院改革,探索按大类招生的培养模式;实行双学位教育,探索了复合型人才培养。我校现有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6个,省级冶金类拔

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项目 1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10 个,依托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开设了香涛计划工科班、文管班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联合培养国防生,现有在校国防生 300 余人。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针对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鼓励教师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水平;注重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成果的总结,运用优秀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实践,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十二五"期间,我校获批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及子课题3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课题8项,获批冶金教育科研项目和省级教育科研项目超过70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67项,研究生教育省级教改项目10项,立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359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17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6项)。

(二) 注重内涵, 质量工程建设成效显著

注重加强内涵建设,以质量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学校获批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0 项,其中: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国家级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 1 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6 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6 门,"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 8 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获批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1 项,其中: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7 个,省级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项目 1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10 个,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 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3 门,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个,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 3 个,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2 个,省级服务外包基地 1 个;立项建设精品课程 17 门、国际化课程 17 门。

(三) 优化专业结构,稳定办学规模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不断加强专业建设。坚持立足行业,依托省重点学科等优势资源,在保持传统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同时,扶持和拓展新兴专业,实施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加大专业调整和改造力度,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十二五"期间,新增本科专业 17 个,注销本科专业 4 个,现有本科专业 69 个,涵盖 8 个学科门类;实施调整办学结构,逐年减少高职招生数量,到 2015 年高职专业全部停招。本科招生规模稳定,生源质量显著提高,在校本科生人数稳定在 25000 人左右;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增长,生源质量不断提升,在校研究生人数从 2010 年的 2556

人增至 5110 人,其中在校博士生 266 人,全日制硕士生 3144 人,非全日制硕士生 1700 人。

(四)强化实践,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丰硕

学校重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完善"三层次、五模块"的实 践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保证实践教学各环节总学分占全部学分 的比例,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生的实 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提高。"十二五"期间,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35 项、省级 249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课外科技奖励 1322 项,其中国际级奖励 43 项,国家级奖励 478 项,学校获批为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获批省市大学生创 业扶持项目 21 项,成立了学生创业团队 141 个,注册公司 55 家。建立了 4 个省级研究 生工作站, 2 个校级研究生"政产学"联合基地和 19 个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实施了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累计资助37名博士,发表高水平论文93篇,侯 廷平博士所撰写的学术论文获得了 Acta Student Award 奖励。据统计,2012 年以来,研 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SCI、EI、SSCI、AHCI、MEDLINE源刊)论文 893 篇。其中博 士生 104 人,发表高水平论文 318 篇,生均 3.06 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521 人,发表 高水平论文 569 篇;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37 篇,省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 3 篇: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 287 项: 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共立项 30 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3 项,建立了 10 个校级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创业注册公司 20 人, 7 人获得湖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涌现出了付文杰、罗李陈、解砾、李恒、 荣洪魁等一大批创业典型。

(五) 开放办学, 中外合作取得突破

我校与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双文凭项目,以及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合作本续硕德语培训项目继续顺利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取得重大突破,与美国桥港大学合作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合作机械工程专业,与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合作网络工程专业等 3 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连续获得教育部批准,填补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的空白。其中与美国桥港大学合作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顺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合格评估。实施了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计划,共组织 9 批共约 200 人次本科及研究生赴国外知名大学交流学习,拓宽了学生的国际化视野。稳步推进交换生和双学位项目,与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高校实施了交换培养学生计划,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和质量标准,实现了学分互认。加强教研

交流国际化,启动了"主干课程教学研修计划",资助 18 名青年教师赴国外知名大学研修相关课程。

(六) 教学管理规范,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育人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教学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日常教务工作运行机制,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增强服务意识;规范工作程序,形成较为科学的制度体系,克服多校区办学的困难,教学秩序良好,运行有序。完善了"四方监控"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师、学生、督导、管理者共同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有效地实施了期初、期中、期末全过程以及各个教学环节全方位监控,保障了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本科生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达到94.16%,研究生平均就业率达 96.4%,2014 年开展了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十二五"时期,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一些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与国家、社会、行业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我们在"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与激烈竞争中重点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一) 教学内涵建设不足

- 1、虽然实行了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新增了一批专业、取消了一些招生和就业不好的专业,但专业结构优化不够,与社会新形势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还有差距,特别是新兴专业、交叉专业如新能源、新材料等专业建设力度不够。
- 2、对国家三大类的专业认证工作启动较晚,推进力度不够,工作严重滞后,目前已完成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专家进行考察环节,启动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认证工作,与同类高校相比明显落后。
- 3、虽然学校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数量名列省属高校前列。但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 MOOCs、SPOC、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力度不够,在线课程建设滞后,与互联网+时代的课程建设要求不相适应。
- 4、开放办学是学校办学的方向,"十二五"期间,学校在中外合作办学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但是,目前我校外籍教师的数量很少,合作办学的国外高校层次不高,参与国际交流学习的学生数量偏少,特别是留学生数量很少,与我校的办学实力和地位不匹配,国际化程度亟待提高。

(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质量不高

1、虽然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研究,改革和研究

的前瞻性不够,不能及时适应与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改革的力度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高要求。

- 2、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过程管理不够,有重项目申报、轻项目建设、轻成果总结的现象,没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改革和研究成果,特别是没有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标志性成果,高水平的教研论文、教材等物化成果较少,有效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效果不强。
- 3、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力度不够,大类招生与培养的改革试点覆盖面窄;辅修和双学位教育开展不力,覆盖面逐年减少。

(三) 教学基本条件有待改善

学校克服整体经费紧张,尽量加大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但与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教室、实验设备等基本教学条件还不能很好的满足本科教育和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 1、课堂教学资源紧张,生均座位数不足,不能很好的满足学分制改革和小班化教学的要求;现代化、信息化教室缺乏,无录播教室,标准化考场数量不足。
- 2、实验设备陈旧,设备更新补充不及时,设备台套数不能满足现有实验教学的需求。
- 3、图书资源不足,纸质图书数量和电子资源库都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二、"十三五"人才培养工作的规划

(一) 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更新教育观念,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点,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创一流的本科教育,办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发展目标
	本科教学水平	国家审核式评估	通过
办学水平 和规模		全日制在校总人数	30000 人左右
	在校生规模	在校本科生人数	25000 人左右
		在校研究生人数	5000-6000 人左右
		在校留学生人数	300 人左右
		专业总数	70 左右
	专业建设	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8 个左右
		通过国家学位点评估	44 个
人才培养	教学质量工程	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及优秀教 材	20 部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及相 关项目	5 项
	教学质量工程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0 项
		左死 罪犯	50门
		在线课程	(全国有影响力5门)
	教学研究与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个(含研究生)
		省级教学成果奖	15 个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80 项
		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100 篇
		"挑战杯"、"创青春"竞赛获	国家级 20 项
			省级 50 项
人才培养		学生专利	本科生授权专利 200 项,研究 生授权专利 300 项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研究生工作站	10 个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研究生发表论文	A 类 150 篇以上
		WINDLAND CO.	B 类 800 篇以上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博士5篇
			硕士 60 篇
			学士 500 篇
			举办非独立设置中外合作机 构1个,或新增中外合作办学
		中外合作办学	本科教育项目2个,研究生教育项目1个
		研究生海外交流学习	20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发展目标
		本科生海外交流学习	1250 人次
生源质量	小泥丘	硕士研究生生源	一本以上生源 60%二本以上 生源 85%
	工你从里	博士研究生生源	博士一本基础学历全脱产生源比例达到90%
	本科生就业率	94%以上	
	子工巧介灰里	研究生就业率	97%以上
人才培养	表 教	标准化考场	新建 150 间
		录播教室	建成并使用
		教室座位数	新增 15000 个
		多媒体教室	新增 117 间
		实验教学管理预约平台	建成并使用
		课程平台	建成并使用

备注: 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

(二) 主要任务

1、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完善完全学分制管理制度,构建本科"多通道"学业路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本,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增强学生的专业选择性和学习自主性,拓宽学生自主学习和自由发展空间,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认真总结完全学分制实施四年的经验和不足,鼓励学生自主规划学习进程,通过多种路径完成学业毕业;进一步推进主、辅修制,继续实施辅修制和双学位教育,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复合型人才。

健全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稳步实施现有卓越计划、英才计划、产业计划和香涛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此基础上,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在国家招生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大类招生的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大类招生规模;继续加强军地合作,开展国防生培养;实施本、硕贯通式培养的"3+1+2"培养模式改革。

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全面推行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的"一制三化"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大类培养。

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强中外合作,加大合作办学力度,与国外知名大学建立 1 个联合学院,或新增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 2 个,研究生教育项目 1 个;继续实施 本科生和研究生海外交流学习计划,与更多高水平海外高校实现学分互认,增加双学位及联合培养项目,提高合作高校的层次; 开展留学生教育, 力争到 2020 年各类留学生规模达到 300 人。

2、实施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我国已加入华盛顿协议,"十三五"期间,学校必须对接教育部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开展工程教育、医学教育和建筑类专业的国家专业认证,推进机械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冶金工程、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矿物加工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学、车辆工程、护理学等专业的专业认证,力争8个工程和医学类专业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高质量通过教育部组织的44个学位点评估和教育厅组织的本科专业评估。

优化专业结构。在保持传统专业优势与特色的同时,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按照发展新兴专业、交叉专业的思路,组织新专业申报,学院要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调整专业结构,稳定招生规模。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实施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强化就业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实行教师队伍、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动态调整"三挂钩",对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率低的专业进行预警、隔年招生直至撤销,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和退出的专业。稳定本科办学规模,本科专业控制在70个左右,本科在校人数稳定在25000人左右;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在校人数达到5000-6000人。

加强专业建设。实施专业建设责任教授负责制,设置"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岗",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组织专业建设,突出专业特点,彰显专业特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教师队伍水平;按照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标准,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明确新形势的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注重团队建设。继续实施湖北省"名师工作室"计划、校级"教学团队建设计划", 建设校级教学团队25个左右;鼓励以教学名师及行业企业的知名技术专家作为带头人, 以专业建设为工作平台,研究、开发、设计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教学团队,积 极开展教学研讨和交流,促进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3、课程内涵建设深化工程

加强网络课程平台与在线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内涵建设是关键,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首先要加强课程建设,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人

才培养最基本的要素,只要有一系列高质量的课程,才能支撑课程体系优化,才能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要突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建成学校课程平台,实施"校级在线课程建设计划",积极引进和建设MOOCs等精品开放课程;探索"O2O"(Online To Offline)教学新模式;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学方法改革,鼓励教师加强形成性评价;立项建设50门MOOCs、SPOC、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全国有影响力在线开放课程5门,力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取得零的突破。

加强实验教学平台与实验课程建设。适应学分制改革需求,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与预约系统,实现实验教学项目化、预约选课制;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推进实验室开放,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继续建设双语课程。继续实施校级"双语课程建设计划",立项建设 50 门双语课程或全英语教学课程,开展对已立项建设的双语课程的验收和认定工作,提高双语课程教学质量。继续实施"主干课程教学研修计划",选派 50 名左右教师到国(境)外开展课程研修,开拓教师的国际化视野,建设一批国际化课程。

加强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编写、选用与评价机制,继续实施"教材建设计划",鼓励教师编写出版高质量本科和研究生教材,优先选用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立项教材建设项目 70 部以上,力争获批"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 20 部以上,确保高质量教材和最新研究成果进课堂。

推进课程改革。积极探索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改革,完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方案,科学组织分级分类教学,允许学生提前修读或免听自修大学英语课程,给予学生更加灵活学习形式、更加自主的学习空间,探索其它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课程的教学改革。

4、创新创业引领工程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更新实践教学内容,严格实践环节教学管理。新建全校共享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2~3 个,各学院新增1~2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让学生真正得到岗位训练,促进实践动手能力的提高。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一院一基地"机制,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着力建设开放式、共享型的校内实习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加强校企联合、产学结合,建设一批高质量实习实训和研究生教育基地,新增研究生工作站 10 个。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为目标,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培养方案,鼓励学生基于学分制灵活规划学习与创业;实施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促进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就业能力;从制度上激励教师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十三五"期间研究生发表论文 A 类 150 篇、B 类以上 800 篇,授权专利 300 项,本科生发表论文 300 篇、授权专利 200 项。

健全大学生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一院一赛"机制,积极开展校级科学与科技竞赛,组织学生参加以"挑战杯"系列竞赛和"本科质量工程"为核心的各种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提高学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十三五"期间学生获得国际级、省级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 800 项以上,其中"挑战杯"、"创青春"获国家奖 20 项、省级获奖 50 项。

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出台支持学生创业的政策,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组建创业团队,多方支持,利用好大学生创业基地平台,积极申报武汉市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器建设项目——武科大大学生创业园,争取更多资金扶持学生创业,培育创业典型,为学生注册公司营造良好的条件。

5、教学质量保障工程

加强教学督导队伍的建设。积极落实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完善以学院自我评估为基础,"四方监控"为主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全过程监控,促进教学相长,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进一步落实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功能。积极加强入职教师教学培训、在岗教师培训, 专题教改, 教学咨询等方面工作, 促进教学资源平台的形成, 通过多种手段切实保障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注重教学研究与成果总结。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引导老师积极开展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采用微课、MOOCs、翻转课堂、启发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启迪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教学质量。

鼓励、引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加强教学研究项目的验收,提高研究质量,认真总结教学研究成果,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学,促进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中,力争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5项,实现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实施校内评估。制定学院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常态化的校内审核式评估; 认真、审慎地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填报和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上报与发布 工作;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国家审核式评估。

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体系,选择性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专业特别是新办专业、被预警专业、年度建设数据排名靠后的专业定期 开展专业评估,将评估数据与专业动态调整相结合。

创新本科教育管理模式,研究并探索本科教学管理新机制,适时成立本科生院、学 生注册中心和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等,提高管理效率,为全校师生提供高效服务。

(三) 保障措施

1、思想保障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顺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转变思想观念,创新教育模式,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厘清办学思路;大力实施"质量立校"战略,强化质量意识,进一步明确校、院党政一把手是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根本改变轻教学、重科研的现象,强化教学责任意识,从政策上引导教职员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中去。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学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去。

2、条件保障

学校要加大教学基本建设投入,把教学投入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加强教学用房、实验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生均座位数、生均实验室面积明显提高;加强实验室条件建设,及时补充或更新实验教学设备,提高实验开出率,促进本科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改善课堂教学条件,加强多媒体教室、标准化考场、录播教室建设,为合理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创造条件;加大教学专项投入,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提供经费保障。

3、制度保障

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学规律,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从学分制改革、内涵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入手,及时制定和修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教学管理,以制度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

武科大〔2014〕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鄂教高〔2012〕7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国内一流的本科教育,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 (一)更新思想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的安身立命之本。确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适应社会需要为检验标准,以学生为本,以学生评价为先的教育理念,以观念的转变带动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走以质量提高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弘扬"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精神,树立"爱心、信心、耐心"的育人理念,完善和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文关怀叠加体系,实施"钢铁品质"教育,加强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引导师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全体教师要加大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投入,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正确处理好教学和科研的关系,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全体学生要加大对学习的投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自主学习的能力,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去;全体管理人员要以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为宗旨,转变工作作风,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工作中去。
- (三) **落实教学工作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聚焦到提高质量上,带头听课、带头调查研究,亲自抓教学质量,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级领导、各个部门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

定期专题研究教学工作的机制,及时了解教学工作的新情况,解决教学工作的新问题,把提高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

- (四)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按照"适应需求,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充分发挥学科特色与优势,明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内涵建设,彰显专业特色。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逐步缩减并取消专科层次,本科专业数稳定在70个左右;继续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计划";强化专业服务面向,注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改造传统专业,适当发展新兴专业;实施专业动态调整,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对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率低的专业进行预警、隔年招生直至撤销。
-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具备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要实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一制三化")的培养模式。继续稳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计划"、"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企协同、校院(所)协同等育人新模式,实施"香涛计划",积极探索学生招录方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继续实施辅修制和双学位培养,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六)推进试点学院改革。支持试点学院开展以学生招录与选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完善学院治理结构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学院改革。实施高考招生、自主招生与校内选拔相结合的学生选拔与招录方式;实行"一制三化"培养模式;实行教师聘用制,改革教师评价考核办法,探索建立人员流转退出机制,对现有在编人员实行"能上能下"、"非聘即转",对新聘人员实行"非聘即走"、"非升即走";构建多元合作管理模式。把试点学院建设成为体制改革的先行区、人才培养的试验区、特色发展的示范区、协同发展的创新区,在全校范围内起到改革示范作用。
- (七)稳步实施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全面实施 弹性学制;加强通识教育,倡导人文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合、渗透;以学生为本,给予 学生自由选择专业、课程、教师和上课时间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 动性,最大限度地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 (八) 注重课程建设。以课程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考核体系等方面的改革

为核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突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加强现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积极引进和建设 MOOCs 课程等精品开放课程,继续实施"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计划"、"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和"双语课程建设计划"。实施研究生助教、助管制度,安排研究生协助导师或相关任课教师开展好课外辅导、课后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教学工作,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 (九)加强教材建设。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专业,将教材建设作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教师编写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继续实施"教材建设计划",完善教材编写、选用与评价机制,优先选用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和最新研究成果进课堂。
- (十)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实践育人是人才培养过程中非常薄弱的环节,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改革与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时学分;积极探索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施企业导师聘任制度,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搭建实践创新平台,健全创新教育体系,引导学生尽早进入教师的科研团队,参与科学研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继续推行创新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校内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制度,资助本科生参加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十一)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扩大国际教育合作,积极开展与国外知名高校本科层次的合作办学,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加快国际化进程。继续实施"大学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积极组织本科生申报国家"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
- (十二)加强教学研究。鼓励教师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践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逐步推行"大班授课、小班辅导"的教学模式;积极开展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的总结,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十三)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求,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

师资队伍结构;改革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聘用优秀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与交流工作,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健全传帮带机制,落实青年教师试讲、助课、下实验室、企业锻炼制度,实施"主干课程教学研修计划",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十四) **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原则上不再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鼓励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十五)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教学科研等同机制,将教学研究项目与科学研究项目同等对待、将教学研究论文与科学研究论文同等对待、将教学研究成果与科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将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科技创新所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计入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将省级教学建设项目视同为省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视同为国家级科研项目;在保留原有教学奖励项目的基础上,新设"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对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重奖,营造以教学为荣的良好氛围。

(十六) 规范师资队伍管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遴选、评价与淘汰机制,完善教师评聘与考核体系,引导教师投身教学,改变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建立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于未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差的教师,在年终考核、聘期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社会道德的重要标杆,继续弘扬"为人师表,敬业奉献"的教师风范,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和奖惩制度,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从严执教,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

(十八)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志存高远、立志成才,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态度,养成终身受用的良好习惯;加大对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力度,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氛围;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沉静好学,知行合一"的良好学风。

五、加大教学投入,完善教学保障体系建设

(十九)加大教学投入。"十二五"期间学校筹措各种资金约 2 亿元,投入教学设施条件的建设和教学保障。学校增加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建设费,重点加强教学用房、实验用房及教学设备等设施和条件的建设;增加教学运行经费预算,提高实验材料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费、教学物业维修费的比例,保障教学运行质量;设置教学改革实施专项经费,推动试点学院改革、小班教学改革、导师制和课程辅导制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外聘(含外籍)教师制改革等具体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加强新办专业、基础薄弱专业的实验室建设,不断改善教学条件。

(二十)进一步健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为主线、以学院为基础、以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双向互动式"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加强教师与学生之间、督导与教师之间、督导与学生之间、学校与学院之间的双向互动、沟通交流,强调广大师生的主动积极参与;严格执行并进一步落实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院领导和系、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员听课制度;畅通学生信息反馈渠道,把学生评价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对教学环节的日常监控与重点监控、评优促先的管理模式。将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评估结果直接与学院的考核和下拨经费额度挂钩。

(二十一) 进一步完善校内教学评估体系。以迎接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或院(部)综合评估,建立教学质量评价的长效机制;以促进教学整体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为目标,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及时发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大力推进工程教育和医学教育等相关专业的认证工作,促进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十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系和教研室(研究所、研究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组织。各学院应按照专业建设的需要,根据学科支撑和便于科学管理的原则,设置系和教研室,着重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系在学院统一领导下主要负责专业建设(一般不超过 2 个专业),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基本建设,落实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任务,做好教学过程管理及考核,规范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每个系可根据专业或课程群组建教研室(教研室一般不少于 5 人)。教研室(研究所、研究室)是本科教学最基本的教学基层组织,主要负责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落实集体备课制度等工作。学校对系主任、书记和教研室主任等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年终给予一定的津贴。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

武科大教〔2017〕4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精神,结合《武汉科技大学"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全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教学主业,进一步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的安身立命之本。弘扬"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强化教学主业意识,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强化教学工作责任制,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把提高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二、深化校院二级管理,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工作主体作用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办事流程,赋予学院更多的教学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成学生教学事务 OA 系统,减少学生跨校区奔波,构建和谐高效教学管理模式。配齐配强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为教学管理人员提供各类业务培训机会,并给予经费支持,对长期工作在教学管理与服务岗位的优秀人员,经学校专门考核认定,可以享受高一级别绩效。

三、设置责任教授团队,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按照"适应需求,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对接行业产业发展,与企业合作共建相关专业;设置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负责本专业的建设、发展与评估,每个团队每年计算责任绩效 3-5 万元;实施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对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率低的专业进行预警、隔年招生直至撤

销。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

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围绕培养"钢铁品质,社会英才"的总体目标,实施以分类培养为基础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适应国家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每学院设置1-2个专业类,低年级统一培养、高年级专业分流,学生可在专业大类中自主选择专业,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专业辅修和双学位培养制度,激发学生的学习潜力,促进复合人才培养。

五、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课程是教育教学最基础的要素,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围绕课程建设为核心的,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考核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加强在线课程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的 SPOC 课程,上线一批在全国性网络课程平台上有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引进一批一流高校优质 MOOCs 课程,拓宽学生视野。利用网络课程资源,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翻转训练""翻转实验"等"线上+线下"(O&O)相结合的多形式混合教学模式,将研究式、讨论式、案例式、PBL、CBL等教学形式落到实处;经认定的小班化研讨课程,教学工作量按 2.0 系数计算。鼓励学校高端人才(院士、国家名师、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计划等)为本科生开设前沿性、讲座式课程,教学工作量按 4.0 系数计算。

六、强化"双创"教育,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将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创业纳入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和年终绩效考核。对在全国各类教育部认可的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国家一等奖,或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银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的指导教师,职称直接晋升一级。

七、推进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建设,建成校级实践教学管理平台,规范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增设创新性、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项目,完善学分制管理,实现实验课程项目化、预约制。设立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开展校级实践教学

成果奖评审,鼓励实验教师自主设计实验项目、自制实验教学设备,学校予以认定相应工作量与绩效,将实践教学成果作为工程、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八、完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

严格执行《武汉科技大学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 行)》文件,提高教学工作责任绩效并落实到位。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每专业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 出版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每部计责任绩效 10 万元: 获批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每项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每项计 10 万元: 网络在线课程在全国性平 台上线每门计责任绩效2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网络在线课程每门计责任绩效10万元, 被认定为省级网络在线课程每门计责任绩效 5 万元;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责任 绩效 55 万元、二等奖 35 万元,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计责任绩效 13 万元、二等奖 8万元、三等奖5万元; 获批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计责任绩效5万元、省级教学研 究项目每项计1万元:发表教研论文每篇计责任绩效A类1万元、B类0.6万元、C类 0.3 万元;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每项计责任绩效 0.8 万元、省级每项计 0.5 万元; 获国家级"互联网+"大赛金奖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银奖 10 万元、铜奖 5 万 元,获省级"互联网+"大赛金奖计责任绩效5万元、银奖3万元、铜奖2万元;获国 家级"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一等奖计责任绩效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 元,获省级"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特等奖计责任绩效8万元、一等奖5万元、二等 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获国家级学科与科技竞赛奖, 团队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15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其他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 10 万元、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个人项目特等奖计责任绩效3万 元,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

九、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推进评估认证工作

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院级教学督导队伍,确保每个学院 1-2 名督导。继续开展校内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现校内教学评估常态化,将校内评估结果与学院年度考核和下一年度经费划拨挂钩。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教育专业认证等认证与评估工作,对接受国家教育认证的专业,保证专项建设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十、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加强青年教师进企业锻炼,继续推进"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教师进行教学方法、课程设计、教育信息技术、在线课程建设等方面的专项培训,每年

各学院参加培训的人数不少于教师数的 20%, 学校确保每年教学培训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不断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打造融教学研究、学习交流、技能培训、能力提升于一体的"教师成长之家"。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武科大教〔2015〕54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和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章程》中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成立"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在学校办学过程中充分发挥民主决策作用,对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部)所提交的与人才培养改革和建设、教学研究、教学运行和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形式

- 第三条 根据我校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名的单数 委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相关校领导、各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有关职能处(室)的负责人、督导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请学生代表参加会议;委员名单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聘任。
-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工作,督促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的具体实施。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教学改革的副处长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方向负有指导、 咨询和审议的职责:
- (一)为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 咨询:
 - (二) 就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方向性指导;
- (三)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各种教学奖励、专业申报与调整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 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 第六条 对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相关政策、方案、管理规定负有指导、审议和监督的职责:

- (一) 指导和审议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调整方案:
- (二) 指导和审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要点、工作考核体系和教学经费使用方案等;
- (三)对教育教学和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提出改进意见和 实施方案;
 - (四)承担校长委托的其他有关教育教学的事宜。
- **第七条** 广泛了解和分析教师、学生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提升学校教育 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各项调查研究工作。
-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审议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并在网上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十条 根据需要,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但无投票权。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可依此章程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并开展有关工作。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

武科大教〔2012〕8号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管理制度。实施学分制改革是对"以人为本"教育理念的主动实践,也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主动适应 21 世纪科技、经济、教育、文化和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教育创新力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

学分制改革不仅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新任务,也是涉及众多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变革的系统工程。根据学校工作部署,我校拟从 2012 级开始对本科生实行学分制培养改革。为了深化对学分制改革的认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分工,保证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特制定此总体方案。

一、实施学分制改革的意义

现行学年学分制的主要优点是整齐划一、便于管理,但在人才培养上采用统一的模式,忽视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创新能力培养,使"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难以贯彻,不利于学生获得最佳发展,不利于优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也不利于最大限度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实施真正意义上的学分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能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最大限度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其次,学分制培养的核心是选课选教制,这要求教师接受选择,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一人一课,循环复始"的僵化局面,形成一种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促进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充分挖掘教师的潜能;

再次,选课选教制要求开出足够数量和较高质量的选修课,这有利于学科之间的相 互交叉、渗透和融合,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学分制培养改革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产生的影响深远而广泛,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必将对学校的学科调整与融合、专业建设与发展,乃至学生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网络信息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产生强大而持久的推进作用。

二、实施学分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实施学分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化需求,最大限度地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进

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稳步实施,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学分制改革需要遵循的工作原则:

- 1、合理性原则: 学分制改革工作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固有规律, 把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紧密结合起来, 把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把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由于学分制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 要求各部门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对学分制管理规律的研究, 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计划性、前瞻性, 分清轻重缓急, 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程, 保证学分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协调性原则: 学分制管理涉及学校多个职能部门及学院管理方式的改革,多个管理子系统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需要彼此协作、相互配合。同时,成功实施学分制培养改革离不开各部门、各学院的广大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的通力合作。
- 3、平稳性原则: 学年制向学分制过渡期间,必须保证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在由学年制向学分制转轨的过程中,不仅涉及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过程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运行管理、还涉及教师、学生管理模式和收费管理模式的改变、学生社团的管理,甚至还包括学科结构调整等内容。在一系列管理改革过程中,必须保证改革平稳过渡和顺利进行。
- 4、创新性原则:学校实行学分制改革,不仅是一种教学管理模式的改革,也是人才培养方式的根本变革,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这必然涉及很多制度的变革,各部门必须对不能适应学分制改革需要的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合时宜的制度,制定新的管理制度。

三、实施学分制改革的内容

(一) 教学管理

学生自由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内容。实施学分制,学生可以自主地选择专业方向、 任课教师、学习内容、学习进度、学习时间和学习方式。以上特点,对教学安排和教学 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1、必须制定全新的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制,增加选修课比例,为学生提供有较大选择余地的课程体系;
- 2、必须制定和执行灵活的学生选课制度、进一步合理排课,方便学生选课和教师 上课;
 - 3、必须变革实践教学方式,完善实验预约制度、实验室开放制度、假期社会实践

制度等;

4、必须改革教学质量的监控方法、方式,提高教学质量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学生管理

实行学分制后,行政班级概念将淡化,这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和班集体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建立在行政班级基础上的评奖、评先、推优等制度也将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适应这些变化创新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

(三) 教师管理

由于学生可自由选课、选教,势必会造成教师工作量的不平衡,工作量不饱满或没有工作量的教师将会增加,青年教师的培养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如何完善对教师的考核、管理以及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是学分制对人事管理提出的新挑战。

(四)财务管理

实施学分制需要提供给学生足够多的选择,这对现在略显不足的教学资源是一种挑战,如何加大教学投入、保证日常教学的正常运转对财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学生选课、选教而形成的课堂,势必会突破过去本学院教师为本学院学生授课为主的形式,这需要财务部门重新制定日常教学经费的划拨办法;实施学分制之后,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学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修读课程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可能存在中途补选或退选现象,这就要求财务部门向省物价主管部门报批新的学费收缴标准,并建立与学分制配套的收费管理系统,使学生的缴费信息与教务、学工等部门实时共享。

(五)信息管理

为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现行的各自为政的信息管理平台必须有机整合,这就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做出合理规划、有机整合与集成。

(六) 后勤管理

实施学分制之后,为了在不同时间,开出更多可供学生选择的课程,课程安排也会更加灵活,后勤部门需要根据这些变化来完善自己的服务(如餐饮、交通、物业管理等)。

四、实施学分制改革的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规划

为保证学分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学生工作、人事改革、财务保障、教学改革与质量监控、后勤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等七个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分制培养改革的设计、

组织、协调工作。

(二)流程重组信息共享

实行学分制改革后,很多工作会出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现象,需要实现流程重组,信息共享。学分制势必打破学生年级、专业的界限,选课情况复杂多变,同时改选、补选、退选课等情况也时有发生;学生还可以跨专业、跨院甚至跨校选修,流动性很大;学生还要求随时方便查询、办理各种事务。根据学分制改革需要,学生选择课程流程、学校排课流程、学费收缴流程、学生管理流程等需要进行重组。同时,教学管理、收费管理、学生管理的工作量会急剧上升,要求学校各信息管理子系统间必须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三) 整合资源增加投入

学分制的核心是给予学生充分的选课、选教等自由,没有数量多、质量好的选修课和充足的实践教学资源,学分制便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学校必须整合现有的相对分散的教室、实验设备、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不断加大教学资源的投入力度,为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四) 深入研究制度先行

与学年制相比,学分制的管理更加复杂,学生也有了更大的自由,但这种自由是为了更好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在管理上不可放任自流,因而,各部门的管理人员要加强学习,在深入研究学分制的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与学分制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如选课制、选教制、学籍管理制度、成绩考核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学费管理制度等。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武科大教〔2017〕61号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必须爱国守法、遵规守纪,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 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个人 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修养,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发表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 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 德施教,立德树人,注意言行举止,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条 教师必须爱岗敬业,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工作上应认真负责,刻苦钻研,严谨治学,出色地完成学校、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积极进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参与教学研究,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落实"三心育人"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教育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教师应崇尚科学、开拓创新。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实践,不断提高 学术水平。

第三条 教师必须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教师应努力成为优秀文化的传播者,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承担社会义务,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任课条件。新入职教师任课条件按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 入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授课教师资格。授课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可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因教学工作需要,需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应经学院(部)批

准、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章 理论课程教学

第七条 课前准备

- (一)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开课前,教师应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研究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 (二)教师备课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详细编写教案,精心制作课件。教师应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际运用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 (三)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统一要求。对课程的教学内容、 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问题等进行讨论,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提高备课质量。
- (四)教师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进程安排表,明确课程教学进度、作业布置、 辅导答疑、考核方式等具体安排。
- (五)教师课前应准备好教学所需的多媒体软件、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教学材料与设备。课前到上课教室或实验室,熟悉各种教学设备的使用方法。自带设备的需对设备情况提前进行测试。

第八条 课堂教学

- (一)课堂讲授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教师讲课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按照课程教学进程组织教学,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讲课要突出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加强学生能力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 (二)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根据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评价本学科领域各学术流派的观点,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中,正确引导学生吸取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 (三)课堂讲授要讲究教学方法,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倡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和翻转课堂等方式教学,加强课堂互动,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果。教师应重视讲课效果信息的反馈,对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时进行调整,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 (四)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举止文明。教学过程中应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做到语言文字规范化。

- (五)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上下课;课堂上不做、不说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事;不接听或拨打手机;不擅自增减学时,不擅自调课、停课;因公、因病或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所缺课时应及时补上;不得擅自请人代课。
- (六)教师在课程开始时,要言明纪律要求,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的性质、与先修课程的关系,以及作业、实验、测验、期末考试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公布答疑的时间与形式。上课时要关注并检查学生出勤情况,维护课堂纪律。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三次,可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
- (七)若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教师应灵活调整教学方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不得擅自停课。

第九条 习题课

习题课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教师应配合课程要求,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适度且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习题,讲练结合,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第十条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主持下,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的一种教学形式。教师要结合课程实际,拟出具有针对性,且有讨论价值的问题。问题应当是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重点问题,要难易适度,有启发性。课堂讨论中,教师应注重形成性评价,启迪学生的思维,活跃学生的思想,鼓励学生有创造性的发言,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并做好总结和评价。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任课教师或助教应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辅导答疑工作。辅导可采取集体辅导或分散指导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网络课堂等形式。

第十二条 作业

- (一)作业是考察学生理解掌握教学内容,加强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师应依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布置相应的课外阅读材料和份量适当的作业。
- (二)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确保质量。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 1/3。全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作业原则上要全部批改。教师或助教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作业中出现的问题,应做好集中讲评,对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

(三)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按 一定比例计入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 (一)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
- (二)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70% (具体比例由课程组或主讲教师确定)。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
- (三)课程考核方式、考试命题、考试纪律按照《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9号)有关规定执行,教师应严格遵守。
- (四)监考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教师要服从学校、开课单位的考试安排。在监考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监考人员工作职责执行。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 (一)全校性公共课、学科基础课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集体评卷,采取流水作业法, 分工负责制。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可以组建阅卷小组。
- (二)教师要严格参照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试卷评阅一律用红墨水 笔或红油圆珠笔,在每个大题题首以正分方式计分,大题中每个小题按参考答案得分点 评分(可正分或负分标记)。计分错误并修改的地方,阅卷教师应签名。
- (三)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考课程三天内)完成试卷批阅、成绩录入、 提交等事宜。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的教师,应视情况作相应处理。
- (四)课程主讲教师要结合本教学班考试情况,对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网络在线课程

教师应积极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改进课堂教学模式。网络在线课程的建设、运行、管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武科大教〔2016〕64号)执行。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档案

(一)所有课程都应建立教学档案。课程教学档案包含课程档案和试卷档案,存档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后满五年。

- (二)课程档案应包含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试题(A、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试卷分析表、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等材料,其中教学大纲由学院统一装订成合订本存放。课程档案由开课学院集中保存。
- (三)试卷档案应按教学班建立,包含考场情况登记表、课程成绩单、平时成绩登记表和试卷答题册。
- (四)网络课程的档案应有学生网上学习与考核记录、课程成绩单,如有其它能反应学生学习情况的材料也可放入档案。
- (五)鉴于课程特殊性,艺术与设计学院课程档案归档按提交给教务处备案的方案 执行。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启发学生思维、巩固所学理论、训练学生科学研究技能、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造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教师必须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

(一) 实验教学

教师应按照实验课程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用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指导书;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及内容;应按要求及时制定实验教学进程表;应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指导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验,解答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验收学生的实验结果,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实验成绩;应按要求完成实验日志的记录和实验课程档案的归档。

(二) 实习教学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积极参与实习计划的制定;联系实习单位,办理实习相关手续,做好学生的实习动员、安全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深入现场指导学生,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过程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做好实习档案材料的归档。

(三) 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必须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7〕60号)的规定,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拟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撰写综述、翻译外文和开题报告,组织学生开展调研、调查、实验、设计等各项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按规定做好指导答疑工作,原则上应每周指导答疑1次以上,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

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武科大教(2012)9号)的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定(写出评语、给出成绩),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武科大教〔2002〕2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5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科学发展,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本科和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弘扬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鼓励教师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投身教学,树立一批"思教学、研教学、爱教学"的典型模范,促进教师队伍的健康发展,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齐心共谋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武科大教(2017)49号)和2014年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教师教学奖励的管理,加大奖励力度,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师教学奖励包括: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教学优秀奖。杰出教学贡献奖和杰出指导教师奖是学校设立的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最高奖励。
-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旨在奖励热爱教学、投身教学、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爱戴,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与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 (二)杰出指导教师奖旨在奖励热爱教学,在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位 论文、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获得显著成绩、深受师生好评,在教书育人、实践 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
- (三)教学名师奖旨在奖励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形成一批由教学名师领衔的高水平教学团队,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 (四)教学模范奖旨在奖励积极投身教学,努力钻研业务,深化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在教学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
- (五)教学新秀奖旨在奖励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努力提高教学技能,业务素质高、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的优秀青年教师,以促进青年教师的相互学习和交流,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后备力量。

(六)教学优秀奖旨在奖励在年度教学工作中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教学效果好,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

第二章 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

第三条 坚持"面向一线、注重实绩、严格程序、公正公平"的评选原则。奖励对象应热衷于教育事业,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并从事教学工作十年以上(或指导了五届以上研究生),且在我校工作十年以上的在编教师;学校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为我校教育教学终身成就奖。

第五条 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条件

- (一)长期工作在教学工作第一线,认真履行教师工作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近五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授课,每年讲课学时在 72 学时以上;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和同行好评,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必须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之上,且有 2 次及以上在学校或学院排名前 10%;
- (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工程和学科专业建设。从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运用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在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 2、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3);
 - 3、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4、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 5、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 (三)注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 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及 以上。
 - 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2、所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曾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士或博士、硕士学位 论文(含全国一级学会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

- 3、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及以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 4、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
- (四)主持组建教学团队,组织团队开展教学活动,在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卓有成效。

第六条 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条件

- (一)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五年每年承担实践教学任务达 72 学时;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教学效果好,得到师生普遍好评。
- (二)加强实践课程建设,开设创新性、设计性实验,实践教学效果好,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参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室、实验示范中心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本科实践教学工程项目,编写(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 (三)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形成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理念,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践考核方法的改革,实践教学效果好。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 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5);
- 3、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实践类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 (四)引导学生进入科研团队,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近五年,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4项及以上:
 - 1、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老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被 SCI、SSCI、EI 源刊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
 - 4、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 5、获发明专利:
 - 6、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七条 评选办法

-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 人事处负责组织。
- (二)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申报可自荐或学院(部)推荐。每位申请人只能参评1个奖项的评选,需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武汉科技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申报表》或《武汉科技大学杰出指导教师奖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 (三)各学院(部)负责审核候选人的材料并组织初评,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候选人, 并签署推荐意见。
-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听取汇报陈述等程序投票表决产生 获奖名单并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 (五)经公示无异议,获奖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校长签署表彰决定予以公布。

第八条 奖励办法

- (一)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每届各评选 1 名,可空缺;根据评审情况可设提名奖。
- (二)对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获得者,学校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并奖励 10 万元/人。
- (三)杰出教学贡献奖、杰出指导教师奖将作为学校大事件记入校史馆,同时记入 获奖者个人档案,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支撑材料。

第三章 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评选

第九条 奖励对象应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协作精神,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坚持教学工作,且获得同行和学生认可,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获奖者不重复参评同一奖项。

第十一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 (一)具有教授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善于 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教学效果好,受到同行、教学督 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 (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4条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5);
- 4、主讲课程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校级在线课程,且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5、主编并出版高质量教材:
- 6、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合理的教学团队。
-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3项及以上:
 - 1、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四)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 获省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第十二条 教学模范奖评选条件

-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积极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教学效果好,受到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 (二)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参与专业或课程建设。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2条及以上。
 - 1、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2、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
 - 3、编写(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及以上。
-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并取得 突出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 2 项:
 - 1、获省级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四)积极投身学术研究,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较突出,注重科研与教

学的结合。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5篇及以上。

第十三条 教学新秀奖评选条件

- (一)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教学效果好,获得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好评,近两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
- (二)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参加专业或课程建设。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不含增刊和论文集),主持或参与完成(前 3 名)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款中的1项:
 - 1、获省级及以上的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
 - 2、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 3、获发明专利:
 - 4、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 5、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四)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注重将最新科研成果、学科前沿知识融于本科教学。以 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

第十四条 评选办法

- (一)教学名师奖、教学模范奖、教学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 (二)符合相应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奖申请表》、《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模范奖申请表》、《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新秀奖申请表》报所在学院(部),经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核并初评后向学校推荐。
- (三)学校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部)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向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

- (一) 获奖者学校相应授予"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名师"、"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模范"、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新秀"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教学名师 5000 元、教学模范 3000 元、教学新秀 2000 元。
 - (二) 获奖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宣传, 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 可作为职

称评定、职务晋升、选派进修、杰出教学贡献奖和杰出指导教师奖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教学优秀奖评选

第十六条 评选范围

- (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投身教学,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师(含实验教师)。
- (二)各学院(部)按当年教师人数的 10%申报奖励名额,其中一等奖 1%,二等奖 3%,三等奖 6%。

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

- (一)加强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积极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辅助教学。当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不含增刊和论文集),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1部及以上。
- (二)教师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成绩在学校或学院(部)平均分以上,或同行、教学督导对其教学质量评价优良;实验教师应有自主设计实验项目或自制实验教学设备。
- (三)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认真负责,精心指导,严格要求,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成绩显著。

第十八条 评选办法

- (一) 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 (二)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由本人申请,所在系(教研室)推荐,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优秀奖申请表》。申请者应向学院(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三)学院(部)进行初评,并在学院(部)内公示,如无异议,由学院(部)将推荐的一、二、三等奖人选名单、申报表和有关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
- (四)教务处将材料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和获 奖等级。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

- (一) 获奖者由学校发文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获奖者的获奖材料存入个人档案,作为职务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夸大成绩、骗取荣誉的,发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被省级及以上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授予奖励的,

收回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取消个人和所在学院(部)的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奖励评选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5〕29 号)、《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武科大教〔2013〕2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63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系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建设、 教学改革与研究等项目,经费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各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 2、专业建设与改革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品牌专业;
- 3、课程建设项目:网络在线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课程、 国际化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项目等:
 - 4、教材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教材、规划教材;
- 5、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卓越计划、产业计划、英才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 6、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名师、教学模范、教学新秀等:
- 7、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研究生实 践基地等;
 - 8、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9、其他教学改革项目。

本办法所指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指上述项目的资助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三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经费独立建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与挪用经费。

- **第四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原则上应按编制的年度预算执行,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经学校同意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五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要坚持精打细算,合理开支的原则,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法规制度的规定。
- **第六条** 凡使用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 **第七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制定并提交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并报承担项目的院(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备案。
- **第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划拨,项目资金一次确定,经费原则上按批复的建设年度预算计划分期拨款。
- **第九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实行实报实销,报销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 **第十条** 经费使用单位每年应对项目进行检查,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内容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将停止其使用经费和扣拨后期经费。
- 第十一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在院(部)的领导与监督下负责具体的经费预算、支出、报销等工作。对一些重大项目(如专业综合改革、实验示范中心、网络在线课程等)的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工作,院(部)要组织人员进行专门讨论、研究与审定,并加强对建设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的领导与监控。
-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每年度末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建设期满后,还应提交项目经费的绩效总评报告,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绩效及项目建设状况进行验收审核。
-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要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形成日常指导与阶段 检查相结合,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的 指导、检查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资料收集、复印、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 3、专利申请费,论文、著作等出版费;
- 4、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与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双语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所需 资料费、印刷费;
 - 3、课程网站建设及维护费用;
 - 4、专业特色教材出版费、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
 - 5、专业教师交流培训费;
 - 6、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专业评审费、鉴定费等;
 - 7、专业建设所必须的小型教学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教学用模具、教具等。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教学大纲、实验大纲、考试大纲、教材等课程教学改革资料费;
- 2、课程试题库建设、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
-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软件、课件制作等的费用;
- 4、课程相关教材出版费;
- 5、省级及以上课程的评审费、项目鉴定费等;
- 6、国际化课程授课专家的差旅费、课酬、生活补助等;
- 7、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文献资料的购买、复印费,相关的国内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 差旅费等:
 - 2、列入国家级、省(部、委)级、校级立项建设的教材出版费;
 - 3、正式出版教材的评审费、鉴定费、评奖费用等。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改革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所涉及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费用可按上面相应类别经费使用范围列支。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相关资料费, 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教材等课程教学资料建设的费用;
-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课件制作费;
- 4、省级及以上项目评审费、鉴定费等:
- 5、教学团队进行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费用可按上面相应类 别经费使用范围列支。

第二十条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 2、基地建设的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
- 3、省级及以上基地建设项目鉴定、评审、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
- 4、基地建设办公费,学术成果的版面费、专利费等。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 1、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等;
- 2、学生参加竞赛的报名费、与竞赛有关实验费、耗材费;
- 3、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学术活动、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
- 4、与项目有关的学生科研成果费用,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申请费,论文版面费 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
 - 5、省级及以上项目评审费、鉴定费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3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培养工作,推动学校教学改革,鼓励青年教师献身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使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竞赛宗旨

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精神,引导青年教师加强课堂教学能力训练,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条 竞赛原则

坚持青年教师广泛参与,层层择优选拔;注重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实际能力,注 重日常教学与现场竞赛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组织领导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和人事处负责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学校成立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委会,负责决 赛现场评分工作。

第四条 参赛条件

参赛教师应独立承担过两轮及以上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效果良好,未发生过教 学事故,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在册教师。

第五条 竞赛办法

- 1、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一等奖占参加决赛总人数的 15%, 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
- 2、预赛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要求所有青年教师全员参与。各学院(部)根据预赛结果,按在册青年教师5%的比例,择优推荐参加决赛,并按要求提交参加决赛教师的相关材料。
 - 3、决赛采取集中比赛的方式进行,按学科大类进行分组比赛。
- 4、参加竞赛的青年教师在比赛前应认真做好教学内容设计,决赛阶段每个参赛教师应提交3个授课选段,决赛讲授内容从中现场抽签决定,讲授时间为20分钟。

5、决赛阶段参赛教师总成绩由现场竞赛成绩和平时授课成绩两部分组成,现场竞赛成绩占80%,平时授课成绩占20%。现场竞赛成绩由竞赛评委会评定,平时授课成绩由校教学督导平时听课成绩确定。

第六条 奖励办法

- 1、学校向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优秀奖500元。
- 2、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任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同时废止。
-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试行)

武科大财〔2013〕11号

-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合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以及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按学分计收的课程学分学费(简称学分学费)和按学年计收的专业注册学费(简称专业学费)构成。学生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所缴纳的费用不高于物价部门先行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 **第三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收费标准见附表。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选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每生每学分80元。
- **第四条**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纳本学年专业学费,缴清专业学费后方能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收取;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拟修读的课程,计算出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按时缴纳学分学费。
- **第五条**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专业学费及学分学费的,不予注册,且不能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考试或考核。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奖、贷、助、补、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和"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及学习、考试考核资格。
- **第六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学生可以免听必修课以自修方式修读课程。此类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并参加课程考核,按 1/4 的比例缴纳该课程学分学费。
- **第七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学校组织一次免费补考(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除外)。补 考后仍不合格,且需重修该门课程的,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对于考核合格 但成绩不理想的课程,学生可自愿重修,并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 **第八条**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以外加修、辅修、修读双学位、跨专业 选修等,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 **第九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获准延长学习年限者,应缴纳专业学费及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 第十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转专业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缴纳,专业学费按学期结算,学分学费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已修读过的相同学分的同门课程不再修读;已修读过的、且学分要求高于转入专业的相同课程,可以不再修读;已修读过的、但学分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同课程,必修重新修读,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已修完的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转入专业不做要求的课程,该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学生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习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费,学年中间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休学(含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 **第十三条** 对按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学生,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我校收取专业学费,课程学分学费按协议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开除学籍处理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学习年限收取专业学费。学习年限折算为月,每学年按在校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
-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缴清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后, 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办理离校手续。
- **第十七条** 每学期选修学分多于 35 学分,且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者,只按 35 学分收课程学分学费。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实施。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学年制专业收费标准与学分制收费标准对比一览表

学年制 收费标准	学分制收费标准					
	所修总 学分	学制(年)	专业注册 学费(元/年)	按正常学年 修满学分需缴纳学费 (元/年)	备注	
4500	174	4	1220	4500	10 学分免收费	
5850	174	4	2570	5850	10 学分免收费	
5850	215	5	2570	5850	10 学分免收费	
10350	174	4	7070	10350	10 学分免收费	
10000	174	4	6720	10000	10 学分免收费	
13000	174	4	9720	13000	10 学分免收费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地方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加强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教高(2013)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为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业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按照"适应需求,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充分发挥学科特色与优势,明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加强素质教育,并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依托行业背景,突显钢铁冶金办学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

第五条 新专业设置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与审批。增设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特别是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

第六条 实行专业动态管理,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实行招生就业情况与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挂钩,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和退出的专业。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七条 根据学校校院二级管理体制,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宏观指导,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的统筹管理调控。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做好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逐步建设成为一批特色专业。

第八条 专业建设应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认证标准、医学教育标准等质量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主要包括: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教风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等。

第九条 学校实施专业建设责任教授团队负责制。在学院统一组织和领导下,专业责任教授团队具体负责各专业建设与发展。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负责组织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教学环节;
 - (三)负责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工作:
 - (四)负责专业实验室建设,保障专业实验室教学任务的完成与落实;
 - (五)负责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六)协助学院制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

第四章 专业评估

- **第十条** 学校制订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检查与评估。质量标准见附件。
- 第十一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学院目标考核和责任教授团队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评价方案(试行)》(武科大教〔2007〕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指标体系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标准内涵及标准		
			A	С	
	1.1 专业建设目标、思路与措施	1.1.1 专业设 置	设置合理、规范,符合社会需要;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定位准确。	专业设置较为合理、规范,有一定学科基础。	
		1.1.2 发展规 划与举措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完善、定位准确,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清楚、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	有专业发展规划与措施、定位恰当建设、目标明确。	
2.专业基础 条件	2.1 教学基础 设施	2.1.1 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	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帐卡物一致;设备完好率、利用率高;实验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	实验室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帐卡物基本一致;实验设备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2.1.2 教学实 习基地	有 1-2 个以上校级实习基地及若干院级实习基地,能 很好的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2.2 图书资料	2.2.1 图书资料	专业图书资料齐全,查阅率高。	专业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3.师资 队伍	3.1 队伍结构 与素质	3.1.1 师资状况	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50%,55岁以下高职称教师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达 100%;符合岗位教师资格的教师≥95%	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 30-40%, 55 岁以下的高职称教师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达 95%;符合岗位教师资格的教师≥85%	
		3.1.2 师资建 设计划与实施	有专业师资培养、引进、使用的计划与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有专业师资培养建设计划。	
	3.2 教学与 学术水平		教师教学与学术水平高,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人数比例≥70%;近三年人均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以上;有学术专著或教材;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教学科研互促共进。	教学质量有保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人数比例 30-40%;近三年人均发表研究论文 1/4 篇以上;能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标准内涵及标准		
			A	C	
4.教学改革 与建设	4.1 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	4.1.1 培养方 案与执行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培养方案基本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执行情况较好。	
	4.2 课程建设	4.2.1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规划合理、可行;有校级及以上立项建设课程;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均能开设;双语教学课效果好。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双语教学课程。	
		4.2.2 课程体 系与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不断更新,反映最新学科知识;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与培养目标相一致。	能基本反映最新学科知识,基本符合学科体系,有益培养目标的实现。	
		4.2.3 教学方 法与手段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包括考试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科学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并有一定数量网络课程,教学效果好。	注重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能运用各种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4.3 实践教学	4.3.1 实验教学	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实验开出率 100%,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 数的比例≥80%;实验室开放效果好。		
		4.3.2 实习与 实践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实习大纲与计划齐备,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实习档案材料完备,成绩考核规范,效果好。		
		4.3.3 毕业论 文 (设计)	选题结合实际。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全面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无重复选题;论文(设计)规范,总体质量高。	选题结合实际。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论文(设计)规范,总体质量较高。	
5.人才培养质量	5.1 教风与学风	5.1.1 教师风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责任,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从严执教,教风优良,学生普遍反映好,无教学事故发生。	教师履行岗位责任,学生反映较好,无严重教学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标准内涵及标准		
级1日4小	—级1目4小		A	С	
5.人才培养 质量		5.1.2 学习风气	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建设,调动学习积极性,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有优良学风建设和调动学习积极性的措施。	
	5.2 大学生科研 活动与学科竞赛	5.2.1 课外科 技活动与学科 竞赛	学生积极参加科技文化、社团活动;有学生获校级以 上学科竞赛、科技成果等奖项和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5.3 社会声誉	15.3.1 学生	近三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反映良好; CET4/6级通过率、考研率、计算机等级考试、就业率 等较高;学生对该专业满意。	近三年的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反映较好;学生对该专业比较满意度。	
		5.3.2 培养质 量综合评估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80%,流向合理,能很好地体 现服务面向。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60-70%; 流向基本合理。	
6.示范辐射作用	6.1 教学资源 共享	6.1.1 实验室 开放和选修课 程的开设	专业实验室面向本校其他院系学生开放;面向其他院系开设有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	有专业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的计划和措施。	
7.专业特色 和优势	7.1 专业特色 和优势	7.1.1 专业特 色和优势	在全国同类中特色鲜明,具有一定优势。	具有一定的特色。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专业结构优化与动态调整 的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4〕45号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教高〔2013〕6号〕精神,建立健全专业增设、调整与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为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 1、适应社会。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 2、稳定规模。依据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行专业总量控制,根据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需要,适度增设新专业,稳定办学规模。
- 3、内涵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实际,依托行业背景,突显钢铁冶金办学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 4、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就业状况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二、规范新办专业增设

增设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特别是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学校 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的需要,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限制申报专业目录 中布点较多的专业,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尚未布点的专业,鼓励设置尚未开设的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

增设新专业必须进行科学论证。申报学院需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新增专业的人才需求状况和就业面向,制定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开办新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以及教学实验设备、实习实训基地等基本教学条件进行论证;学校需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院申报的专业基本情况、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

三、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制度

(一)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二)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制定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推动专业建设内涵式发展。

(三)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每年公布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专业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四)实施校内专业评估

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评估体系,选择性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专业特别是新办专业、被预警专业、年度建设数据排名靠后的专业定期开展专业评估。

(五) 推进专业认证

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加强专业动态调整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实行就业情

况、招生计划与专业动态调整"三挂钩",每年公布校内预警和退出的专业。

(一) 专业预警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 1、上年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低于10%;
- 2、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连续三年低于12%;
- 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2%;
- 4、就业率连续三年排名居全校后三名的;
- 5、第一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比例超过50%;
- 6、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25人的(艺术类专业不足20人的)。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被校内 1 次预警但未被湖北省教育厅预警的专业,须限期整改。学院领导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 2、被校内连续2次预警或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减少第二年招生数量:
 - 3、被校内连续3次预警或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60%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
- 4、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艺术类专业不足 15 人的),根据学生意愿,该专业学生整体分流到其他专业,并实行隔年招生;
 - 5、被校内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二) 专业退出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停止招生:

- 1、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50%:
- 2、连续2次被湖北省教育厅预警的专业;
- 3、连续三届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艺术类专业不足 15 人的)。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 3、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 4、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连续3次被湖北省教育厅预警的专业;
- 2、连续5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 2、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 3、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或调离;
- 4、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
-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原则意见

武科大教〔2017〕39号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方案,是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质量、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本科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一流本科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 1、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建 设一流本科,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
- 2、秉承学校办学理念,发挥专业特色和优势,充分贯彻"夯实基础,拓宽口径,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原则,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加强素质教育,为建设一流本科奠定基础。
- 3、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科学技术前沿和学科优势,不断更新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丰富网络课程资源,促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 4、以学生为教学活动的中心,因材施教,倡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推进与行业企业的联合培养,突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健康中国 2030"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2、严格质量标准。**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科、医学专业还应遵循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和医学类专业认证等标准),优化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明确课程修读进程表(模板见附件1),将毕业要求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实现矩阵(模板见附件2、3),制订质量标准量化的

人才培养方案。

- **3、突出特色优势。**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到课程体系中, 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 **4、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网络在线课程资源建设,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 **5、强化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按培养目标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增设创新创业类、综合研究性讨论课程,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 **6、实行分类培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满足多元化人才需求,实施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大学招生制度改革,鼓励大类招生培养;科学地处理好本、硕不同培养层次之间的衔接,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等不同类别的高素质人才。
- **7、多方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广泛调查与研究,综合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及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三、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毕业生几年内应达到的专业、素养、能力的一个期望标准,学校围绕"钢铁品质、社会英才"的总体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理论厚实、知识结构合理、社会适应能力强,富有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或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四、毕业要求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明确毕业要求,并将毕业要求达成落实到培养方案每门课程之中,建立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矩阵,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1、工科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 (2)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 (4) 实验设计与信息处理: 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 (5)现代工具的应用: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和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 (6)工程师社会责任意识: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 (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意识: 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8) 职业道德素养: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 (9)团队合作: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 (10)沟通交流: 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 (11)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 (12) 终身学习意识和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 发展的能力。
- 2、医学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 (1) 职业素养:建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道德观和伦理观。形成科学态度、创新和批判精神。珍视生命、关爱病人。
- (2) 依法执业: 熟悉我国医药卫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树立运用法律保护他人和自身权益的理念。

- (3) 基本知识: 掌握必备的医学基础知识,并有能力灵活运用解决实际问题。
- (4)基本技能:拥有胜任岗位职责的相关工作技能,具有一定的利用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进行自主学习与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和阅读能力。
 - (5) 团队合作: 尊重同事, 锻造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 (6)沟通交流:具备与同事、病人及家属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备对公众进行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知识宣传教育的能力。
- (7) 终身学习: 形成终身学习的观念, 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不断追求卓越。
- 3、文法经管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 (1)专业学科知识:掌握系统的学科知识,学会运用科学研究方法,用以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 (2)知识运用能力:具有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知识开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能够学以致用,融会贯通。
- (3) 计算机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工具, 能够针对专业问题, 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文献检索、资料查询,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展实际工作的能力。
- (4) 职业素养:具备丰厚的人文科学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备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品质,形成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的基本能力。
 - (5) 团队合作: 尊重同事, 锻造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 (6)沟通交流:能够就专业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 (7) 社会实践能力:能有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社会实践,能掌握社会统计、社会分析、社会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实务工作。
- (8) 终身学习: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 4、艺术类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及培养目标,参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设置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 (1)综合学科知识:具备艺术学科知识和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 (2)知识运用能力:具有综合美术学、设计学等不同学科知识分析、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 现代工具的应用: 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工具,能够针对专业问题,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从事设计实践或艺术创作、理论研究的能力。
- (4) 职业素养: 具备丰富的设计、艺术及相关人文科学素养, 具备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环境适应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5)沟通交流: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写作能力、图形表达能力、语言表达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计算机、信息技术运用等基本能力。
- (6) 终身学习: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五、基本要求

1、学制

本科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建筑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城乡规划专业为 5 年),实行 3-6 年(5 年制专业为 4-7 年)弹性学制。

2、毕业学分要求

达到以下学分要求的,方可毕业:四年制本科专业 174 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 215 学分。

3、学位授予要求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4、学分计算

- (1) 理论课程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必须是 0.5 的倍数;
- (2) 医学院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 0.5 学分; 其他各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 1 学分 (1 周折合 16 学时); 毕业设计(论文)计 8 个学分,不少于 12 周。
 - (3)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每 16~24 学时计 1 学分;
- (4)体育课每学期1学分,总计144学时(含16学时体能测试,每年4学时), 具体学时安排见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一览表;
 -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分 7 学期完成; 军事理论与训练 3 周, 计 3 学分; 公益

劳动1学分,分散进行;

- (6) 创新创业教育 3 学分, 第二课堂 3 学分;
- (7)推进课堂教学手段方法改革,培养学生专业综合能力和自主学习意识,每个专业设置 1-2 门综合研究讨论必修课程,5 门左右研究讨论课。

5、课程性质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六、课程体系基本框架

学分制本科培养方案采取"平台+模块"结构体系,总体框架见表 1。学院在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应按照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各类课程一览表,设置各个平台和模块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科基础平台课程设置中,允许学院以更高级别的课程替代附件中推荐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表 1 培养方案基本框架一览表

平台+	课程类别			建议学分	控制学分
平台	通识教育 平台 (45 学 分)	通识教育 必修课程	思想素质系列课程	16	41
			文化素质系列课程	16	
			身心素质系列课程	9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自然科学类	各专业选修4个学分	
			人文社科类		
			经济管理类		
			艺术体育类		
	3 11 =	理工类	必修课程	36	46±5
	平台 (46 学 分)	文法经管类 医学类 艺术类	选修课程	10	
模块	专业课程 模块 (含 5 门左 右研究讨论 课)	理工类	专业必修课程	36	62(理 67)±5
			专业选修课程	26	
		文法 经管类	专业必修课程	34	67±5
			专业选修课程	33	
		医学类 医学类	专业必修课程	35	59±5
			专业选修课程	24	
		艺术类	专业必修课程	31	62±5
			专业选修课程	31	
		设置 1-2 门综合研究讨论必修课程		1-2	1-2
	实践教学 模块	理工类		≥15 (理≥10)	
		文法经管类		≥10	
		医学类		≥13(药学)、≥22.5(预防)、 ≥25.5(护理)、≥33.5(临床)、 ≥14(卫生)	
		艺术类		≥15	
	素质拓展 模块	创新创业教育 全校各专业		3	
		第二课堂			3

1、平台

平台包括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1) 通识教育平台

通识教育平台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通识教育平台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思想素质系列课程、文化素质系列课程、身心素质系列课程三个部分组成,共计41学分,其中实践环节6学分。各部分要求及课程安排见附件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培养科学的思维方式,推进学科交叉,理、工、医学类学生应增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文、法、经济、管理学类学生应增加自然科学知识。学校组织开设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四类课程供学生选读。理、工、医学类学生要求在人文社科、经济管理、艺术体育这三类中至少选修 2 门,文、法、经济、管理学类学生要求在自然科学类中至少选修 2 门。现阶段可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见附件 5。

(2) 学科基础平台

学科基础平台旨在淡化专业,破除专业划分过细的培养模式,建设面向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相结合的平台课程体系,拓宽学生的专业基础范围,增强学生适应性。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全校各专业被划分成理工类、文法经管类、医学类和艺术类四个学科大类,并列出了各类部分学科基础平台课程。专业分类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安排见附件 6。

学院在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时可以选择要求更高的同类课程。例如:自动化专业可以 选择模拟电子技术和数字电子技术等课程取代电工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课程;艺术类专业 和医学类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制定合理可行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2、模块

模块指的是专业课程模块,实践教学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

(1)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旨在突出专业特色,强调个性、扩展专业知识结构。理工类、文法经管类、医学类和艺术类各专业课程模块均分为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是指体现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它可保证学生专业知识结构的系统性、科学性,保证根据培养目标、专业内容及专业要求所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根据专业方向、拓展专业口径及完善学生专业知识结构的需要自行设定专业选修课,同时各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师资情况尽可能开设一定数量具

有渗透性或交叉性的跨学科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学生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择任意课程。

(2) 实践教学模块

实践教学模块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理、工、医、艺术类专业实践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30%,文、法、经济、管理类专业实践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0%。实践学分包括各类课程中实验、上机学时折合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外学时折合学分、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与训练、公益劳动、实践教学模块学分和素质拓展模块学分。

实践教学模块包括实验、上机、课程设计、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国家级精品课程有实验课的必须单独开设实验课且不少于 16 学时。包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注明其所含的实验或上机学时数。

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不少于12周。

(3) 素质拓展模块

素质拓展模块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和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能力。为引导学生在课外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从事各种科研及素质培养和创造性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特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范围主要包括:竞赛、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科技活动、课外实践活动、创业活动、创业实践、素质拓展教育等,创新创业学分的取得按《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施办法》执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3个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课堂学分的取得按《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执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3个第二课堂学分。

七、其他说明

1、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培养目标(附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2)毕业要求; (3)专业主干课程; (4)学制; (5)授予学位; (6)毕业学分要求; (7)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8)课程修读进程表; (9)教学环节设置及学分分布表。

2、相关说明

(1) 原则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所要求的专业核

心课程应予以保证。

- (2) 各专业学科基础平台中选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模块中的专业任选课程可开出的课程学分总数至少是学生应获得学分的 1.5 倍。
 - (3) 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原则上在1~4学期开设。

八、保障措施

- 1、各学院要成立以院系领导牵头的本科培养方案修订(制订)领导小组,组织落实本单位的修订工作,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 2、各学院要成立本科培养方案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院领导、教授、企业导师和学生等组成,确保各专业培养方案严格质量标准,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
- 3、培养方案的制定须多方参与、多方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 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参与方案的修订,进行广泛的调查与研究,并且院系要组织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对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并确定最终方案。
- 4、积极建设或引进优质网络在线课程,鼓励学生在线学习,推进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5、各学院要合理安排修订工作进度, 务必在规定时间提交培养方案。

附件: 1、课程修读进程表

- 2、培养目标实现矩阵
- 3、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 4、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一览表
- 5、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览表
- 6、专业分类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一览表

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香涛计划"试点班的管理,更好地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学习,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实践动手能力强和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确保"香涛计划"试点班(以下简称"香涛班")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香涛班探索人才培养的规律和有效途径,以点促面,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香涛班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四条 香涛班分为大理科和大文科两个类别,分别按工科班和文管班对学生进行大类培养。学生的培养分两个阶段进行,在本科前三学期,实施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相结合的通识教育培养,为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第四学期开始,按照学生自主选择的专业进行专业教育。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五条 香涛班学生在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中,根据学生意愿择优选 拔。原则上高考被录取至理、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或高考理科类学生可申报香涛工科 班;高考被录取至文、法、经、管类专业的学生可申报香涛文管班。

第六条 香涛班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公开选拔的方式进行,选拔知识面广、自主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遴选工作按照"坚持标准、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确保选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遴选程序

- (一)个人申请。新生入学时,全校符合条件的新生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武汉科技大学"香涛计划"试点班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给香涛工科班或文管班负责学院。
 - (二)资格审核。相关负责学院将申请学生名单汇总,交教务处审核其报名资格。

- (三)考核选拔。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参加由负责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分为笔 试和面试两个环节,主要考察学生知识结构、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英语水平以及个性 品质等,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选拔学生名单。
- (四)结果公示。拟选拔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被选拔的学生编入香涛工科班或文管班学习。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香涛工科班和文管班分别由学校指定的相关学院进行管理,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教学运行管理和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香涛班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第三学期培养方案由香涛工科班和文管班负责学院组织制订。学生在第三学期中期,根据兴趣和特长,工科班学生可自主选择工科类专业,文管班学生可自主选择文管类专业。专业确定之后,由学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自主确定第四至第八学期的培养方案。第四至第八学期的培养方案必须包含学生选定专业的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课程,其他学分由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修读,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修读课程,但学生毕业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制订培养方案要依托学科优势,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尊重学生兴趣爱好,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个性化发展。

- 第十条 学生在第四学期进入专业学习阶段后,按照培养方案选课学习,其行政班级不变,学生日常管理仍由香涛班负责学院进行;其学业指导由学业导师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 **第十一条** 香涛班实行退出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退出香涛班转到普通班继续完成学业:
 - (一)被学校学籍预警的:
 - (二) 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香涛班继续学习的;
 - (四) 自愿申请退出的。

退出香涛班转入普通班学习的学生,应按照普通班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香涛班实施小班化教学,鼓励教师多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和讨论 式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习效果。

第六章 导师的选择与职责

第十三条 在第三学期确定专业后,即可按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生自主选择导师,每位导师原则上每个年级指导学生不超过 4 人。

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教师研究方向制订第四至第八学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指导学生规划职业生涯等。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香涛班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按照学校"四方监控"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大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力度,保障个性化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十六条 保障香涛班教学专项经费投入,确保香涛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正常运行。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及学生专项训练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在硕士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2〕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的管理,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实践和科技创新,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杰出人才,确保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发挥我校高等教育的比较优势,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院系集合优质教育资源,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规律和有效途径,促进和引领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选拔与录取

- 第三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的选拔范围:工科、理学、医学、艺术类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在高中学习理科且已被我校第一批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新生中选拔,或在高考招生中直接选拔;文科、管理类各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在已被我校第一批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新生中选拔,或在高考招生中直接选拔。
- **第四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选拔具有强烈从事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兴趣,具有活跃思维、创新意识和主动实践基础,具有较强的主动学习能力的学生。
- **第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以学生自愿申请并通过学校相关专家组公开选拔 方式择优录取。

第四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 **第六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实行弹性学制,本科阶段学制一般为四年, 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 **第七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制定特别的人才培养计划。试验班学生可在专业导师指导下以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自主设计、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在满足学校规定总学分及学校规定的必修学分基础上,可灵活自主开设特色学分课程,也可选择专门设计的模块化课程。

- **第八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注重主动实践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在教学方式上 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方式,减少学生被动学习的课程学时比例。
- **第九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必须完成不少于一项科技创新项目或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项目,并纳入必修学分。
- **第十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注重主动实践能力的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各个环节,优化实践课程体系。
- **第十一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在后两年可根据兴趣、爱好、特长等,在具备相应条件下,自主选择学校设置的其他专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 **第十二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由相关学院负责管理,在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培养计划实施、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管理等工作。
- **第十三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实施特别的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聘请若干名 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成立试验班教学专家组。教学专家组在 试验班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培养计划审定、教学研究等工作。
- **第十四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的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学业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由学校相关专家组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科技创新活动、导师评价等方面综合给予评定。
- 第十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建立优补与退出的竞争机制。 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成绩优秀的其他班级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补充 进入试验班。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转出试验 班学习:(1)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2)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3)因身 体状况不能坚持在试验班继续学习;(4)自愿申请退出。
- 第十六条 欲退出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转入普通班学习的学生,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有关学院和学校同意后,报校领导批准。办理手续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课程衔接由学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安排解决。
- **第十七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在读学生中到国外学习者,其学籍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获得规定总学分和个性化培养方案的学分后,方可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章 有关待遇

- 第十九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后两年以试点班相关专业为主进行培养。
- 第二十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由专职人员负责统一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验班学生在硕士生推免、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评奖评优名额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保障体系

-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障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根据"四方监控"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人才培养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力度。领导深入学院了解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人才培养的实施情况,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培养工作顺利进行;教学督导员随机检查和指导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人才培养工作;教师和学生对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质量监督与信息反馈。
-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障试验班经费投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基地建设,保证试点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的正常运行。

第八章 经费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建设经费是指除日常教学经费以外重点投入的专项经费。
- **第二十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建设经费单独办卡、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须经学院和学校共同审核,即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时经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借款或报销手续。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试点班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学生专项训练及短期出国交流等。建设经费的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参与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高等工程教育的成功经验,深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学校正式启动"卓越计划",选择部分工作基础好、行业特色明显的专业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探索适合我校实际的工程教育培养体系。为推进该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确立"工程教育回归工程"的工程教育理念,秉承我校"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办学传统,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目标,立足冶金行业,注重培养工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满足冶金行业建设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实施"卓越计划"有关精神,密切结合我校培养"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这一目标定位和区域经济发展及冶金行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遵循"解放思想、创新模式,立足行业、注重实践,校企共赢、持续推进"的原则,深化工程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互利双赢"的校企合作,在企业深度参与下,以工程实际为背景,以行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工程技术为主线,通过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构建课程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着力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与应用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生产一线需求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第三章 基本思路

第四条 立足冶金行业,优势专业先行试点。学校"卓越计划"基于我校鲜明的冶金行业背景的优势与特色,选择部分具有良好基础的专业,如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冶金机械)、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耐火材料)、自动化(冶金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煤化工)等进行先行试点。探索试点经验,稳步推进到其他相关工科专业。

第五条 利用行业优势,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学校利用与钢铁冶金行业企业校企合作的优势与基础,进一步深化校企联合培养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让企业真正参与到工

程技术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确定培养标准、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教学工作,开设与行业紧密结合、适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专业课程,参与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习实训以及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第六条 根据行业需求,构建人才培养体系。结合行业对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学校与企业联合确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制订符合行业需求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行"3+1分段统筹"的培养模式,共同在企业建设"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加强学生工程实践教学与实训,保证学生在企业的培养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七条 校企联合管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学校、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和合作企业联合管理,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安排各个教学环节,监控教学质量。特别是学生在企业培养阶段,要加强学生安全意识、保密意识、职业道德的培养,注重学生基本综合素质和工程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提高。

第四章 专业领域与培养层次

第八条 我校在材料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等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和特色。根据学校现有专业基础,确定首批参与"卓越计划"的专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等专业,以独立的教学班级组织教学。通过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完善培养机制与体制,逐步推广到其他与冶金行业相关的专业,逐步扩大培养学生的规模。

第九条 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实际,"卓越计划"培养的层次定位为本科层次。待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广到硕士研究生层次。

第五章 管理模式

第十条 学校成立"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卓越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及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学工部(处)、团委、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试点专业所在学院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科学设计和部署各阶段的建设任务,提供政策、人力、财力保障,督促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互相协作,指导"卓越计划"的推进和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卓越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卓越计划"工作小组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学工部(处)、团委、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等相关部门、试点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老师组成,具体负责该

项计划的实施,就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学籍管理、课程设置、教材内容改革、教学计划、实训实习、毕业设计、校企合作、国际合作、质量保障、招生方式、毕业要求等方面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专门成立"卓越工程师培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聘请教学、科研及工程经验丰富的教授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担任委员。负责提出实施"卓越计划"的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要求、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和实施步骤,指导"卓越计划"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包括企业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建设和课程体系的构建,审定专业培养标准、行业标准和培养方案,探讨和解决教学和工程实践中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解决方案,指导并参与"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等。

第十二条 试点学院成立"卓越工程师培养办公室",学院院长任主任,教学院长和企业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办公室、各个专业方向负责人和相关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卓越计划"的具体落实和学生管理。该办公室主要根据"卓越工程师培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各专业、各层次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培养标准,具体负责与企业联合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专业教学与工程实践的实施,密切与企业的合作与联系以及加强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对各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控以及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等。

第六章 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卓越计划"本科试点班学制四年,实行"3+1分段统筹"培养模式,即在校累计学习3年,在企业累计实习和实践达到1年。

第十四条 从 2011 年开始,学校每年从新生中选拔学生进入试点专业,为每个班级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班主任,实行单独管理。试点班学生按"卓越计划"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第 1-2 学年主要进行通识教育和工程基础教育;第 3-4 学年,主要进行工程专业教育与工程实践训练,跟随导师结合工程项目和课题进行工程综合能力训练,第 8 学期在合作企业进行工程实践的基础上,完成以企业项目,特别是企业导师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为背景的基于项目的、结合工程实际的本科毕业设计。

第十五条 学校聘请联合培养企业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根据"卓越计划"的专业通用标准,共同制定行业培养标准和学校培养标准,共同修订"卓越计划"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循序渐进、化整为零、由少到多、分时分段"的思路进行校企联合培养。根据企业需求以及学校对人才培养的定位,确定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按培养要求,学生可以分不同阶段到不同企业进行1周至3

个月的中短期课程学习或工程实践,也可按双向选择原则,在企业进行3个月至1年的专业实习或工程实践。可以安排到企业完成的教学环节有: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学、专业课教学、专业实验、毕业设计等。在企业培养过程中,企业为学生配备企业导师,由企业导师和学校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在企业培养阶段的学习与实践,并由双方导师共同为学生确定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研究方向或课题,指导学生的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毕业设计必须结合企业实际项目进行选题。通过讲座、授课、课程设计、企业实习,以及结合项目的毕业设计等学习环节,以及在企业实习阶段对企业文化与氛围的领悟,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训练及工程创新意识的培养。

第七章 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坚持"夯实基础,拓宽口径,增强能力,提高素质"的原则,面向冶金行业、突出特色,在低年级实施基础教育,高年级进行宽口径的专业教育,突出工程能力训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理论厚实、知识结构合理、适应行业需求、富有创新精神和工程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是: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知识; (3) 具有良好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和服务意识;

(4)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理论,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5)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践技能提出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方案及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6)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初步能力;(7)具有信息检索与信息查询等获取信息的能力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8)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冶金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9)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能力;(10)初步具备应对企业生产经营危机与突发事件的能力;(11)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八条 "卓越计划"各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以培养冶金行业卓越工程师为目标,构建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理论教学包括:公共基础、学科基础、专业基础、工程基础等课程模块;实践教学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工程实践、课题研究、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原则上,理论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高于 70%,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30%,学生在企业学习的时间不少于 40 周。各专业根据本专业领域卓越工程师培养目标和标准提出具体方案。

第八章 学生选拔与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可通过在高考中直接选拔;也可通过对"卓越计划"的宣讲与咨询,采用学生自主报名,经过笔试、面试、公示,最终确定试点班入选学生。在选拔过程中,以学生对工程实践的热爱和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注重对学习状况和态度的考察。

第二十一条 参加"卓越计划"试点班的学生,严格按照制定的"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学习并进行考核,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精心管理。学生的管理主要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和试点学院等相关部门协调分工、共同管理。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必须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学校和企业共同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进行评价和考核。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办公室及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教育和指导。试点学院为每个班级设置一名班主任,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对学生的基本素质、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学校配备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按照"卓越计划"培养方案的安排进行学习,及时对学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辅导,帮助学生合理安排理论学习、实验技能培养,对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进行考核;企业配备指导教师,与学校导师一起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与工程实践,对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职业素养、工程技能及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试点班实行严格的淘汰制,试点班学生在试点班学习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则必须退出试点班: (1) 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超过 5 学分者; (2) 出现考试违纪者; (3) 在企业学习阶段,违反企业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 (4) 在企业学习阶段,课程考核或学校与企业导师共同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确因客观原因,难以适应"卓越计划"要求者,可以提出退出申请,由"卓越计划"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退出试点班。退出试点班的学生,参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转入非试点的相应专业继续学习。在试点专业学习过程中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根据所修课程在非试点专业的相关性和要求,通过培养方案调整和课程学分替代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在新生中选拔学生进入"卓越计划"试点班学习,并为其提供更多、更好的软硬件条件进行培养;加大"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评奖评优比例,优先推荐"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参与评选企业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凡参与"卓越计划"的学生均可优先进入实际工程项目进行训练;参与"卓越计划"且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优先免试推荐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或专业硕士学位(具体选拔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在"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中择优向知名企业推荐,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第九章 师资队伍

第二十四条 为满足"卓越计划"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试点专业的教师队伍培训与建设,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支持教师进入企业学习和培训。聘用企业工程师作为兼职教师,讲授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指导学生进行实际工程训练、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以及创新训练。通过校内师资队伍建设与企业师资队伍建设相结合的方法,在4年内确保每一届学生有5门以上专业课是由具备5年及以上在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讲授。

第二十五条 "卓越计划"专业教师应由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不少于一年的工程实践经验特别是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担任。对于没有工程经历的教师,学校制定相应的培训政策,分期分批安排其深入企业开展岗位实践活动(具体规定见学校相关文件)。青年教师参与企业实际工程项目或研发项目,以获得比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历,提高工程实践能力。有计划地安排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学习交流、到国内外著名企业进行现场考察。鼓励教师通过到企业挂职锻炼或顶岗工作、与企业合作开展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等多种形式,提高学校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逐步形成工程实践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强,集科研、教学和工程应用为一体的专业师资队伍。

第二十六条 加强企业师资队伍建设。(1)担任"卓越计划"教学任务的企业兼职教师,必须是在企业一线工作 5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的丰富工程经验,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特别是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和高层管理人员。从企业选聘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担任"卓越计划"联合培养导师,指导学生工程实践或毕业设计。(2)兼职教师根据其职称和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师相同标准发放课酬;并依据指导工程实践和毕业设计的任务量给予一定的补贴。

第十章 保障体系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障"卓越计划"试点班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根据"四方监控"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卓越计划"试点班人才培养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力度。领导深入企业了解"卓越计划"人才培养的实施情况,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培养工作顺利进行;教学督导员随机检查和指导"卓越计划"人才培养工作;教师和学生对"卓越计划"试点班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质量监督与信息反馈。同时,与联合培养企业共同按照"卓越计划"培养标准,加强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

习实训、工程训练等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特别是要注重企业培养阶段的质量监控,共同评价和考核培养效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上级拨款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加强"卓越计划"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培养基地建设,保证试点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工程实践与创新训练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卓越计划"建设经费是指除日常教学经费以外重点投入的专项经费。

第三十条 "卓越计划"建设经费单独办卡、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须经学院和学校共同审核,即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时经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借款或报销手续;"卓越计划"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实训和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聘请企业专家讲课、学生专项训练等,其中,用于学生实习的经费不低于 2000 元/生;建设经费的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2〕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校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产业计划") 是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一项重大举措。为加强我校"产业计划"的建设与管理,保证"产业计划"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产业计划"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和区域内重点产业,积极与相关企业联合,严格按照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科学组织、精心建设、严格管理,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我省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和区域内重点产业定向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 **第三条** "产业计划"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共同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要支持计划的建设与发展,为计划提供良好的体制环境、学术环境和保障机制。
- **第四条** 成立"产业计划"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 第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产业计划"管理办公室,院长任办公室主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要实习基地负责人任副主任,校企联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共同开发课程,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双师结构教师队伍。

第四章 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六条 "产业计划"相关专业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满足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为目标,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培养方案制订方面享有灵活的政策和更大的自主权。聘请行业专家全程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拓展和深化与行业企业的联合教学,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方法、新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人才培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七条** 积极开展和参与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不断推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将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及时反映和吸收到教学过程中,努力改革考核考试方法。
- **第八条** 坚持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为主、自编教材为辅的原则,优先选用近三年内 出版的新教材和优秀教材。
- **第九条** 积极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更新教学方法。"产业计划"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学校多媒体教室资源,大力开展多媒体教学。
- **第十条** 要高度重视、积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提高学生的竞争能力。 特别要重视学生创新意识和适应产业需求能力的培养,积极出台有关激励措施,引导学 生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
- **第十一条** 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充分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在学生实践方面探索与产业企业更深度的合作,充分利用区域内产业企业资源,创新合作方式方法,培养产业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

第五章 学生选拔与教学管理

- **第十二条** 选拔工作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 可通过在高考中直接选拔,也可在新生入校后择优选拔。
- 第十三条 参加"产业计划"试点班的学生,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计划"培养方案学习并进行考核,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精心管理。学生的管理主要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和试点学院等相关部门协调分工、共同管理。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必须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学校和企业共同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进行评价和考核。学院"产业计划"办公室及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教育和指导。试点学院为每个班级设置一名班主任,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对学生的基本素质、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配备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按照"产业计划"培养方案的安排进行学习,及时对学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辅导,帮助学生合理安排理论学习、实验技能培养,对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进行考核;企业配备指导教师,与学校导师一起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与工程实践,对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职业素养、工程技能及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 第十四条 试点班实行淘汰制,试点班学生在试点班学习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必须退出试点班: (1) 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超过 5 学分者; (2) 出现考试违纪者; (3) 在企业学习阶段,违反企业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 (4) 在企业学习阶段,课程考核或学校与企业导师共同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确因客观原因,难以适应"产业计划"要求者,可以提出退出申请,由"产业计划"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退出试点班。

退出试点班的学生,参照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转入非试点的相应专业继续学习。在试点专业学习过程中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根据所修课程在非试点专业的相关性和要求,通过培养方案调整和课程学分替代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在新生中选拔学生进入"产业计划"试点班学习,并为其提供更多、更好的软硬件条件进行培养;"产业计划"试点班学生评奖评优给予倾斜,优先推荐"产业计划"试点班学生参与评选企业奖学金评选;凡参与"产业计划"的学生均可优先进入教师承担的企业实际工程项目进行训练;参与"产业计划"且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优先免试推荐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或专业硕士学位(具体选拔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在"产业计划"试点班学生中择优向知名企业推荐,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为了保障"产业计划"试点班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根据"四方监控"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产业计划"试点班人才培养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力度。领导深入企业了解"产业计划"人才培养的实施情况,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培养工作顺利进行;教学督导员随机检查和指导"产业计划"人才培养工作;教师和学生对"产业计划"试点班学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质量监督与信息反馈。同时,与联合培养企业共同按照"产业计划"培养标准,加强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工程训练等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特别是要注重企业培养阶段的质量监控,共同评价和考核培养效果。

第十七条 学校加大"产业计划"经费投入,加强"产业计划"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基地建设,保证试点班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工程实践与创新训练的正常运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产业计划"建设经费的筹措是指除日常教学经费以外重点投入的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产业计划"建设经费单独办卡、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须经学院和学校共同审核,即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时经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借款或报销手续。"产业计划"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实习基地的建设、学生科研训练、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聘请产业专家讲课等。其中,用于学生实习的经费不低于 2000 元/生。建设经费的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56号

为贯彻湖北省《关于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校教育综合 改革,进一步创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为保证"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培养质量,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实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第四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二、选拔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
 - (四)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1.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三、选拔程序

(一)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拔尖人才培育计划" 考核小组;

- (二)学院根据学校公布"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 并向学生公布;
-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申请表》并 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四)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
- (五)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无异议,则确定其为"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学生。

四、中期考核

(一) 考核时间

本科第三学年(五年制本科第四学年)的第二学期末。

(二)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三)考核合格者,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并由相关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考核未通过者,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措施

- (一)入选"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取得硕士学籍后,可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给予相应的待遇;
- (三)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资格;
- (四)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武科大研〔2016〕4号)自行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强课程建设,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保证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学改革发展形势,学校课程建设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常规课程建设; 二是"教学工程"系列课程(如网络在线课程、双语课程)建设。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标准

第三条 课程设置与建设的基本原则。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求、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以及教育教学发展改革的需要来建设。

- (一)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健康中国 2030"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严格质量标准。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科、医学专业还应遵循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和医学类专业认证等标准),优化课程体系,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将毕业要求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 (三)突出特色优势。依托学科优势,突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融入到课程体系中,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 (四)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网络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 (五)强化创新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按培养目标 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增设创新创业类、综合研究性讨论课程,强化学生 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 (六)实行分类培养。课程的设置建设,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

升级,满足多元化人才需求、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接大学招生制度改革,适应大类招生培养;科学处理好本、硕不同培养层次之间的课程衔接,以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等不同类别的高素质人才。

- (七)加强校企协同。加强校企合作、开展协同育人,有效保障实践教学的开展和 学生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 (八)广泛征求意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教师、学生等相关利益方参与课程设置建设,广泛调查与研究,综合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科学设置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课程设置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

- (一)教务处负责通识教育课程、全校性基础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设置与管理。
- (二)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各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与管理,审核各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调整,组织系(教研室)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组建课程团队建设、指定课程负责人,审定选用教材等。
- **第五条** 课程管理采取统一归口原则,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在统一归口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即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都要面向全校开放。各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课程时,非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应与课程归口单位协商。
- 第六条 新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应由相关教学单位按相关要求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四章 课程建设

- 第七条 课程建设应强化质量意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跟踪本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吸收本学科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注重总结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经验,按照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 **第八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资源 (网络资源、试题库、教学录像等)以及课程教学大纲。
- **第九条** 所有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口的系(教研室)按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引进外单位的网络在线课程除外),经学院(部)审定后执行,并报教务

处备案。

第十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 (一)教学队伍。要形成数量适当的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 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结构合理。
- (二)教学内容。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生发展要求;要符合专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要及时把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引入教学内容。
- (三)教学方法。重视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的应用;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改革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考核,推进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
- (四)教学手段。积极探索"O2O"混合式教学模式,合理、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 (五)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包括网络资源、试题库、教学录像等。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丰富,并能经常更新,运行良好,能充分发挥教学辅助作用。能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适宜建立试题库(试卷库)的课程,原则上应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实行教考分离。要求录有教学视频的课程,建立课程教学视频库,作为课堂教学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的辅助手段。
- 第十一条 网络在线课程建设采用建设与引进相结合的模式,逐步形成教学课堂和 网上教学相辅相成,课堂教学为主,网上教学并行的教学模式。建设具体办法与标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武科大教〔2016〕64号)执行。
-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学校建设了网络在线课程平台(课程中心)。各 教学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必须在课程中心上线,并按课程中心建设要求完善课程建设 内容、丰富课程资源,加强课程运行管理,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搭建开放 共享的课程学习平台。
- **第十三条** 为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积极推进双语课程建设。原则上每个专业应建设至少一门双语课程,具体办法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6〕63号)执行。
- **第十四条** 适应课程发展新趋势,加强研讨课程建设,每个专业应建设 1-2 门研讨课程。研讨课程建设标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讨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51号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我校的内涵式发展,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 **第二条** 通过教学团队的建设,增强教学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 **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创新意识强、结构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团队。

第二章 团队建设

- **第五条** 各学院制定详细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鼓励各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研究所(中心)组建教学团队。
- 第六条 创新团队形式,将教学团队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相关联,形成与科研团队相互交融、相辅相成的组织形式,形成"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的本科教学队伍格局。
- **第七条** 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
-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良好的合作精神、有效的运行机制, 在教学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团队组成

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专业、专业方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鼓励各学院建设专业方向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形成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改革与实践中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 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教授职称,具备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致力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与研究,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
 - 2.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三) 团队职责

- 1.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推动在线课程建设:
 - 2.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
 - 3. 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 4.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 5.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目标任务:

- 1. 建设完成1门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或研讨式教学课程;
- 2. 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 3. 主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及以上:
- 4. 承担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及以上;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 (一) 团队负责人满足第八条中规定的要求;
- (二)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 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有在线课程建课经验;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 3. 重视教材建设,团队教师有主编出版过本科教材1部及以上。

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

- (一) 学院组织申报, 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 (二)教务处汇总学院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每年要报送本团队书面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学校对教学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每年要进行一次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项目计划责任书确定的任务,包括: 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教研教改项目完成情况; 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好的,将取消其教学团队建设资格,停止划拨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组织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成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对优秀教学团队给予奖励。未通过验收者,由学校公布撤销,并追究团队负责人责任,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团队中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高一级立项后,按高一级经费进行支持,不重复叠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与学的基本工具,高质量的教材是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保证。为激励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高质量教材,规范教材的建设与选用,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二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我校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成果,对具备编写条件的课程,学校鼓励学术造诣深、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高质量的教材。

第三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立项工作,对立项教材的编写出版给予资助。编者提出教材立项申请,学院(部)组织评审并择优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报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发文。

第四条 立项教材的选题原则与范围:

- 1. 教材第一主编由我校教师担任,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2. 必须以我校的培养方案为依据,属本校培养方案内开课课程,教材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 3. 目前国内尚无同类教材可供选用;或者现有的同类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已不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不适应我校教学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或者我校教师有重大教学科研成果需充实到教材中;
- 4. 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的教材,在教学中证明该教材的质量和适用性较好,按 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要求,需要修订的教材;
 - 5. 与主要教材相配套的辅助电子教材;
 - 6. 满足实践教学环节需要的教材,包含实验指导书;
- 7. 鼓励教师利用我校课程中心平台开展立体化教材建设,鼓励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教材建设;
 - 8. 推荐立项教材必须是即将完稿或已完稿将于近期出版的教材, 一名教师限报 1

项。

- **第五条** 编者应统筹安排,注重质量,在教材中反映本学科最新科学知识。编写要依 靠自身学术与教学水平,要依靠艰苦创作,坚决反对不负责的粗制滥造以及抄袭、剽窃。
- **第六条** 编者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 **第七条** 教务处每年对立项教材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对进度缓慢、编写质量达不到 预期要求的,将撤消立项。
- **第八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材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立项负责人凭已签教材出版合同, 按财务处相关报销规定办理报销手续。教材出版后,编者须交 5 本样书给教务处存档。
- **第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重点教材的规划立项,并给予一定的奖励绩效。

第三章 教材选用

- **第十条** 教材选用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教材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应与学科发展相适应,有较强的先进性;应符合教学目的,适合学生学习;应坚持质量标准,选用高水平的优秀教材。
-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选优、选新原则,应优选国家及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 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 究和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列工程重点教材。
-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适用原则,符合教育层次和培养人才的要求,不得使用低于本科教育层次的教材,确实因已出版教材不符合我校的教学实际,可采用内部讲义代替。
- **第十三条** 选用外文原版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原则上应选用国外著名大学、学院及相关学科使用的教材。同时,教材内容、难度、层次要适合我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需要,价格要适应学生的经济负担能力。
-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及任课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教材,不得向学生推销教材。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十五条** 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以一种教材为主,若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可考虑选用辅助教材或补充讲义,但需经学院(部)批准。
 -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具体工作程序:

- 1. 教务处应为教材选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教材出版信息、书评、书介等资料,为教师了解教材信息和选用教材提供参考。
- 2. 任课教师根据所承担课程,指定选用教材,由系(教研室)审核,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各学院(部)应慎重选择使用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 3.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汇总和复核,由学校招标准入的校园书店统一配备,每学期开学前向学生发售教材。
- 4.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材配售,统一由经学校招标准入的我校校园书店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发售教材。教材一经售出,若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 5. 授课教师使用的教材,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在本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可到校园书店领取。教师授课用书一般使用两年,使用两年后或教材版本更新可申请领取新教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04〕90号)、《武汉科技大学教材选用与评估管理办法(暂行)》(武科大教〔2007〕89号)、《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教材预订与供应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07〕137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5〕62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深化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提高大学英语教学质量,特在我校普通本科中开展基于分类分级教学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

一、实施意义

以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为指导,以提高大学英语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学生语言应用能力培养为改革着力点,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对大学英语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等一系列改革,建立适应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大学英语课程体系,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分类指导、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听力、口语、阅读、写作等语言应用能力,促进英语教师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全面提升大学英语教学质量。

二、具体方案

(一) 分类分级

分类: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资源现状,以学生英语实际掌握情况为标准,将本科生按 A、B、C 三个类别组织英语教学。A 类为各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C 类为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新疆预科班学生,B 类为除 A 类和 C 类以外的所有本科生。

分级:根据学生意愿和英语水平,开展分级教学,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寒暑假自修英语,使学生能用一年时间修完两年英语课程,节约课堂学习时间和课程学费,节约的时间可修读英语拓展课程或其他课程。

(二)课程设置

全校本科生设置《大学英语》、《大学综合英语》和拓展英语等课程,将每学期的《大学英语听说》和《大学英语读写》两门课程合并为《大学英语》一门课程。

各类别开设的具体课程和学分要求如下:

A类: 大学综合英语(一)、大学综合英语(二)、大学综合英语(三),分3学期教学,每学期4学分,共12学分。

B类: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大学英语(三)、大学英语(四),分4学期教学,每学期3学分,共12学分。

C类: 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大学英语(三)、大学英语(四),分4学期教学,每学期3学分,共12学分。

(三) 教学模式

转变教育教学理念,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进行课堂教学,使教学活动实现由"教"向"学"的转变,形成以教师引导和启发、学生主动参与、积极互动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模式。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大学英语信息化教学平台(英语语言学习中心)建设,推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改革。鼓励教师建设、使用微课、SPOC 和慕课,利用网上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教学内容,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四) 考试考核和成绩记载

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各级别英语课程水平考试。期末英语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可利用假期自学高一级别的英语课程,开学初自愿参加高一级别英语课程水平考试。 英语课程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若学生自愿认定该成绩,该成绩可记载为 其该级别英语课程成绩,并按学籍管理规定记载相应的学分和绩点,该学生当学期可直 接修读更高一级别英语课程。英语课程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成绩通过但不愿认 定该成绩者,本学期修读原级别英语课程。

每学期期末组织当学期已开设的各级别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将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 成绩相结合,作为该级别英语课程成绩,并按学籍管理规定记载相应的学分和绩点。

低级别的英语课程成绩合格,才有资格修读高一级别的英语课程。

三、保障措施

- (一)建设学校网络课程平台、微课、SPOC 和慕课,为英语教学改革提供更多的课程资源。加大英语语言学习中心建设的投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条件保障。
- (二)加强教学研究,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团队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 申报教研项目,对英语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进行专项研究,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保 障和提高英语教学质量。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6〕6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稳步开展双语教学改革,规范双语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语教学是指在教学中采用国外原版教材或高质量的外文教材,使用中、外文两种语言授课的一种教学模式。

- 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课堂教学中使用外文教学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
- (二)课堂教学中须使用外文教材或外文讲义,制定外文教学大纲;
- (三) 教学过程中, 重要定理、概念以及关键词等使用外文进行板书:
- (四)适量布置外文作业,原则上用外文命题考试。
- **第三条** 教学过程中,鼓励教师注重过程性评价,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需求自行决定,并报学院备案。
 - 第四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 开课教师为我校在职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能够胜任开设课程的教学工作;
 - (三)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
- **第五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教学质量,各学院必须按照上述条件对担任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进行选拔和审核。
- 第六条 拟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初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予以立项建设。批准立项的双语教学课程,学校给予5000元左右的建设经费,用于制作教案、购置教材或参考文献、国内双语教学观摩、提供学生学习资料等。立项建设期不超过两年。
- **第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双语教学课程认定工作(认定标准见附件)。双语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建设情况提交双语教学课程认定的申请,由学院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被认定为双语教学课程,由学校下文公布。

对于立项建设超过两年仍未通过认定的,学校取消该双语课程建设项目,并终止建设经费的使用。

-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并下文公布的双语教学课程,对教学过程中实施双语教学的主讲教师,按双语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
- **第九条** 双语教学课程使用的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由主讲教师选定,并报学院审核通过和备案。
- **第十条** 学校和课程所在单位积极创造条件,优先为双语教学主讲教师提供外语培训机会,提高他们的外语授课能力。
- **第十一条** 为适应当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态势,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课程平台,积极建设在线双语教学课程。
-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比例,确保双语教学课程 所占比例达到专业评估、审核式评估等要求。
-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双语教学课程,指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非外语类课程。 其它类别的双语教学课程可参照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武汉科技大学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5〕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课程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主讲 教师 15 分	1-1 学术水平	4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1-2 外语水平	7	有一定的国外学习经历、外语水平高。有一年以上出国进修经历的可以给≥5分。
	1-3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4	积极开展双语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过校级重点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发表了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
教学 内容 与条件 15 分	2-1 课程内容组 织与安排	4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
	2-2 教材建设与 选用	7	制作出优秀的双语教学课件;建设有适量、丰富的外文参考资料或资料清单;使用原版外文教材或讲义的,可以给≥6分。
	2-3 网络资源及 技术使用情况	4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网上教学资源丰富,并在教学中发挥了作用。
教学 方法 与手段 20分	3-教学形式	10	外语授课学时比例占总学时比例达 50%得分为 6 分; 达 60%得分为 7 分; 达 70%得分为 8 分; 达 80%得分为 9 分; 达 90%及以上,可得 10 分。 该项为必须合格项 。
	3-2 教学方法	5	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征及教学需要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及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外语水平提高。教学方法及手段灵活多样。
	3-3 考核方式	5	灵活采用多种考核、考试形式;考核方式以英文为主,注重双语教学实效。考核为全英文的给5分。
教学 效果 50分	4-1 督导评价	20	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2年的数据)。
	4-2 学生评价	20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2年的数据)。
	4-3 同行评价	10	学院自行根据本课程评价相关体系组织同行进行学院初评。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5〕57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完善网络在线课程应用与管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广大教师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积极推进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应用,鼓励教师运用在线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将获准开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在线课程包括: MOOC、SPOC 和微课等多种类型。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三条 课程立项条件

- (一)申请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应以团队形式申报,课程团队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 课程团队的负责人应是课程主讲人。
- (二)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将教学内容重新设计及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能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能按时完成在线课程建设任务。
- (三)课程主讲人应具有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语言表达富感染力,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予以优先立项建设。
 - 1、学生选课人数多、授课教师受学生欢迎度高的通识类课程。
- 2、适宜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实验课较少或可以用虚拟实验替代的学科基础 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等。
- 3、课程具有较好的前期建设与工作基础,如己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视频 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课程、优质实验课、双语课程等。
 - 4、其他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

第四条 课程立项程序

- (一)申请立项的在线课程团队根据学校安排,向学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
 - (二)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的课程进行初评:

- (三)通过初评的课程,由教务处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程进行网上公示。
 -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条 课程建设要求

(一) 建设内容

在线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资源、教学策略与设计、学习活动组织与管理、学习评价设计与实施、教学团队等五大部分。不同的学科和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

(二)技术要求

在线课程制作中各种媒体和技术的选择要以学科和课程内容的特点为依据,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传播特点,注重课程的社会性、交互性。

第六条 课程上线

- (一)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将所建设在线课程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课程平台。
- (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从内容科学性、教学设计合理性、学生用户体验、教学资源技术指标等方面对课程制作质量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课程团队根据修改意见对该课程进行修改完善。
- (三)经课程团队修改完善后的课程,在校内上线供学生修读;教务处根据需求遴选部分优质在线课程,推荐到"爱课程网"、"UOOC 联盟"等校外在线课程平台,供其他高校学生或社会人员修读。
- (四)课程团队按在线课程要求组织在线答疑、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课程运行

- (一)课程主讲人及其团队应积极组织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考试、登录成绩等,校外引进的 MOOC 课程,可安排相关教师辅助主讲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 (二) 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中利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翻转课堂"和 "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
- (三) 在线课程教学包括我校建设的校内外在线课程教学、学校引进的在线课程 辅助教学。

教学形式有单一在线教学模式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两种。单一在线教学模式 由学校相关学院老师进行课程管理、成绩登录、教学档案归档;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 学模式的,由我校相关学院选派专业老师进行辅助教学,内容包括线下集中教学与辅导、 成绩登录及提交、教学档案归档等,线下集中教学的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该课程线上课 时的 1/5,集中教学按规定人数分班进行。

第八条 质量监控

- (一)教务处、评估处组织专家适时开展在线课程检查,包括开课期间课程运行情况、教学视频等学习材料能否正常使用、课程团队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线上辅导、答疑、测验等教学辅导活动。
- (二)课程上线运行后,学校将对在线课程的课程质量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课程或学生投诉较多的课程,学校提出即时改进意见或建议;对改进不力或选课人数严重不足的课程,学校将予以淘汰并下线。

第四章 保障与支持

第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

- (一)学校对在线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经费可用于课程调研、培训学习、课程制作、视频录制、剪辑与加工等。鼓励学院和教师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开展在线课程建设。
 - (二)对校内上线的SPOC课程,根据课程上线的平台不同给予课程团队相应奖励。
 - (三)对于产生良好声誉的我校 MOOC 课程, 学校通过其他途径给予鼓励和奖励。

第十条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 (一)在课程平台上线供我校学生修读的在线课程,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根据课程教学模式不同采取不同计算方法,教学工作量计算到教学团队。
- (二)对于被其他高校选修的课程,课程租金纯收入的30%上交学校,70%由课程团队管理使用,该部分工作量不另行计算。

第十一条 教师培训

学校每年安排在线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旨在提高学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学校在编教师可申请参加培训,优先安排达到培训要求的教师开设在线课程。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其他原则

- **第十二条** 准予上线的课程团队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课程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以协议为准。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 (一)在线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 教师在工作期间形成的作品,属职务知识产权。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有独家使 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使用权归学校独家所有。
- (二)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 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 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 (三)在线课程运行可由团队负责人负责,联系人可以是团队负责人,也可以是由 团队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
 - (四)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相关实施细则另行通知。

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武科大教〔2016〕64号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的要求,为推动我校网络信息技术与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网络在线课程的建设、应用与管理,特制订本细则。

一、教学模式

教学模式包括纯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等三种模式:

- (一) 纯线上教学是在开课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 完成相关作业、测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的学习模式。
-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是在开课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除完成线上学习、作业、测验和考试等教学过程外,还需参加由开课教师或辅导教师开设的线下讨论课、跨校直播见面课、辅导答疑课等教学环节的学习模式。
- (三)翻转课堂是以课堂互动教学为主,以网络视频教学、微课等在线课程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

对于线上教学,开课教师要充分利用课程平台的管理功能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在网上进行在线答疑和离线答疑,线上答疑原则上每学分累计不少于4学时;对于混合式教学,开课教师或团队应组织线下讨论课,每门课不低于1次1学分,每次课2学时,讨论课班级规模不易过大;对于混合式教学,根据需要可安排跨校直播见面课,开课教师可通过直播平台与来自不同学校教学班的学生进行教学互动和答疑,展现教师风采。

二、经费支持与使用

- (一)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半年,采用建设与应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要延期的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二)对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结合年度预算,每门 MOOC 或 SPOC 课程给予不少于 6 万元的建设经费,每门微课给予不少于 5 千元的建设经费。经费使用 要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实行财务年度预算,建设经费必须在课程建设周期内使用。
- (三)学校鼓励各单位投入资金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的培育、建设和应用,学院和教师也可以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

展在线课程建设。

(四)经费开支范围为:

- 1、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题库建设费等;
- 2、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调研差旅费等;
- 3、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 4、课程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5%);
- 5、师资培训费:
- 6、符合学校财务报销规定的、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费用。

三、课程管理

(一) 学分和成绩认定

- 1、认定学分的课程一般为学校自建的在线课程和学校引进的可认定学分的校外课程平台的优质课程。学校每学期发布在线课程选课通知,凡选课通知中备注了学分认定的课程均认定学分和成绩。
- 2、鼓励学生学习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开设的相关课程,对于获得课程结业证书的,学校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 选课管理

- 1、对可认定学分的在线课程的选课,包括正式选课和退改选课两个环节。
- 2、在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和拟开设的在线课程清单。学生在选课前需提前在网上试看相关课程,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或退改选课环节,逾期不能修改。
- 3、认定学分的在线课程,一经选定,就必须认真修读,并按照规定缴纳学分学费; 该课程的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与学校开设的非在线课程一样,均如实计入教务系统学 生成绩库中。

(三) 考试管理

- 1、在线课程的考试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线上考试,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 课程的考试方式由课程团队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 2、线上考试成绩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和线上考试成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试成绩主要包括平时成绩、线上考试成绩和线下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应根据学生完成课程作业、在线测验、互动讨论的情况评定(视频观看成绩比例不超过平时成绩的 20%)。平时成绩所占比例由课程团队根据教学需要自行确定,所占比例可达到 70%。课程成绩构成比

例由课程团队在网上设定。

- 3、在线课程是否安排补考由课程团队确定。如安排补考,补考的方式和时间应在课程网站发布通告,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在学生选课时告知学生。
- 4、学生必须参加本人所选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试,不得由他人代学习、"刷课"或 网购答案考试。对于"刷课"、网购答案等非本人学习、考试等行为,按校纪校规严肃处 理。

(四) 成绩及试卷归档

- 1、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成绩登录至教务系统、试卷和成绩单归档工作由课程团队负责;对于校外引进的在线课程,成绩登录至教务系统、成绩单归档工作由校内线下辅导老师负责。
- 2、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若课程考试采用的是集中纸质统考考试,试卷档案按照学校正常课程的要求归档;若课程考试采用或含有网上在线考试,需将课程成绩和成绩分析打印并存档。
- 3、引进的在线课程,若课程考试采用网上在线考试,需将课程成绩和成绩分析打印 并存档。
 - 4、在线课程的课程教学运行质量报告由在线课程负责老师打印并存档。
 - (五)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 1、校内教师开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生评教管理。
- 2、依托课程平台,根据学生学习过程中表现的数据和教师在线教学过程中执行的数据情况,运用大数据分析提供相关分析报告,形成对该课程的结果性评估和过程性评估。
- 3、根据课程的评教数据、课程平台的分析数据等,对在线课程的教学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取消课程上线资格。

(六) 职责分工

在线课程的管理工作由课程团队、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具体职责如下:

- 1、开课教师及课程团队工作职责
- (1)课程上线前,及时完成课程简介、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线上 线下答疑时间安排等发布工作。
- (2)课程上线时,根据教学需要及时上传、更新在线课程各项内容,如教学大纲、 电子教案、教学视频、阅读材料等教学资源。

- (3)课程上线后,及时完成线上线下教学任务,积极完成问题发布、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监控学生学习状态、考试、登录成绩、成绩归档、课程教学运行质量报告归档等工作。
 - (4) 根据教学需要布置课程作业,按时批改作业;按时开展课程测验。
 - (5)不断充实考试题库,更新题库内容,及时批改学生考试试卷,提交考试成绩。
 - (6) 开课教师对在线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及质量负责。

2、开课学院工作职责

学院是作为开课教师直接主管单位,对开课教师的在线课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及教学效果等有指导和监督责任;积极做好课程立项建设、内容审查、质量监控、评奖评优、不合格课程淘汰等工作;积极宣传并推广本校在线课程。

3、教务处工作职责

制订课程建设标准,建立、督促、执行和修订在线课程教学服务质量标准,负责维护在线课程的教学秩序,组织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完善课程内容审查、质量保障和奖惩机制,积极向社会各优质课程平台宣传并推广本校在线课程。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 自建的在线课程

经学校审核上线的我校课程团队制作的 MOOC 或 SPOC 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选课,选课人数不限。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教学工作量=人数×0.015×计划学时+4。工作量计算到课程团队。

承担网络直播见面课教学的,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学时乘以 3.0 的系数计算。工作量计算到课程团队。

(二) 引进的校外在线课程

- 1、采用线上教学模式的,由相关学院安排老师进行成绩登录、教学档案(成绩单、课程分析数据)归档等,工作量计算方式为: 40 人及以下按 4 个学时计算,每增加 40 人增加 1 学时。
- 2、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由相关学院选派专业老师进行辅助教学,内容包括组织线下集中教学、见面课组织、辅导与讨论、成绩登录、教学档案归档等。线下集中教学、辅导与讨论的学时数不超过该课程线上课时的 1/5,不低于 2 个学时/班,集中教学辅导按 60 人左右分班进行;工作量按实际分班情况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三)被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选用的课程

被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租用学习的课程,课程酬金按《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文件执行,不计算工作量。

(四) 完成并上线的在线课程绩效

学校对建设完成并上线的 MOOC 或 SPOC 课程,给予课程团队计算相应的绩效工作量,具体见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五、其他

所有网络在线课程制作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学校在线课程平台要求的技术标准。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武科大教〔2017〕64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以高质量的教学成果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令第 151 号《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达成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倾斜。
-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4 个等级:
 - 第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与省级以上相应级别科技成果奖同等对待。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 3、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
- **第八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应有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原则上应有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
- **第九条** 教学成果需经过2年以上实践,并取得成效;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成果, 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明显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

- 1、由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
- 2、学院(单位)对成果初评、公示,汇总成果推荐结果报学校;
- 3、学校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核;
- 4、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成果奖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获得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院(部)、直属科研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确定的发展指标给予奖励绩效。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 归成果获奖者所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任期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一经查实即予撤销,收回证书和 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武科大教〔2007〕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高本科教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同等对待。

第三条 省级和国家级教研项目按照省教育厅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管理办 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校级教研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立项范围

- 1、关于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2、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3、关于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4、关于实践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5、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设立校级教研项目专项。

第六条 项目级别

教研项目分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层次。

其中校级教研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是指对解决局部性的教育 教学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的项目;校级重点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 产生重大作用,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原则要求

- 1、申请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 2、研究目标明确且有创新性,研究内容符合立项范围,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

理;

- 3、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或推广价值;
- 4、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 5、同等条件下项目立项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一线教师立项数不低于立项项目总数的 7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已立项完成的、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 2、已获得国家、直属部委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的项目;
- 3、有未结题教研项目的负责人;
- 4、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第九条 校级立项程序

- 1、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实际,下达年度校级教研项目立项计划;
- 2、申请人向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各学院(部门)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认 真审查、遴选,对推荐项目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 3、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形式审核:
- 4、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学校 批准;
 - 第十条 省级教研项目在校级教研项目评审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教育部及有关部门立项通知精神,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工作。校级项目研究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校级重点项目 2-3 年,省级项目 2-4 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
- **第十三条** 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年。项目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 **第十四条** 教研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需提交书面申请。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学校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停止项目经费使用。
 - 1、由于主观因素造成研究工作不力,不能按时结题的,又不能及时做出说明并采取

整改措施的;

- 2、经过延期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
-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教研项目的立项结题情况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学校将根据学院(部门)教研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研项目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级、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

第十八条 教研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给学院和相关单位,经费使用严格按财务 处有关规定执行。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保障教研项目经费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教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相关的国内外调研、参加教育教学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资料收集、复印、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专利申请费,论文、著作等出版费;省级及以上成果评审费、鉴定费等。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鉴定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办理结题手续。鼓励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教研项目结题基本要求

- 1、校级教研项目:完成研究计划,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1 篇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或以项目为主要基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2、省级教研项目:完成研究计划,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C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1 篇及以上教研论文(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且以项目为主要基础、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序前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3、国家级教研项目(含子课题):按照立项单位相关结题要求结题。
 - 4、作为教研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教学研究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 2、学院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

核,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结论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研项目结题程序

- 1、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二份,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成果材料、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申请结题验收;
- 2、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结论意 见,报教育厅备案。
- **第二十四条** 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研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2〕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47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学分制,加强选课管理,规范选课流程,培养学生自我规划、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武科大教〔2012〕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 学生依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开设情况选课。选课前,学生应认真阅读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修读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优先选择先导课程。
- (二)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能力,合理安排学习计划,原则上应按正常学制(四年制或五年制)安排学习进程,顺利完成学业。
- (三)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35 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和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二条 基本要求

- (一) 所有课程的选课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 学生凭账号密码登录选课。
- (二)学生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进行网上选课及相关课程的学习、考核。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须报学生所在学院、经学工处同意获得"绿色通道"资格后方可选课。
- (三)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不参加选课或在规定的选课流程结束后仍 未选课的,不再安排补选。
 - (四)全部选课流程结束后,选课结果原则上不得修改。
 - (五) 同一时间只允许修读一门课程,经批准免听自修的课程除外。
- (六)学生未经选课参加课程学习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即使参加课程考核,其课程成绩不予记载,不能获得学分。
- (七)学生应首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特殊情况可选择等于或大于本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名称和属性相同的课程修读。
- (八)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跨专业跨年级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课程,其成绩和学分可计入成绩单。

- (九) 学生未经许可,擅自更改他人选课数据,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为保障学生选课效率和选课质量,各学院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教育等形式,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通过班主任、辅导员和导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

第三条 选课程序

- (一) 学分制选课分为预选、正选和退改选三个阶段。
- 1. 预选阶段。本阶段学生根据个人培养方案选择修读课程,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下 达教务任务,学院根据教学任务配备任课教师。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每学期第八周左右进 行。
- 2. 正选阶段。教务处和实施二级排课的学院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师配备情况,完成课表编排工作;学生根据课程安排表和每个课堂设定的限制条件选择修读课堂。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 50人)的课堂予以停开,停开课堂的学生可在退改选阶段补选。
- 3. 退改选阶段。本阶段主要供转专业、停开课堂及其它特殊原因的学生退选或改选课程。本阶段选课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初进行。
- (二)新生第一学期课程按推荐课表上课,《大学英语(一)》和《大学综合英语(一)》 除外。
- (三)大学英语和大学综合英语类课程的选课与修读按《武汉科技大学关于大学英语分级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武科大教(2015)62号)执行,一般安排在开学初英语课程水平考试后进行。
- (四)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学生修读和教学运行的需要,学校适当增开相关课程的 教学课堂,供学生选课修读。
- **第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7〕46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07〕49号)同时废止。
 -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学生掌握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方法。课程考核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
- **第二条** 为了加强课程考核的规范管理,维护考核工作秩序,保证课程考核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目的与方式

- **第三条** 考核的目的是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知识综合应用能力。
- **第四条** 课程考核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应占总评成绩的 20%-70% (具体比例由课程组或主讲教师确定)。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教学班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一致。
- **第五条** 过程考核的项目可包含考勤、测验、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在 线学习等,由任课教师结合课程特点选择,记入平时成绩登记表。
- **第六条**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上机考试等方式进行;考查可以采用试卷、论文、调查报告、艺术与设计作品等方式进行。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要求全校统考,并实行教 考分离。相同或相近专业执行同一教学大纲、进度一致的课程要求统一安排考试。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出卷

- **第八条** 考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整个教学内容。有期中考试的课程,期中考试之前的教学内容不得少于 30%。考试命题要充分体现"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有利于促进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 **第九条** 以考试方式进行的期末考核必须准备 A、B 卷,并附参考答案。A、B 卷的难易程度、题型和试题量相当,且不雷同。期末考核用卷由教务部门从 A、B 卷中随机抽用,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或备用。
- **第十条** 每套考试类试卷的试题量一般控制在 100~120 分钟,每套考查类试卷的试题量一般控制在 80~100 分钟。试题的措词要严谨明确,无错漏情况出现。开卷考试的

试题,其答案可以直接来自教材的内容不超过30%。同一份试题中不得出现重复的内容。 近三年同一课程的试题原则上不得重题。

- 第十一条 口试考试中,一个小组的考签总数应不少于学生人数。每张考签的容量和难度力求均衡,避免同一题目在不同的考签上出现。如确实无法避免,其出现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 **第十二条** 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开课单位应成立命题组,严格按照课程大纲命题,有条件的课程可从题库抽题。
 - 第十三条 试卷采用标准样式命题纸,须注明开卷或闭卷,并提供参考答案。
- **第十四条** 试题出定后,必须填写《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经审阅人、系(教研室) 主任审核签字后,按课程档案要求归档。任课教师凭《课程考核试题送审单》到教务处 开具试卷印刷单,并确认考试时间、地点及监考人数要求后,交付印刷厂印刷。任课教 师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学院,确保考务安排到位。
- **第十五条** 试卷要誊印、校对清楚,发生题目印刷不清、错题或不完整等情形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考试组织

- **第十六条** 考试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每个专业每个年级至少安排 2-3 门课程在考试周进行。根据需要,教务处可安排相关课程在考试周考试。
- (一)全校性公共课和跨学院的部分学科基础课,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考试周进行。 教务处将课程期末考试时间排定后,开课单位应按要求安排监考人员,并报教务处汇总。
- (二)除全校性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外,其他课程考试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各 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的课程考试时间,应与教务处统排的考试时间错开。在时间排序上, 统排考试课程优先。
 - (三)各开课单位安排的课程考试,必须提前一周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时,开课单位可申请变更考试安排:
 - (一) 与国家、湖北省大型考试发生冲突的;
 - (二) 与全校性活动发生冲突的。
- **第十八条** 各开课单位应根据考生人数合理安排考场。每个教室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人。考生人数在 50 人及以下的考场,应安排 2 名监考人员。51-8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4 名监考人员。
 - 第十九条 对公共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程,主监考人以开课单位人员为主,其他监

考人员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若考场数目多,开课单位主监考人数不够,由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解决,学生所在学院应予以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私自随意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 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
 - 第二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将考试时间和地点通知到学生和监考人员。
- **第二十二条** 开课单位需提供应考学生名单,以便于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填写 考场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请假,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作业、实验报告等缺交 3 次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应遵照以下规定办理缓考,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一) 缓考资格

- 1、课程的考核时间相互冲突:
- 2、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提供校医院等正规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假证明);
- 3、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
- (二)学生缓考必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因突发情况来不及考前提出申请的,必须在考试结束后3日内凭有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不能参加补考。
 - (三)缓考安排及成绩管理
 - 1、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应按要求提前返校参加考试。
 - 2、经同意缓考的学生,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第五章 考场规则

- 第二十五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统一安排。
- 第二十六条 考生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 10分钟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严格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调换座位。
-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该门课程成绩按缺考记载。考试进行 4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试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十八条 闭卷考试时,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考生不得随身携带电子词典、计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和自备草稿纸进入考场。开卷考试时,考生可按任课教师的规定查阅有关书籍和资料。无论开卷还是闭卷考试,均禁止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如不慎将其带入考场,必须在发卷前关闭并随同书包、相关书籍材料等放在指定位置,违者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考生收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如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询问。考生应及时填写姓名、学号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进行考试;考生不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互相暗示等,如有上述行为,监考人员应及时予以警告,被警告两次仍不改正者应视为作弊;考试中不得以偷看、抄袭、夹带、传递信息、交换答卷等形式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如发生以上作弊现象,监考人员应立即取消该考生继续考试的资格,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记录作弊情况,并于考试结束后将有关材料(试卷、作弊证据等)报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转交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与答题册上交监考人员。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

第六章 违纪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党学(2017) 16 号) 执行。

第七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在黑板上写明考试时间及警示语,合理安排座位并引导学生按规定就座。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清点好试卷,发现问题及时与课程考试负责人联系解决。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前 5 分钟宣讲考场规则,要求学生将考试用品之外的 所有物品集中放置,然后发放草稿纸、答题册和试卷。发卷后,如发现试卷印刷不清或 其它特殊情况,可统一说明,但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中要对照应考学生名单仔细检查学生的证件,核定考试人数并要求考生逐一签到。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要勤于巡查,保障考场秩序。对考生的违规行为,监考人员

要及时处理,并将作弊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同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记录考生违纪情况,并告知违规考生。

第三十八条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使用手机、阅读书刊杂志、吸烟、闲聊、随意离开考场及串岗等。

第三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对不听劝阻者,应收回试卷,情节恶劣的按考试作弊处理。试卷回收并清点无误后,监考人员填写完成《考场情况登记表》。

第四十条 因监考人员个人原因对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恶劣后果的,按《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武科大教〔2013〕30号)处理。

第八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评卷工作应由开课单位负责。统考课程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流水作业方式集体评阅。

第四十二条 试卷评阅要严格参照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做到公正合理, 杜绝错评和漏评。

第四十三条 试卷评阅一律用红墨水笔或红油圆珠笔,在每个大题题首以正分方式计分,大题中每个小题按参考答案得分点评分(可正分或负分标记)。计分错误并修改的地方,阅卷教师应签名。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考课程三天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录入、成绩提交等事宜。成绩录入时应认真检查,防止漏登、错登。成绩录入完毕后,教师应及时打印学生成绩单(一式二份),经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后一份交开课学院留存,另一份归入试卷档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的教师,应视情况作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提交,不得擅自更改。成绩确需更正的,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正。

第四十六条 试卷评阅后,教师应进行评价分析,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试卷分析表》, 对试卷考核范围、难易程度、区分度进行分析,对考试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 的改进措施。

第四十七条 为保证试卷评阅质量,阅卷教师务必认真自查,做到规范阅卷,防止出现统分错误及成绩更正后未签名等问题。各系(教研室)主任应组织人员互查、审阅试卷答题册(卡),学院教学副院长应督促完成审阅复查工作。

第九章 试卷保密与存档

第四十八条 试卷保密工作按照学校教学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评阅后的试卷档案原则上按教学班存放。试卷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 (一) 考场情况登记表;
- (二)课程成绩单;
- (三) 平时成绩登记表;
- (四) 试卷答题册。

第五十条 试卷档案统一存放于开课学院备查,存档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后满五年。

第十章 试卷查阅

第五十一条 成绩公布后,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查阅试卷。

第五十二条 学生查阅试卷,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试卷复查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开课单位批准后,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人复查。

第五十三条 查阅试卷原则上只允许查阅上一学期的试卷,查阅时间在每学期的开学初进行,其它时间一般不受理学生的试卷查阅申请。查阅结果应由开课单位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告知学生。对确有错误的,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更正表》,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予以更正。

第五十四条 在查阅过程中,复查试卷的教师与阅卷教师如有不同的意见,应由开课单位组织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五十五条 任课教师、阅卷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接待学生查询时,只听取意见和转达意见,不得透漏查阅情况,更不能应学生要求随意更改成绩。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将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在线课程考核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教考分离试行办法》(武科大教〔2003〕66号)、《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查阅试卷的有关规定》(武科大教〔2005〕58号)、《武汉科技大学考试工作规范》(武科大教〔2005〕60号)、《武汉科技大学考场规则》(武科大教〔2005〕61号)、《武汉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工作条例》(武科大〔2007〕4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48号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课堂管理,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调课是指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学班级、课程名称等任何一项的确定性变更; 停课是指任课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 而需要安排在其它时间补课的行为。
- **第二条** 课程一经排定,任课教师应全力保证按时足时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授课时数,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停课。
- 第三条 因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停课的,由学校统一通知全校师生;学校组织和承接的大型考试(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同等学历申请学位考试、成教生入学考试、本科生四、六级英语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而产生的停课,由承办单位提前将考试日期、规模、使用教室等情况报学校,由教务处公布调、停课通知。

第四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需调、停课的、按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

- (一)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调、停课申请表》(一式三份)。调课必须提出科学合理的调课方案,停课必须提出补课时间,补足相应课时,否则不予审批。
- (二)调、停课申请表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涉及调整上课时间的,任课教师应征求学生的意见,不得与学生选择的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 (三)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调、停课。对私自调、停课的,视为教学事故,将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 (四)调、停课申请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本人提出,若任课教师因故不能亲自办理 调、停课手续的,可委托其他教师办理,不得委托学生代办。
- (五)调、停课手续应提前至少1天办理,不接受事中及事后的办理申请。确因 突发性事件,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停课手续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教学院长 或教学秘书报告,学院也应在第一时间向教务处报告,同时发短信或 QQ 留言报备。 事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补办调、停课手续。事前不报告的,事后不予补办。
 - (六)调、停课申请批准后,任课教师应尽快通知学生按批准后的方案上课,对

无法通知到的学生,应在上课前安排他人到原上课地点再次通知。任课老师、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各留一份调、停课申请表备查。

- (七)各学院(部)应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停课次数,对调、停课次数超过 学校规定比例上限的,在年终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 (八)原则上第一周的课表不予办理调、停课手续。
- **第五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一门课程有 10 学时以上不能按课表安排上课的,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应及时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审批。
-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03〕67号)废止。
 -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49号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为有效利用教室资源,加强教室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校教室(指学校公用教室,下同)由教务处统一调配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调度。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凡因擅自使用教室而影响教学的,将按《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武科大教(2013)30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条 使用范围

- (一)凡属学校正常教学计划内的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均可使用全校教室进行教学活动。
- (二)教室使用应优先保证课内教学。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的会议、讲座、学生社团活动等非教学活动,按学校规定程序完成报批后,可以借用教室。
- (三)除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借用教室的单位不得利用教室进行与教学活动、学生集体活动无关的活动。在教学楼内一律不得举办娱乐活动或放电影、录像等可能影响其他教室上课或自习的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借用教室进行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不得转借给校外人员,尽量控制并严格审批非教学活动借用多媒体设备。已借用的教室,如遇教学活动,应以学校教学活动为主,必要时暂停借用。
- (四)教室开放时间上午 7:00 至晚上 22:00 (经批准设立的通宵教室除外)。星期六、星期天和节假日教室照常开放。借用教室使用时间段:中午 12:00-13:50 或晚上 18:00-21:30。
- (五)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的会议、讲座、学生社团活动等需要借用教室时,只 能利用中午、晚上或双休日进行,且需至少提前一周办理手续。

第三条 申请使用程序

- (一)属于课程教学活动使用教室的,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安排。临时调课使用教室的教师,凭学院签字同意的《武汉科技大学教师调、停课申请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教务管理办公室安排教室。
 - (二)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的非教学活动,需填写教室使用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

- 后, 凭教务处开具的教室使用通知单到教学楼管理部门借用教室。
- (三)教务管理办公室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办理借教室手续,每学期第十六周起 停止借用教室。

第四条 教室使用者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教室主要用于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习,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务处统筹编排并正式公布的各学期课程表使用教室。师生上课要严格遵守学校公布的作息时间,不得随意提前上课或延迟下课,影响教室的正常使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表,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调换教室上课。
- (二)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教室的文明环境。严禁在教室及其周围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得穿背心或低胸吊带上衣、超短裤(裙)、拖鞋进入教室,严禁赤脚、赤膊进入教室。不得用任何物品抢占座位。
- (三)凡进入教室的人员,都应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应自觉保持教室清洁,不得在教室内抽烟、吐痰,不得携带食品、饮料进入教室,不得在桌椅、墙壁上乱写乱 画或随意拉扯窗帘,养成爱护公共设施的良好行为习惯。
- (四)使用教室时要爱护室内设备,不准乱拆乱卸、乱涂乱画。教室内不得张贴标语、广告、宣传画、横额、横幅等。一般情况下不得擅自挪动教室内的活动桌椅,如确需挪动,应向教学楼管理部门报告,同意后方可搬动,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桌椅还原,不得影响后续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损坏教室设施者,除按有关规章赔偿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五)使用多媒体教室时,还应遵守:
- 1. 无论是正常教学还是非教学活动,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者必须提前到相应的多媒体教室熟悉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试运行所用教学应用软件(课件)。
- 2. 学校多媒体教室有刷卡开柜和钥匙开柜两种类型。使用钥匙开柜的多媒体教室上课的,每次上课前,教师应到教室所在大楼的管理室签字(登记联系电话等信息),凭有效证件领用该教室多媒体控制柜钥匙。
- 3. 使用多媒体设备时,除手指及学校配备的触摸笔外,勿使用其它硬物触碰、触摸一体机屏幕表面,勿在电动幕布上写画;使用者不得利用多媒体教室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娱乐;不得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接线和移动、拆卸任何仪器设备;不得擅自在计算机上安装、卸载操作系统以及设置、修改系统的运行命令,勿使用带病毒的应用软件及文

档;使用者所拟考试试题、研究成果等信息不得存留在计算机中,避免泄密或造成损失。

- 4. 使用完多媒体设备后,必须按流程关闭所有多媒体设备,并将设备放回原处,锁 好控制柜,及时将控制柜钥匙归还大楼管理室,不得耽误后续使用者领用钥匙和正常使 用多媒体设备。不得将多媒体设备及线材私自带出教室,不得人为破坏多媒体设备,以 免影响后续使用者的教学,对于故意带出、破坏设备及线材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5. 使用多媒体教室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现代教育信息中心联系。

第五条 后勤集团教学楼管理部负责全校教室的日常维护、清洁卫生,以及室内设备(不含多媒体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主要任务有:

- (一)负责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开放教室,并妥善保管教室钥匙、多媒体设备钥匙。
- (二)负责教室课桌椅、黑板、电源、电灯、电扇、窗帘等室内设备(不含多媒体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三)上课前检查粉笔、板擦是否齐全,桌椅、门窗、照明、电源插座、黑板、讲台、电扇等室内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报修或补充。
- (四)上课前办理多媒体控制柜钥匙借用的登记手续,记录使用者的姓名、学院及 联系方式,下课后及时回收钥匙。
- (五)每天对教室进行清扫,无尘擦拭讲台、多媒体控制台和桌椅,每周拖地1次。 爱护室内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 (六)对于自习上座率未达到 60%以上的教室,管理人员有义务规劝学生集中学习,以免资源浪费。
- (七)因教室实行开放式管理,课间和自习时间均不锁门,故保卫部门应加强楼外和多媒体教室内的重点巡查,防火防盗。

第六条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全校公用多媒体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含软件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主要任务有:

- (一)及时为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排除常见的运行故障。 对不能立即排除的故障,按以下程序处理:
 - 1.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应迅速通知教务处教务管理办公室作出相应教室调整。
- 2. 教务管理办公室安排好教室的调换后,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教 务办及后勤集团教学楼管理部。任课教师和学生分别由所在学院教务办负责通知。教学 楼管理室值班人员由后勤集团教学楼管理部负责通知。
 - 3. 教学楼管理室值班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关工作。

- 4. 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应及时通知设备厂家尽快维修。设备经维修可正常使用后,应及时向教务管理办公室反馈。
- (二)定期检查、维护教室的设备,每学期清洗一次投影机滤网,定期升级杀毒软件,查杀计算机病毒。
- (三)保管好各种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安装软件、保修证书,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 (四) 在每学期末整理计算机硬盘,为开学做好准备。
 - (五)负责多媒体设备相关配件的供给,保证正常教学需要。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武科大学〔2003〕23号)、《武汉科技大学多媒体教室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07〕 136号)、《武汉科技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暂行〕》(武科大教〔2007〕102号)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武科大教〔2013〕26号

为适应学分制改革,鼓励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任务,公平、公正地计算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基本原则

- (一)本(专)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或经教务处审批的教学任务,纳入本(专)科教 学工作量计算的范畴。
- (二)教师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认真组织教学,达到教学要求的教 学任务按本办法计算教学工作量。
- (三)包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讲课部分工作量应为总计划学时扣除实验(上机) 计划学时后按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实验(上机)部分工作量按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 (四)对因教学不认真、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等原因而被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 其所担任的该项教学任务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 (五)凡不在培养方案内或没有经过教务处审批的本(专)科教学课时,均不得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内容

教学工作量分为"计算课时津贴的工作量"和"不计算课时津贴的工作量"两部分。 前者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 (培养方案安排的)等;后者包括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编写教材及教学资 料等相关教学工作。

三、计算课时津贴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课堂教学
- 1、讲课工作量

讲课工作量=计划学时×课程系数 k1×授课课堂人数系数 k2

- (1) 课程系数 k1
- ① 一般课程取 1.0:
- ② 教务处安排的全校性统考课程取 1.1:

- ③ 非外文类课程的双语教学取 1.5(要求采用外文教材,外语讲授的比例达到 50%), 非外文类课程的全外文教学取 1.8 (要求采用外文教材,全外文授课);
 - ④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取 1.5;
 - ⑤ 试点班课程(选修课除外)取1.5:
 - ⑥ 开新课取 1.2(开新课指学校以前从没开设过的课程, 开课前书面报教务处审批);
 - (7) 体育课取 1.0 (含指导学生群体活动);
 - ⑧ 同一课程若可取多个系数时,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值。
 - (2) 授课课堂人数系数 k2

k2=1 (X ≤ 1) $k2=X\times$ (1.3-0.3X) (1 $\leq X\leq 2$) $k2=X\times$ (0.9-0.1X) (2 $\leq X\leq 3$) $k2=X\times$ (0.78-0.06X) (X>3)

其中, X=课堂学生人数/30, 公共选修课 X=课堂学生人数/35。

2、助课工作量

新教师进校第一年应安排助课,助课工作量=实际助课学时×k2×0.5。新教师助课安排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报教务处审批。

- 3、经教务处审批的其他应计入教学工作量的项目,按核定学时计算。
- (二) 实验教学
- 1、单设实验课的理论讲课部分,按课堂教学的讲课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 2、一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35 人(上机除外)。一个实验的实验 教学工作量如果由多名教师指导,应按贡献大小分配工作量,不得每人重复计算。
- 3、根据教学需要或因实验条件限制,同一实验可将学生分批次安排,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如下:

实验教学工作量= Σ (每项实验计划学时×批次数×学生人数系数 k3)

指导实验学生人数系数 k3 (每项实验如果每批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同,按每批人数的平均值计算):

每次实验人数 X	非医学专业	医学专业
X≤10	0.6	0.7
10< X ≤15	0.7	0.8
15< X ≤20	0.8	0.9
20< X ≤30	0.9	1.0
>30	1.0	1.0

上机实验的 k3 取值:

每次上机人数 X	系数 K3				
X≤15	0.6				
15< X≤30	0.7				
30< X≤45	0.8				
X>45	0.9				

实验人数分批次情况应在开课一周内书面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学院等部门对具体实验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核算工作量依据,否则按未分组计算。

(三) 实习教学

指导实习工作量=实习工作日数×k4×指导学生人数÷k5

- 1、每工作日计学时数 k4 取值:
- (1) 医学类专业
- ① 市外实习: 每实际工作日计 2 学时, k4=2;
- ② 市内实习:每实际工作日计1学时,k4=1;
- ③ 医学专业指导临床见习按计划学时计算指导见习工作量。
- (2) 非医学类各专业
- ① 校外实习

市外实习:每实际工作日计 2.5 学时, k4=2.5;

市内实习:每实际工作日计2学时,k4=2。

② 校内实习:

室外实习:每实际工作日计 1.5 学时, k4=1.5;

室内实习:每实际工作日计1学时,k4=1。

2、实习额定人数 k5 取值:

- (1) 本科认识实习、生产实习: k5=15, 毕业实习: k5=7;
- (2) 专科毕业实习: k5=15。
- 3、指导学生人数超过(或不足)实习额定人数,按指导每 1 名学生所占工作量的份额,计算增加(或减少)工作量,但增加工作量的总数不得超过额定工作量的 50%,特殊情况报主管校长审批。

(四)课程设计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设计周数×k6×指导学生人数÷k7, 其中每周计学时数 k6=12, 指导设计额定人数 k7=15。

(五) 毕业设计(论文)

理工医类: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指导学生人数×20:

文法经管艺术类: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指导学生人数×18。

(六) 社会实践教学

指导经教务处备案同意的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按每实际工作日2学时计。

(七)讲座

面向本、专科学生并经教务处备案的各类讲座,工作量=讲座时数×4。

四、不计算课时津贴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教师参与并完成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获教学成果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获奖、编写在教务处备案并在我校学生中使用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公开发 表教学研究论文、承担"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给予计算一定的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 见下表:

计算标准(单位:学时)																
指导论文获省 级奖		学生科 目获奖		教学研究论文				教材、实验指导书、 译著								
学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	ξ []	国家级		·般	核	多小、 「		Z威 引刊	1 2			副主编	主编		
20/篇	30/项		50/项		/篇	40/	篇	篇 100/篇		50/万字			100/部	300/ 部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教学研究项目									
排序	校级	3	省级	国家 级		į	非序	序 校级		ż	省部级		国家 级			
主持	50		200	500		=	主持	三持 30		Ì	100/项		200/项			
排 2-5 名	10		50	1(100		排 2-5 名		10/项	į	20/项		50/项			
其他排名	/		10		30		他 排 名	j /			10/项	į	20/项			
教学成果获奖 (同一项成果按所获最高奖次记)																
H- <i>b</i> 7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组	及				
排名	特等	一等	1]	. 等	111	等	1	等		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主持	100	50	3	0	20		20		50	00	400		300		800	600
排2名	30	20	1	.5	5 1		4(00	320		240		640	480		
排3名	30	20	1	.5	5 1		30	00	240	0	18	0	480	360		
排 4 名	30	20	1	5 1		0	20	00	160	0	12	0	320	240		
排 5-8 名	15	10		5 5		5	10	00	80)	60)	160	120		
排9名后	/	/		/	/	/	5	0	40)	30)	80	60		

- (二)编制经教务处备案的教学资料:每个专业培养方案计 30 学时、每门课程教学大纲计 10 学时。
- (三)非课堂体育教学工作量:指导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工作量为核定的实际小时数×0.3,训练计划应于每学期初报教务处备案。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春季开始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2〕60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补充办法

武科大教〔2016〕68号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形势,进一步巩固教学中心地位和规范办学,鼓励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武科大教〔2013〕26号)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量

- (一)获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该项目组、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获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该项目组、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给该专业、课程组、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
- (二)教学名师。国家教学名师获得者,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省级教学名师获得者,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
- (三)在线课程建设。校内上线的课程,给课程团队计 100 学时;在"UOOC 联盟"、东西部高校联盟等高校在线课程联盟上线的课程,给课程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在"爱课程网"上线的全国性在线课程,给课程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500 学时。对获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该课程组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对获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该课程组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
- (四)实践教学建设。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虚拟仿真中心等项目的,给相关学院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1250 学时,获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给学院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基地、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的,给申报团队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给指导教师每项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给指导教师每项计教学工作量 37.5 学时。

- (五)教材建设。凡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的教材,获批国家规划教材每部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每部计教学工作量特等奖 250 学时、一等奖 125 学时、二等奖 75 学时;正式出版的本科教材,每部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
- (六)教学研究。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立项的,计教学工作量 250 学时;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子项目立项的,计教学工作量 125 学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和《中国高教研究》等权威期刊上,以我校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教学工作量 75 学时;在核心刊物上以我校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教学工作量 25 学时。
- (七)教师年终考核时,上述 1-6 项教学工作量仍按《武汉科技大学本(专)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武科大教(2013)26号)》执行。

二、其它教学工作的工作量

- (一) 监考。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监考,监考工作量按学校分校区监考费标准发放酬金。
 - (二)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

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每项计 15 学时,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每项计 8 学时。

- (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选拔与转专业考核。全校范围内选拔学生的专业,计教学工作量 100 学时;学院内或专业内选拔学生的专业,计教学工作量 50 学时。学院组织转专业学生考核工作,按照转入学生规模,计算教学工作量,人数≤20 人的,计教学工作量 10 学时;人数在 20-50 人的,计教学工作量 20 学时;人数>50 人以上的,计教学工作量 30 学时。
- (四)承担改革试点班的导师,一、二年级每年计 10 学时/生,三年级及以上每年 计 20 学时/生。
- (五)组织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各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根据比赛规模、参赛队伍 数量,由教务处综合考虑并审核,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 (六)编制或修订培养方案,每个专业计教学工作量10学时。
 - (七) 其他未尽的教学工作, 应计算工作量的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三、本补充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武科大教〔2017〕41号

为了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武科大党学(2017)1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未经准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并应当在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只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内;对其他原因确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 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患疾病(含心理或精神类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入学时,必须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诊,符合在校学习条件,可以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 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基本学制按专业不同分为四年制或五年制。

第七条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四年的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 3-6年(含休学);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生学习年限为 4-7年(含休学)。

第八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基本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一次以一个学期为单位,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专业注册学费、课程学分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必须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十条 学生请假须事先填写请假单(学生在校内请病假应附校医院证明,校外请病假应附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 1 天以内,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副书记审批; 超过 1 天由学院副书记和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请假单送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事假一 般不超过2周,超过2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报送学工部(处)备案。

- **第十一条** 课堂出勤情况是学生成绩评定的一个重要依据。考勤可由任课教师采取 多种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以旷课论处,除对其进行教育外,还应按《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给予纪律处分;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按旷课1次计。

第四章 课程的修读和专业辅修

第十三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和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 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选课。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变动。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退选或改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缺考处理。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修习体育课的学生,持校医院证明,可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

-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修读辅修专业。
- 第十五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简介和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自由选择辅修专业课程。
- **第十六条** 课程可多次修读,并以最高分记载成绩和课程绩点。重新修读须按照相关规定参加选课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通过免听自修方式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7 分及以上)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课,自修已选定的某门课程。申请免听自修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免听自修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交任课教师。学生每学期免听自修课程不得多于1门。申请免听自修课程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必须主动了解并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等教学环节。
- 第十八条 不得申请免听自修的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所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修。
-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跨校修读课程,根据校际合作协议修读的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予以认定或转换;修读其他高校课程,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所修课程成绩单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修读网络在线课程,修读学校自建或引进的课程,课程成绩和学分计入学生成绩;修读其他网络在线课程,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后,所修课程成绩

单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合格者才能获得规定的学分和学分绩点。成绩、学分及学分绩点均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对于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完成课程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未选定的课程、选课后未参加考核以及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二十二条 凡经批准免听自修某门课程者,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等教学环节方可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课程绩点。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和课程绩点。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凡考试的课程(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课) 皆采用百分制计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等级制分为 A、A、B+、B、B、C+、C、C、D、F 十个等级。学生课程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网络课程成绩、实验、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于下学期开学初参加一次该课程的补考(实践教学课程除外)。补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规定的学分,按 60 分记载成绩及相应绩点,并予以标记。

必修课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选修课补考仍不合格者,可以重新修读该课程,也可以选修培养方案内其他课程补足学分。

第二十五条 凡考试舞弊、违纪或缺考者,该课程不能参加补考,成绩以零分记录,注明"舞弊""违纪"或"缺考"字样。学生违纪舞弊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党学〔2017〕16号〕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毕业学期除外),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必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申请缓考须有校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方能缓考。因突发情况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后3日内凭有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和逾期未补办缓考手续者,作缺考处理,不能参加补考。补考考试不能缓考。在毕业学期,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须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方能申请缓考。

缓考不单独组织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同一门课程补考考试时进行,成绩合格,可获 得规定的学分和课程绩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体育成绩须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八条 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成绩及学分按《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办法》(武科大教〔2016〕62 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与管理 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2〕5 号)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未经请假,旷课累计超过 3 次者或作业、实验报告等缺交 3 次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有实验及作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方可参加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已完成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并具备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学院认可,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绩点采用 4 分制。

(一)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考核成绩 (百分制)	课程绩点	考核成绩 (等级制)	课程绩点
90—100	4.0	A	4.0
85—89	3.7	A-	3.7
82—84	3.3	B+	3.3
78—81	3.0	В	3.0
75—77	2.7	B-	2.7
72—74	2.3	C+	2.3
68—71	2.0	С	2.0
64—67	1.5	C-	1.5
60—63	1.0	D	1.0
60 以下	0	F	0

注: ① 考核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

② 补考合格按照 60 分记录绩点, 绩点为 1.0

(二)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frac{\sum (所修课程绩点×所修课程学分)}{\sum 所修课程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籍预警制,学籍预警对学生不是处分,只是警示。根据学校实际,学生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18 分者,给予学籍预警(毕业学期除外);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或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学生因自身学习成绩状况,可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三条 因国际交流的需要,学校根据本校与国外(境外)学校的协议,派遣或互换在籍学生,保留学生学籍。对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及成绩按《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学籍及课程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5〕27 号)予以认定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施转专业制度,具体见《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13〕17号)。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或休学创业复学且成绩突出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 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均在武汉市的;
 - 7、跨学科门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10、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予转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因本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 学生转学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拟转出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拟转入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教务处和学校招生部门初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由接收学院集体研究同意,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公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转学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签署接收函。

学生办理转学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 2、学生当年招生考试录取名册;
- 3、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
- 4、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 5、转学学生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 6、患病、特殊困难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十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后,学校按第三十五条确认转 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三十七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接受湖北省教育厅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转学行为。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 并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和休学创业的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年。退役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

完成学习后应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 (二)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1/3 的;
- (三) 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条 要求休学的学生,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附校医院诊断意见或其他必要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十一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在10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并离校,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者参加课程考试。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病休期间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不 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或行为负责。

第四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连续休学不得超过 2 个学期(病休、创业除外)。休学创业须每两学期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和创业情况报告,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学期。

第四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于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学期中间不得复学。

-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康复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复学;
-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其中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须提供创业情况报告),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报到注册,且又未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教务处、学工部(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以及退学告知书应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10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由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对申请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离校通知单,学 生凭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必须自收到退学文件、退学告知书或离校通知单起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督促学生离校。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办理离校手续后,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 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记入本人档案,如该退学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录取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五十条 被退学处理的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从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7〕40号)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达到 26 学分且主修专业准予毕业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位授予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7〕40 号)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生提前修满规定的学分且符合第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的,可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学校批准后列入毕业生计划,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达到专业毕业要求或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主修专业已毕业(结业)的学生,未修完辅修专业课程或未获得辅修双学位不能延长学习年限。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获准延长学习年限者,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进入原专业学习,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在修满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后,准予毕业,符合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凡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已结业的学生,所获学分达到或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 90%的,经学生离校前申请,填写《返校考核申请表》,可在离校后半年内参加一次不合格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返校考核。考核后,达到毕业要求的,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考核后下月 30 日填写,且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结业离校前未申请返校考核的或申请考核后在规定时间未参加考核的,不再安排返校考核。所获学分低于总学分 90%的或有实践教学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申请参加返校考核。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未满

一年的, 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 业证书等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2〕40 号)自行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武科大教〔2017〕40号

-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武汉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 **第三条** 我校普通本科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身心健康,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 第五条 凡达到下列所有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 (一)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 (四)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通过返校考核以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者;
 - (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者。
- **第七条** 对于第六条第(二)款而未获得学位的学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 (一)毕业时参加全国统考并被国内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申请到国外、境外高校院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得破格授予学位),由学院予以认定;
- (二)在校学习期间,在各类学科和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奖且排名 前五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者,由校团委和教务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 (三)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品)者(我校指导教师

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和教务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 (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者(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且为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仅为武汉科技大学),由科学技术发展院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 (五)应征入伍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者,由学工部(处)配合学院予以认定;
 -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可破格授予学位的。
- **第八条** 凡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辅修双学士学位,且达到下列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 (一)修完辅修专业辅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 (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 (三)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毕业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
- (二)各学院对照本细则要求,审核本学院本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审核结果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授权学院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 授权各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
- (五)破格授予学士学位,须由学生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上交相关材料,经学院认定,提交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汇总,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同意或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通过后方能授予学士学位。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
-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其学士学位证书只能颁发一次。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办,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

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学位;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一)因违反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政策而被撤销与学位对应的学历证书者;
- (二) 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士学位者;
- (三) 采取弄虚作假行为而取得破格授予学士学位者;
- (四)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

第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武科大教〔2012〕41 号)自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28号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学分制和大类培养,为学生提供 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业选择是指按专业大类招生或大类培养的学生,按照规定的要求在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

转专业是指按专业招收的学生转入其他主修专业,或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转入本专业大类以外的其他专业。

- **第三条** 专业选择及转专业应遵循"统筹规划、个性发展、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的 基本原则。
-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汇总和审核专业选择的学生名单,并实施学生学籍异动; 汇总和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学生学籍异动。
-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专业选择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学院学生进行专业选择,开展转专业考核和选拔工作。
- 第六条 大类招生与培养学生的专业选择。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大类培养结束前进行专业选择,具体选择办法由学院制定并实施,学生专业选择结果应经学院集体研究确定,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 **第七条**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学生的选拔与专业选择。试点班学生的选拔,由 试点班开办学院按相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选拔结果由院领导 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大类培养结束前进行专业选择,具体 选择办法由试点班开办学院按相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学生专 业选择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 **第八条** 转专业。大学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分两次进行,分别为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

(一) 基本原则

1、文史类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理工类专业;

- 2、艺术、体育类录取的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它专业;
- 3、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
- 4、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5、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6、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生不得转专业。

(二) 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修完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或第二学期课程;具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兴趣。

(三)基本程序

- 1、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教学资源配置状况,确定各学院转入学生名额,原则上各学院 每次转入总数不超过该学院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10%。各专业转入人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 情况研究确定,并报教务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各学院应按要求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 并向学生公布。
- 2、根据相关规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拟转入 学院和该学院内的两个专业志愿。学生应根据转入学院安排,按要求参加考核。
- 3、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学院集体研究确定转入 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
- 4、教务处审核、汇总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校内学籍异动,并通知相关学院安排学生到转入专业试听课。
- 5、经试听,确实不能适应转入专业学习的,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转出学院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学生可回原专业学习。
- 6、教务处汇总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发文确认,由教 务处进行学籍异动。
 - 7、学生原所在学院与拟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
 - 8、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信息变更工作。
- **第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可对相关专业进行专业调整,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可根据情况重新选择专业。
- 第十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可申请选择专业或转专业,经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可申请转入创业领域相

关专业,经所在学院同意,接收学院对其创业情况、专业特长、学业能力等综合水平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十一条** 学生进行转专业和专业选择,一般转入同年级。确需降级的,经学生个人申请,接收学院审核同意,可降级转入。
- **第十二条** 专业调整后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已修读过的相同课程,学分一致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的,可以不再修读,否则须再次修读转入专业的该课程。
 -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过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经接收学院初审同意后,由教务处复审,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 第十五条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并经接收学院初审同意后,由教务处复审,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13〕17号)废止。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学籍及课程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5〕27号

随着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与境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赴境外学习本科生学籍及课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面向对象

由学校组织选拔并派出赴境外合作学校进行交换学习(简称交换生)或参加 X+Y 双学位项目学习(简称项目生)的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学籍管理

-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自愿提出赴境外合作学校学习的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培养申请表》,并参加学校的选拔和推荐。
 - (二) 学校保留已审批通过的交换生和项目生出境学习期间的学籍。
- (三)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校,并在返校后或开学后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不得擅自延长学习时间。逾期两周仍未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者,依据《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四)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应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复学申请表》, 经相关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到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复学。
 - (五)境外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三条 选课管理

- (一)学生在出境前,需充分了解境外合作学校相关学期或学年的课程设置,以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基础,并在本学院专业老师或项目管理老师的指导下,初步拟定在境外学校将修读的课程,要求所修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拟修课程申请表》,交由学院审批。
- (二)学生在境外合作学校实际选课时,应优先选择已审批通过的拟修课程进行学习。

第四条 课程及学分认定

- (一)学生应在返校后或开学后一周内办理课程认定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境外学习本科生课程认定审批表》,附境外成绩单复印件一份,由学院审核,交教务处审批。
 - (二)交换生课程认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质量的要

求审核认定其在境外学习的相应课程及学分,认定的课程不用再修读,并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要求学生补修的有关课程,然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项目生课程认定:若两校项目协议中有课程认定内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协议审核学生境外修读课程,确定是否要求学生补修有关课程,然后报教务处审批;若两校项目协议中无课程认定内容项,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质量的要求审核认定其在境外学习的相应课程及学分,认定的课程不用再修读,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求学生补修的有关课程,然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学历与学位管理

项目生必须获得境外高校学位后,方能申请我校的学历和学位,符合我校毕业条件的,发放本科毕业证,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若在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获得境外高校学位的,必须在基本学制年限将满时提前两个月申请延长我校学习年限,直至达到双方学校学业要求为止。

第六条 缴费管理

- (一) 学生在出境学习期间, 需向学校缴纳专业学费;
- (二)学生返校办理完课程认定审批手续之后,通过审批认定的课程不用缴纳学分学费,补修的课程需缴纳学分学费。

第七条 境外成绩单

- (一)因课程名称、内容和学分有差异,境外已认定课程和学分无法一一与我校课程对应,不能录入我校校内成绩单,境外成绩单将作为该年度的学生成绩单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 (二)境外成绩单一般由境外合作高校直接寄给国际交流合作处,若寄给学生本人,请学生将成绩单交给国际交流合作处。境外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给档案馆作为教学档案永久保存在学校档案馆,一份给档案馆放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给学生本人保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7〕66号

-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 号)精神,为了更好地督促学生努力学习,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努力减少社会、家庭因学生学业问题带来的矛盾及困难,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早日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籍预警制。学生学籍预警,是指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提示,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学籍预警对学生不是处分,只是警示,是对学生真诚善意的提醒。
- **第三条** 充分了解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由教务处、学工部(处)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思想(心理)素质等信息进行跟踪。各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
- **第四条**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每位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将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未完成作业等情况做好记录,及时报所在学院,做好沟通工作,提高学生的到课率,学期末课程结束前,任课教师应对所带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评价。
- 第五条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随时保持与任课教师和学生的联系。当学生某一课程缺课次数达三次(含)以上者,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向学院副书记报告,并严格督促该生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学生请假及旷课时数过多时,各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 第六条 学校对平均每学期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18 分者,给予学籍预警(毕业学期除外),发放预警通知单,告知学生学习情况。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向学生提出警示,并及时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制定选课和课程修读计划,适时安排老师或学生(党员)干部辅导,以增强其自信心和学习主动性。
- **第七条** 各学院应及时跟踪了解预警学生学习情况,将学生学期中的考试成绩及时提交给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实施预警生学期期中警示,并对预警学生实行"一对一帮扶"。
- **第八条** 期末考试后,凡学生该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 应及时通知学生,对预警生进行期末警示,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及时通知预警学生及家长,并请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假期认真复习,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对预

警效果不佳的学生,第二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35 分,或者第四学期末所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低于 70 分者,应随下一年级学习。

- **第九条** 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对于需要辅导的学生应安排面谈并做好记录,以了解学习困难的具体原因。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方案,并作好有关辅导安排。
- **第十条** 积极开展"三心"(信心、爱心、耐心)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被预警学生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各学院和教务部门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提高被预警学生的转化率。学校将被预警学生转化率列为学院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并予以考核,学工部(处)也将此比率作为评优的重要指标。
- **第十一条** 预警工作程序应规范,预警通知单必须由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各学院应准确掌握预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并有相关记载;与预警生或其家长的谈话(电话)等工作情况应有记录备案。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学工部(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7)50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42号

-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推免生的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 第三条 推免生的对象是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 **第四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根据每年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年度推免生计划,学校将其分配到各学院;名额分配依据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学院上年度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
 - (三)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四)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1、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学生排序在前三名);
- 2、确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曾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或获得专利授权者(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 (五)对不满足第五条(二)款的规定,但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推免,由校内3名本学科教授推荐,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

审,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主要是指:在全国各类教育部认可的重大学科或科技竞赛中获全国竞赛一等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授权人(原始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且为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或在学校规定的 C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或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本人,第一完成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全国高校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队员)中获得前六名、个人项目获前三名者。

第六条 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且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

-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的推免工作。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 (二)推免工作每年9-10月进行。学校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和推免生分配名额。
- (三)学院集体研究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将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 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向学生公布。
- (四)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 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五)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对符合第五条(五)款中规定的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六)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3天。
 - (七)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 1、《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 2、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的《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有关成果及奖励证书的复印件、教授推荐信原件等

支撑材料。(其他学生相关材料由学院保存)。

- (八)教务处对各学院推免生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九)学校按规定在网上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
-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将"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纳入本科生推免工作,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研〔2016〕4号)执行。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推荐细则由校团委制定并公布。
-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6〕217 号)自行废止。
 -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电子注册、信息变更和勘误,以及各类学历学位证明等管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的实施,是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监督,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实现对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学籍电子注册包含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年电子注册。

第三条 新生通过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招生部门应及时提供新生数据信息,由教务处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经复查需变更注册状态的学生,由招生部门提供材料,教务处相应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报 到注册后,由学工部(处)提供学生学年注册状态数据,由教务处根据注册数据进行学 年电子注册。

因各种原因需要休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因应征入伍、联合培养等保留学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学工部(处)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状态进行变更。

第五条 学生因复学、随低年级学习、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转学等原因发生学籍 变动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需要复学、随低年级学习、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签字, 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生学籍变动。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拟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并公示后,报教务处集体研究决定通过,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生学籍变动;下学期,转专业的学生经新专业试听确定后,报主管校领导通过,由学校下文。

申请转学的学生,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文件规定办理。

第六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须注销学籍的,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学籍注销。

由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因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注销学籍的,根据下达的处理文件,且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学籍注销。

第三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七条 学生学籍电子信息来源于高考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经学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信息,是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学校应严格管理学生的学籍电子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等五项关键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学校应依法依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凡在高考、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相关学籍信息错误的,不予变更。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变更相应的学籍关键信息:

- (一) 学生在校期间同时或先后变更了姓名和身份证号两项的:
- (二)以有效军人证件报考入学并以报考时的证件号码注册学籍,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号的:
- (三)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合理、充分理由,并能提供具备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可申请变更学籍关键信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更改。
- (一)由于录取信息错误导致学籍信息错误的,学生须先向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申请变更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信息,并获得由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的证明:
 - (二)除录取信息错误外的,学生须向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提出学籍信息变更申

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1),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武汉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表 1)。(由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 (二)招生录取名册(含学生本人页);
 - (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属于录取信息错误的,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招考部门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 (五)在校期间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须提供户口薄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晓同意函,民族变更的,还须提供地市级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薄或户口底页,以及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内容、出具证明单位的办公联系电话等,应加盖部门印章;
 -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受理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大二、大三学生,受理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 第十三条 学籍关键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招生部门复审后,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材料提交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中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不予变更;基本学制变更与专业变更相关信息,应严格与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保持一致。
- 第十五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应严格与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标准专业名称和代码一致。

由于转专业原因发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变化的,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的学籍信息做相应的异动。

第四章 学历、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以后进行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 变更的,学历、学位注册信息不予变更。
- **第十八条** 对学历、学位信息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的,且确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的,可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 (一)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和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等。
- (二)材料审核。教务处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由本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勘误申请表》(见附件 2),经教务处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学校行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 (三)信息勘误。经湖北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教务处工作人员将对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勘误,并更新网上信息。
- **第十九条** 不属于学历、学位信息勘误范围,对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关键信息变更的,并能够提供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经学校研究审核通过,可出具相关的学历、学位证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具体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 (一)提交材料。本人申请及情况说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招生录取名册、学历学位证书发证存根、载明变更前后信息的户口薄或者集体户口底页、地市级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应变更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二)审核材料及出具证明。教务处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教务处研究通过,报主管校长同意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
- 第二十条 如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要补办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
 - (一)刊登声明。在国家认可、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登发证书遗失声明。
- (二)提交材料。证书遗失声明登发一个月以后,原证书持有者须将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无工作单位的持居委会证明)、两寸蓝底彩色登记照两张及一致的电子版照片(以毕业证明书+姓名+身份证号.jpg 命名,发送至jwc@wust.edu.cn)、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招生录取名册、发证存根和报纸遗失声明原件等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 (三)材料审核。教务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

分管副处长同意后,办理证书制作的后续工作。

- (四)缴纳费用。办理人到学校财务处缴纳证明书补办费用。
- (五)证书领取。证明书办理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本人持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可于下月的 25 日(节假日除外)以后,凭缴费发票到学籍管理办公室领取证明书。
- **第二十一条** 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如再有遗失或损坏,将不再进行补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商学工部(处)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意见

武科大教〔2016〕36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

目前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全校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把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作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重点;强化对实践教学工作的领导,完善政策、统筹安排、加大投入,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保证实践教学各环节总学分占全部学分的比例,工科、医学类专业实践学分应占总学分的30%以上,理科类专业实践学分应占总学分的25%以上,文管经法类专业实践学分应占总学分的15%以上,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二、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方法和手段,构建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完善我校实践教学体系,必须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才培养模式已发生重大变革,为应对新的变化,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实践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实践教学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实践教学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遵循"注重基础、强化训练、加强综合、培养能力"的原则,不断完善"三层次,五模块"实践教学体系,将产、学、研结合作为主线贯穿于实践教学体系之中,体现我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改革实验教学内容,科学安排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确保有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 80%以上,推进实验课项目化管理改革,鼓励单独开设实验课。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充

分利用现代化实验教学手段辅助实验教学,提高学生实验兴趣和实验教学效果,规范实验教学环节,增加学生独立操作和实际动手机会,切实提高学生实验动手能力。进一步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教学资源的利用率;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建立网上预约系统,实现实验室全面开放;鼓励各类实验室积极接纳本科学生从事科学研究,以科研促进教学。

四、切实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实习教学是高校普遍存在的薄弱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教学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更新教学观念,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教学大纲,精心组织,规范管理,选派责任心强、有指导实习经验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新办专业、薄弱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探索协同育人机制,保证每个专业都要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逐步实施企业导师聘任制度,促进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现场指导,探索多样化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加强实习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学生实习的时间和效果;增加生均实习经费,保障实习实训的有效运行。

五、着力提高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是以工程实际或社会实际为背景,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综合运用知识独立地完成一项工程设计,要求学生熟悉相关设计规范、手册,具有实践性、综合性强的显著特点。是培养学生科学思考、缜密分析、设计研究、综合运用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答辩、成绩评定等主要环节要管理,不断提高本科生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提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的比例,提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社会需求和工程实际相结合的比例。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逐步推进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全覆盖。

六、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活动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健全以项目、竞赛、毕业设计(论文)为载体,项目训练与基地建设相结合、校内竞赛与校外参赛相结合、毕业设计(论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的"三载体,三结合"的创新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继续推行"创新创业学分"和"第二课

堂学分"制度,完善校内创新创业竞赛制度,资助本科生参加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竞赛活动。重视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落实"一院一基地,一院一赛"制度,加强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建立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等成果计入考核和职称评审。

七、加强实践教学研究

实践教学研究是教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创新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培养,以及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与管理的研究。鼓励教师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革传统的实验教学模式,推广运用虚拟、仿真等技术,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加强实践教学研究立项管理,在教学研究立项中适当增加实践教学研究项目,设置实践教学专项研究,提升实践教学理论水平。

八、规范实践教学管理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健全和修订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实践各环节的计划(内容、时间、场所等),科学制定实验实习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指导教师,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对实践教学各环节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检查和监控,定期开展实践教学专项研讨,总结经验,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

九、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合理定编,配足配齐实践教学人员,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学校应采取措施,引导高水平教师参与实践教学工作,激励教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参与实践教学工作,落实研究生协助教师指导本科生的实践教学活动,有计划的对教师进行实践教学培训,落实青年教师深入企业行动计划,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承担理论课教学的主讲教师必须参与相应实验课的教学指导。新进博士第一年、硕士前二年必须进入实验室参与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工作。学院应切实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学生实习效果,聘请企事业单位专家作为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实践,并根据指导工作量给予相应报酬。

十、进一步改善本科实践教学条件

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建设适应学分制需求的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保障实践教学环节的顺利实施。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确保实践教学经费用于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学校将定期检查经费的使用情况。加强实验室建设,不断更新实验教学仪器和设备,鼓励自行研制实验教学仪器和设备,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适应学校实践教学需求的实习实训基地,争取建成更多的国家级和省级实践教育基地,给学生提供优质的实习实训场所和平台。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8号

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 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工程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加强 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

- 第一条实习是为了让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学习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
 - 1、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增强对相关专业、学科背景的感性认识;
 -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趋势;
 -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4、熟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程序、运行模式和管理方式等,培养组织和管理的初步能力;
- 5、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 **第二条** 由专业责任教授团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习大纲、制订专业实习计划,报院系审批。
- **第三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需更改实习计划,须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实习计划,及时报送相关实习单位和有关部门,以便实习工作有序进行。
- **第五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习大纲,认真组织安排实习工作。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安排指导教师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情况,熟悉环境,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学生的动员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详细的实习流程和进度安排。

实习大纲的编写要求见附件 1。

第三章 实习基地(场所)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实习教学地点的选择,应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

定、节约经费的原则。

第七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接纳学生实习、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可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做好协同育人工作,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第八条 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拓展资源,建立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的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九条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本单位专业发展规模,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条 院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系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签定合作协议书,报教务处备案。校级校外实习基地由院系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拟定校级合作协议,经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并签订合作协议书。

第四章 实习方式与类型

第十一条 实习主要按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集中方式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主要适用于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第十三条 分散方式是学生分散到自行联系的或者指导教师推荐的实习单位里,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起协调联络作用。

第十四条 实习类型可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及金工实习。

第十五条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实地考察,获得相关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基础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六条 生产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参与生产实践,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并把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环节。可围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毕业实习,以便在实践中获得有关资料,为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做好准备。

第十八条 金工实习主要使学生接触生产实际,了解机械制造一般过程,进行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动手能力。

第十九条 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既可以以

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以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每组人数不宜太少)分散进行。考虑到目前学生外出实习难于动手的实际,还可以采取校内外相结合进行实习的尝试。经学院批准也可以允许部分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分散进行实习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院、教研室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条 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实施。

- 一、教务处职责
- 1、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办法。
- 2、审核各学院制订的年度实习计划,协助各学院联系实习单位。
- 3、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监督实习经费的使用。
- 4、加强对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 5、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6、制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督促各学院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工作。
- 二、学院职责
- 1、组织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的实际条件制订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 2、指导各专业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落实实习场所。
- 3、组织指导各专业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部署实习工作,制定实习工作细则。
 - 4、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 5、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
 - 6、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三、系(教研室)工作职责
 - 1、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 2、制定并填报专业实习计划。
- 3、联系并确定实习场所,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组织并落实现场实习工作。

- 4、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5、组织并完成对学生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 6、做好实习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以上教师担任。严禁聘用在读研究生充任实习指导教师。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刚毕业留校任教的本科生、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可按 1:15~20 的比例配备。各专业可以根据实习具体要求聘请企业工程师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系(教研室)必须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经系(教研室)申报,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更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 1、实习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
- 2、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做好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督促学生遵守组织 纪律和安全规程、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 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 4、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 5、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报所在学院。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并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手册。

第二十六条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按时参

加实习,不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严格履行请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第二十七条 尊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完成并提交实习手册。(可参考武汉科技大学实习手册推荐格式) 指导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选取合适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实习报告的书写应结合理论知识与现场实际,总结实习过程中的体会和感受等。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合理。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综合成绩由实习工作成绩和实习报告成绩两部分组成。所占比例由各专业根据实习情况统一制定。成绩评定标准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文件规定来记载。具体评定标准见附件 2。

第三十条 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九章 实习经费使用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经费实行"统一预算,按学院分配,超支不补、节约留用"的使用办法。分配给各学院的实习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实习经费按财务有关规定开支。 其使用范围和开支办法按《武汉科技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财〔2015〕 1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实习工作条例》(武科大教〔2004〕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7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践性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创新性人才培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教学目的

实验教学是学生探索科学实验方法和进行基本技能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专业实验技能,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统筹规划与协调,学院具体组织与实施。

- 1、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的统筹协调与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并督促落实,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工作。
- 2、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的具体实施与管理。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的实施细则,组织制订(修订)本学院各专业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审核实验项目、实验内容等。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经验交流,组织安排实验教学(包括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选课、评定与提交学生实验成绩等),实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三条 实验教学任务要求

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制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验教学大纲、按规定的学时学分设计实验项目、确定实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实验教学进程、科学评定学生实验教学成绩。实验教学要以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拓展前沿技术与新技术,密切与科研、工程、社会实际相结合。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一般为:实验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名称和学时分配、实验课考核方式、实验指导书及主要参考书。

实验教学大纲的设计在全面、系统培养学生的基础实验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实验方法的基础上,充分拓展设计型和综合型实验,有设计型和综合型实验的课程应占总实验课程数的 80%以上。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具体要求见附件 1。

- 2、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可分为认知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型。
- (1)认知性实验:由教师操作、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或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
- (2)验证性实验: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
- (3)综合性实验:是多个有机联系的实验对象,在相同条件下组合的静、动态同步实验,实验内容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 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和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 方法,学会撰写可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
- (4)设计性实验:是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等,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或自行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并自主实现的提高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可以是较复杂系统的分析与设计。
- 3、实验教材。实验教材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必备条件,还包括自主编制的实验指导书。
- (1)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原则上无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项目不得开出实验。
- (2)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尽可能结合我校学科实际与特色选用国家级重点教材或国(境)外优秀教材;也可在教研室研讨的基础上,组织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由所在学院审定后使用。

实验指导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2。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安排

实验教学计划是落实实验教学大纲的具体安排,是实验室编制实验仪器设备和低值 易耗品采购申报计划的基础,同时也是计算实验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实验教学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由实验室组织落实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开设相关实验教学项目,

提交实验教学相关表格。

第五条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1、实验课的准备

- (1)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实验教学安排,提前检查实验设备、实验耗材配置情况,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研究教学大纲,落实实验指导书内容, 认真备课,进行预试。每次实验前要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情况并做好 记录,熟悉实验必需的各种仪器设备、软件及操作规程。
- (3)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准备实验教学教案,明确实验目的,突出重点、难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进行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
 - (4) 新开设的实验课或实验内容及方法变动,指导教师要进行预做并做好记录。
- (5)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实验并取得预期效果,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课前做 好实验预习,并在上课时检查预习报告。

2、实验课的授课指导

- (1)课程主讲教师为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负责人,应统筹做好实验教学的安排并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各学院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授、副教授从事实验教学指导工作,构成专兼职结合,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新进硕士前二年、博士第一年必须进入实验室参与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工作。
- (2)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开始实验前宣讲实验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和安全知识。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服从指导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3)实验教学组织安排应科学合理,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基础课实验、上机实验原则上1人/组,专业课和集中综合性实验环节视专业要求而定。为了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每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实验不超过15人、上机不超过30人。
- (4)实验指导教师应耐心指导、巡视、检查学生操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启发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在实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操作基本技能和技巧的培养和训练,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分析。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实验岗位,不得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

- (5)实验课学生不得无故缺课,因事、因病须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并按计划参加补做。
 - 3、实验报告的批改及与成绩评定。
- (1) 学生应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报告规范》撰写并提交实验报告;教师应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学生重做。
- (2)实验指导教师综合考虑学生的预习、操作、报告等环节,对学生实验进行成绩评定。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合格后方能评定成绩。擅自缺课 3 次的学生,不予评定成绩。实验成绩按课程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教学成绩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 号)文件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4、实验记录工作

每次实验课,学生应在《武汉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日志》上登记签字。实验指导教师 应及时在《武汉科技大学实验教学日志》做好有关记录并签字。如有仪器损坏,指导教 师应查明原因、做好登记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维修。

第六条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

- 1、各学院应加强对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实验教学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 2、学院应建立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系(教研室或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 教学研究活动,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 措施,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3、教务处和评估处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实验教学专项检查,了解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师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各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的实施、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七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应做好实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实验教学档案包括:

- 1、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表、实验教学计划进程表、实验教学日志及其他实验教学过程资料。
- 2、实验考试试题和参考答案(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实验课程必备)。学生实验考核成绩。

3、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记录等。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武科大办〔2018〕26号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 **第一条** 各级实验教学中心以课内实验内容开放为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研究基地对本科生开放,以课外内容为主。
-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包括时间开放、内容开放、对象开放。时间开放为最低要求,实验室在时间开放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时间、内容和对象等全方位开放。
- **第三条** 各类实验室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性与综合性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实验;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等。
- **第四条** 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当年的实验教学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实验室开放工作。 每年9月份公布本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对象、时间等具体安排。主要包括可开实验项目 和课题、预约登记方式,可容纳的学生人数等。
-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研究基地需充分利用实验室的人才和仪器设备资源优势,使学生通过参加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或小课题的研究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条件

- 1. 各类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领导,组成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构成的实验室开放实施小组;
- 2. 各类实验室的开放需具有完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开放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3. 各类实验室的开放应该具有良好的开放环境和实验设施、丰富的开放实验项目和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第二章 组织、实施及管理

-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协调组织。实验室负责人直接领导并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
 -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在每年6月份依据教学计划将下一学年度实验室开放计划(开

放时间、内容、开放对象、预计材料消耗等)报教务处。

-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研究基地于每年 6 月份将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项目、可容纳的学生人数等报送科学技术发展院。
- 第十条 各类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实验室开放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必要条件到位,确保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成果管理与奖励措施

-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课外参与实验室小课题研究,凡能独立完成课题方案的设计、实验装置安装调试及制作,其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报告等)经学院评价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课外学分。
-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参加实验室的科学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申报"武汉科技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的评审。
-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类实验室推行实验室开放工作,其开放工作量按实际 发生的学时数和人数进行统计,由实验室提出,学院审核,经教务处、科发院核准后, 作为学校对实验室进行考核与核拨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四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研究基地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验室开放的具体管理细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办〔2018〕25号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鼓励和支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学校设立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的立项研制。
- **第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是指根据实验教学需要,自行设计、加工(或委托)制造的教学仪器设备。
- 第三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范围: 非标仪器设备或带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机密性的 仪器设备; 市场价格昂贵, 通过自制能节约大量购置经费的仪器设备; 具有推广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的仪器设备。
- **第四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立项应优先考虑基础实验教学需要,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章 项目立项和审批

第五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在研制前必须做好可行性论证工作:

- 1. 同类设备的市场调研情况;
- 2. 自制仪器设备与同类仪器设备的比较(功能、技术的先进性、价格、推广价值等),可产生的实验教学效益预测:
 - 3. 经费预算;
 -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编写技术说明书;
 - 5. 设备安装环境;
 - 6. 项目周期和进度计划;
 - 7. 项目人员构成等。

第六条 每年九月,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申请表》, 经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学院要加强监管,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

- **第八条** 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超出经费使用范围及挪作他用等情况, 学校将取消该项目,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
- **第九条** 每年六月,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向学校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如不能按原计划 完成,项目负责人必须报告原因及完成时间。

第四章 项目验收、鉴定和建账

-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科技大学自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鉴定书》,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设备的技术水平、可靠性及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估验收。
- 第十一条 经验收合格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建立自制设备技术档案。

第五章 项目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合格后,按照以下办法实施奖励:

- 1. 根据其技术复杂程度及水平的高低、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的情况等综合因素,推荐申报学校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2. 在同等条件下,自制教学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在职称评定中优先考虑。
 - 3. 按研制该设备的当量学时确定计酬教学工作量。
 - 4. 对于有推广价值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进行市场推广。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60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目标要求

第一条 培养目标

- (一)培养学生巩固和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协作精神,并使学生得到设计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
-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维、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 工程问题,以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 (四)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外文利用和信息技术使用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利用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硕士)及以上教师担任(含同级职称),助教(或同级职称)可协助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单独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 (二)学院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握质量与进度,协调有关问题。
 - (三)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名。
 - (四) 指导教师名单由学院审定后, 随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 (五) 指导教师应按照规定认真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对素质培养和综合能力培养的重要性,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 (一)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选定后,认真阅读领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做好论文综述、开题等工作;
- (二)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记录,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三)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必须符合《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
- (四)学生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特殊情况,应按 学校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按旷课处理;
- (五)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毕业设计 (论文)质量。

第二章 选题原则及程序

第四条 选题原则

-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 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做到一人一题。
 - (三) 工科专业学生选题中,设计类选题比例应达到70%及以上。
- (四)选题的难度和分量要适当,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能按时 完成任务。
- (五)选题应有利于各类学生水平和能力的发挥与提高,体现因材施教,鼓励学生有 所创新。

第五条 选题程序

- (一) 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和所具备的条件选定题目。
- (二)学院对学生选题进行审定,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六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检测的学生方可申请答辩。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及结果处理

类别	检测结果	结果认定
A	R≤25%	通过检测
В	25% <r≤30%< td=""><td>通过检测</td></r≤30%<>	通过检测
С	30% <r≤50%< td=""><td>疑似有抄袭行为</td></r≤50%<>	疑似有抄袭行为
D	R>50%	疑似严重抄袭行为

说明: R 为总文字复制比

- (一) A 类:通过检测,学生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的可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二) B 类: 通过检测, 学生可申请答辩, 但不得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三) C类: 学生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后复检,复检后 R≤30%可申请答辩,但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
- (四) D类: 允许学生进行复检,若复检仍为 R>50%,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答辩资格。
 - (五)经查实,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同意后,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小组组织答辩。
-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答辩小组一般为 5 人 左右(其中至少有1人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由系(教研室)确定。
-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小组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15分钟左右)。答辩小组成员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10分钟左右)。向学生所提问题的内容包括学生应掌握的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毕业设计(论文)所涉及的问题。答辩小组秘书记录全部提问与回答情况。
-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若采用等级制,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科大教〔2017〕41号),分为 A、A-、B+、B、B-、C+、C、C-、D、F十个等级。
-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三部分成绩构成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 20%,答辩委员会(小组)评定成绩 30%。成绩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 第十三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和系(教研室)指定的专人分别进

行评阅,指导教师应提前三天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交给评阅教师。

指导教师评阅内容包括: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分量和内容是否符合任务书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水平及应用价值; 学生掌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情况; 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等。

评阅教师评阅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与实际意义;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学生答辩前给出评语和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率一般不超过15%,优良率不超过75%。

第十五条 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申请重做, 并按学分缴纳学分学费。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可由学院组织答辩。

第四章 资料存档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按《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的要求,统一存档,保存期至少为学生毕业后 5 年。各学院应在每个专业中选取两份最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送交校档案馆保存。

第五章 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层层负责、分级管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岗位职责

-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二) 汇总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和指导教师情况,协调有关问题:
- (三)抽查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情况,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 (四)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汇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并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 (五)组织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十九条 学院岗位职责

(一)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过程质量监控;

- (二)向各系(教研室)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 (三)定期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做好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和答辩工作的检查;
- (四) 汇总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相关资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 按要求报教务处存档;
 - (五) 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并向学校推荐;
 - (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系(教研室)职责

- (一)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教学要求,审查毕业设计(论文) 选题,汇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报学院审批;
 - (二)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填写情况;
- (三)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过程检查,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工作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 定工作,并及时在教务系统登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五)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 (六)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 (一)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做好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二)指导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 (三)指导学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包含网络、邮件答疑等)定期指导和解答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
- (四)督促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对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及时指出:
- (五)指导学生按照《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 (六)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 (七)督促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阅教师职责

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规范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质量管理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与各学院都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学院要建立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整改,提高质量。

第六章 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统一布置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具体组织本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应由系(教研室)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会评审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排序汇总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按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 辩的应届毕业生总数 10%的比例推荐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结果,审核无误、报校领导同意后,发文公布、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根据湖北省学位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教务处组织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根据各学院评选结果,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一定比例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武科大教〔2005〕14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岗位职责》(武科大教〔2005〕20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5〕18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07〕7号)、《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武科大教〔2005〕19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

武科大教〔2012〕9号

一、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是申请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就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格式、印刷与装订等统一制定本基本规范。

二、毕业设计(论文)结构及要求

- 一般地,各学科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毕业设计(论文)封面;②中文摘要;③英文摘要;④目录;⑤正文;⑥参考文献;⑦致谢;⑧附录;⑨有关图纸(大于3号图幅时单独装订)。

特别地,艺术类专业的为毕业设计(创作),与上述要求类同。以下内容凡未特别说明的,则视毕业设计(创作)为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相应的要求均适用于毕业设计(创作)。

医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由以下部分组成: ①毕业论文封面; ②中文摘要; ③英文摘要; ④目录; ⑤正文; ⑥参考文献; ⑦致谢; ⑧附录; ⑨综述; ⑩综述参考文献。

毕业设计(论文)统一使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进行排版,存储格式为 doc 格式。 (一) 毕业设计(论文) 封面

毕业设计(论文)的封面由学校统一格式(可在教务处网上下载),题目一般不得超过 20 个字(医科类专业不超过 25 个字),要简明扼要,可加副标题。

(二)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应尽量反映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不含图表,不加注释,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一般为4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关键词是反映毕业设计(论文)主题内容的名词,关键词一般为3~5个。

(三)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标题一致。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中英文摘要在目录中不出现。

(四)正文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包括:绪论(前言、序言)、主体及结论(结束语)。

绪论: 简要说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选题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医科类的另列附正文后),以及所要研究的内容。

主体是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要求层次清晰,文字简练,通顺,重点 突出。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题序层次按表1、表2要求书写:

表 1 理工科类设计(论文)、医科类和外语类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1□××××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小二号黑体字,前面空1行(小四号字)。 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 左对齐。
节	1.1□×××××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小三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条	1.1.1□×××××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顶格,用四 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两个字符, 不加标点,左对齐。
项	1.1.1.1□×××××	第四层次及以下各层次题序及标题,顶 格,用小四号黑体字。题序和标题之间空
五级	1.1.1.1.1□××××××××	两个字符,不加标点,左对齐。

注: 西文及阿拉伯数字,不用中文黑体字,而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表 2 文科类 (不含外语类) 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 、 ××××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字,前面空1行(小四号字)。题序前空两格;题序和标题之间为顿号,标题后不加标点,左对齐,行首标点压缩。
节	□□ (→) xxxx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题序前空两格;题序用中文半角状态下的小括号括起来,与标题之间不空格,标题后不加标点,左对齐,行首标点压缩。
条	□□1. ×××××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题序前空两格;题序后为西文全角状态下的句号".",与标题之间不空格,标题后不加标点,左对齐,行首标点压缩。

项	□□ (1) ××××	第四层次及以下各层次题序及标题,用小 四号黑体字。题序前空两格;题序和标题
五级		之间不空格,题序所用括号、圈号等均为 中文半角状态下的,标题后不加标点,左 对齐,行首标点压缩。

注: 西文及阿拉伯数字,不用中文黑体字,而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西文及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间距 1.25 倍。

结论:论文写结论,设计写结束语。结论(结束语)阐述作者创造性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给予客观的说明,也可提出进一步的设想。结论(结束语)是整个论文(设计)的总结,应以简练的文字说明论文(设计)的内容;用准确和精练的语言表述所得到的结论。

(五)参考文献

列出自己所阅读并在文中引用的公开发表在出版物上的主要文献或网上下载的资料。毕业设计(论文)中被引用的参考文献序号置于所引用部分的右上角(如^[1]),并以尾注的形式在文后参考文献部分按顺序一一列出。文科类的毕业论文中被引用的参考文献除了可用尾注的形式标明外,也可以在文中以脚注的形式加以标明,每页的脚注序号均从①开始且序号置于加脚注文字处的右上角(如^①)。

毕业论文的参考文献:理工类专业的不少于 15篇,文科类专业的不少于 20篇,其中外文文献均不少于 3篇。医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正文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5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篇),综述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5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6篇)。

毕业设计的参考文献:不少于5篇,外文参考文献篇数不作硬性要求。

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设计(创作),参考文献不作硬性要求。

同一参考文献引用多次只视为一篇参考文献,若以尾注的形式列于文后,则序号应 一律为第一次出现时的序号。

(六)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避免俗套。

(七) 附录

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的重要支撑材料,可编入附录中。包括某些重要的原始数

据、详细数学推导、程序全文及其说明、复杂的图表等一系列需要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 (八) 其他要求

1. 文字

毕业设计(论文)应严格执行文字的规范。正文的字数要求:

理工科类: 不少于 10000 字;

文科类:不少于12000字,其中外语专业不少于4000个单词;

艺术类: 毕业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5000 字, 美术创作类论文 $4000 \sim 5000$ 字;

医科类: 正文不少于6000字, 综述不超过3000字。

2. 插表

表格一般采取三线制,不加左、右侧边线,上、下底边线为粗实线 (1.5 磅),中间为细实线 (0.75 磅)。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序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 1 个插表序号为"表 1.1",第 2 章第 5 个插表为"表 2.5"。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不使用标点符号。表序与表名居中置于表上,采用 五号宋体字。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到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符(占 2 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和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可采用通栏处理方式。

文科类论文插表下可增列补充材料、注解、资料来源、某些指标的计算方法等。补充材料的中文文字用宋体小五号字,外文及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五号字。

表序、表名、插表及插表下增补材料等内容为一整体,不得拆开排于两页。插表应编排在正文提及处之后,插表处的该页空白处不够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插表移到次页最前面。

3. 插图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应统一按章编排,如第1章第1幅图为"图1.1",第2章第5幅图为"图2.5",仅有一图时,在图题前加"附图"字样。图序号、图中文字用五号宋体。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插图以及图中文字符号应打印,无法打印时一律用钢笔绘制和标出。由若干个分图组成的插图,分图用 a, b, c,标出。图序和图题置于图下方中间,插图与图序、图题

为一整体,不得拆开排于两页。插图应编排在正文提及处之后,插图处的该页空白处不 够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4. 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顶格书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公式序号应统一按章编序,如第 1 章第 1 个公式序号为"(1.1)",第 2 章第 5 个公式序号为"(2.5)"。公式序号排在版面右侧,且距右边距离相等。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较长时在等号"="或运算符号"+、-、×、÷"处转行,转行时等号或运算符号书写于转行式前,不重复书写。公式中应注意繁分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数线严格区分),主分数线与等号平齐。

文中所有外文计量单位(如千克 kg)、固定标准函数(如三角函数 $\sin(\cdot)$)、事物名称、数字、数学运算符等用正体,外文变量或物理量、非固定标准函数都用斜体,向量、集合、矩阵、张量用粗斜体(如 $F=Ma\sin\theta$, F,M,a,θ 均为变量; $\alpha=a_1\beta_1+a_2\beta_2+\cdots+a_n\beta_n$,其中 $\alpha,\beta_1,\beta_2,\cdots,\beta_n$ 为向量, a_1,a_2,\cdots,a_n 为该线性组合的系数),且字体一般应为西文半角状态下的 Times New Roman 字体。

5. 数字用法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间和各种计数、计量,除特殊情况(如直接引用的原文为汉字表述)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9 年不能写成 99 年。数值的有效数字应全部写出,如 0.50:2.00 不能写作 0.5:2。一般地,全文有效数字应统一。

6. 软件

软件流程图和原程序清单要按软件文档格式附在毕业设计(论文)后面,特殊情况可在答辩时展示,不附在毕业设计(论文)内。

7. 图纸

图纸的设计、装订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幅小于或等于 3 号图幅时应装订在论文内,大于 3 号图幅时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单独装订作为附图。

8.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的定义和使用方法按国家计量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9. 附录的层次、图、表、公式

附录依次用"附录 A、附录 B、附录 C……"表示,附录内的分级序号可采用"附 A1、附 A1.1、附 A1.1.1; 附 B1、附 B1.1、附 B1.1.1"等表示,图、表、公式均依此类 推为"图 A1、表 A1、(A1); 图 B1、表 B1、(B1)"等。附录的图、表、公式的其他要 求同前面正文中的要求一样。

(九) 外文翻译

除外语类、艺术类专业外,其他各专业要求每人根据原文连续翻译 1.0 万字符以上外文文献,不允许跳译,所翻译的外文文献必须与本论文议题相关。

三、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的印刷与装订

(一) 毕业设计(论文) 版式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采用 A4 纸打印。版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cm; 页眉距边界 2cm; 页脚距边界 1.75cm。页眉加"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或"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字体为三号隶书,居中,单倍行距。每页首行文字的段前间距为 0.5 行。毕业设计(论文)一律左侧装订。摘要和目录的页码用罗马字母小五号字,底端居中;正文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底端居中。如果双面打印,正文须另页右面开始,全文以右页为单页页码,不得有页码错误。右面、右页指文本正放时页面朝上的书脊的右面、右页。

(二)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按以下顺序编排合订成册:

- 1.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格式见附件1:《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格式》,使用时请在教务处网上下载,用纸由学校统一发放);
 - 2. 中文摘要、关键词(格式见附件2:《中文摘要格式要求》);
 - 3. 英文摘要、关键词(格式见附件3:《英文摘要格式要求》):
 - 4. 目录(格式见附件 4:《目录格式要求》);
 - 5. 正文(题目在正文前不出现);
 - 6. 参考文献(格式见附件5:《参考文献格式要求》);
- 7. 致谢(另起一页,标题用三号黑体居中;标题与内容之间空一行;内容用小四号 宋体,1.25 倍行距,页面设置同正文);
 - 8. 附录:
 - 9. 有关图纸(医科类毕业论文,则此位置为综述、综述的参考文献);
 - 10. 封底。

(三) 外文翻译版式与装订要求

A4 纸型,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见附件 6:《外文翻译格式要求》、附件 7:《外文翻译封面格式》、附件 8:《外文翻译首页格式(参考)》。

(四)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装袋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装袋采用统一印制的"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文件装袋顺序如下:

- 1. 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 2. 毕业设计(论文);
- 3. 外文翻译;
- 4. 答辩记录单;
- 5. 成绩单;
- 6. 其它(如单独装订的图纸等)。

特别地, 艺术类的毕业设计(创作)资料装袋顺序如下:

- 1. 毕业设计(创作)手册;
- 2. 毕业设计(创作);
- 3. 答辩记录单;
- 4. 成绩单;
- 5. 图册(单独装订的图纸等);
- 6. 展板小样 (A3 幅面)。

四、基本规范的执行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本学院关于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

指导教师必须按本规范审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在答辩前完成,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及时修改,达到合格后,才能参加答辩。

五、附则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武科大教〔2007〕6号〕自行废止。学校以前公布的其他有关办法和规定与本规范有悖的,以本规范为准。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格式

- 2. 中文摘要格式要求
- 3. 英文摘要格式要求
- 4. 目录格式要求
- 5. 参考文献格式要求
- 6. 外文翻译格式要求
- 7. 外文翻译封面格式
- 8. 外文翻译首页格式(参考)

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校"大创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绩效奖励。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联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 (二)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 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 (三)注重切实可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 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 (四)注重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以本科 2、3 年级学生为主),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 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项目;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 (三)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者是被学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创业实践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2年。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学院负责组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 行初评,评审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 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 (二)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省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下达各学院申报计划。学院按要求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汇总后报学校,评审时优先考虑已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省级"大创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 (三)湖北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的省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为国家级"大创项目",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过程管理

- (一)学校、学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分别对各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其它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开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 (二)学校、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大创项目"的交流讨论,为学生项目开展搭建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

第十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项目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审批(校级项目报校团委审批,省级、国家级项目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学校备案;
-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项目,国家级每项10000元,省级每项8000元,校级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等次。校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6000元,一般项目每项3000元;校级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每项3000元,一般项目每项1500元。创业实践类项目,国家级每项100000元,省级每项50000元,校级每项20000元。

同一项目经费资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按照学校二级管理要求,经费由创新

创业学院和校团委汇总后统一划拨给各学院。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

项目研究经费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调研费、论文版面费或 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经管理办法执行,确保 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按进度完成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程序

- (一)"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结题申请,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支撑材料(研究论文、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等),创业实践项目结题还需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参加答辩。学院按要求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校:
- (二)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对学院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 校级项目

-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下同);重点项目必须在 C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 (2) 社会科学类的项目可以为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经至少 3 名 外审专家预审及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评审通过);
-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授权 1 项;重点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有一定成效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4)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金奖及以上奖励1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省级铜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1项,其中重点项目要求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 (5) 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 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提供 5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 (2) 公司运营 1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2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20000 元;
-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铜奖及以 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二)省级项目

-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C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 (4)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 上奖项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 股份占比 10%及以上,提供 8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 (2) 公司运营 2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5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50000 元;
- (3)项目负责人做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 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三) 国家级项目

- 1、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 上奖项1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 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 2、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提供 10 名及以上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
 - (2)公司运营 3 年及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1000000 元,年均利润达到 100000 元;
- (3)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 上奖励 1 项,或在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 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 (四)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武汉科技大学应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特殊情况下可以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取消项目 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 律处分。
- **第十六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实物成果材料等由学院存档,电子档材料交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存档。
- 第十七条 对结题的项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
 -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原《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武科大教 (2013)33号)和《武汉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武科大学(2007)13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教〔2017〕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下同)学科和科技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对于加强我校第二课堂建设,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教学改革,激励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了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我校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和湖北省教育厅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竞赛所涉及的学科专业、规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举办历史等情况,为规范管理,将竞赛分为四大类。

A 类: 由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

B 类: 分为 B1 和 B2 两个档次。B1 类包括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资助的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重大竞赛;B2 类包括由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非质量工程竞赛和部分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竞赛;

C类:分为C1、C2和C3三个档次。C1类包括由湖北省教育厅和共青团省委牵头主办的综合性竞赛;C2类包括省教育厅重点资助的竞赛、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省级或跨省(区)的竞赛;C3类包括各类省级及以上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省级或跨省(区)的竞赛;

D类: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举办、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全校性竞赛。 竞赛项目分类参考目录见附件。

第四条 学校重点资助学生参加 A 类、B 类、C1 类竞赛项目和学校举办的重要竞赛,鼓励学院积极支持和资助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举办全校性竞赛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统一组织和协调管理,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负责编制年度竞赛专项经费预算,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做好竞赛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专业学科建设,积极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竞赛,以竞赛为契机,加强学生创新基地建设,形成"一院一基地、一院一赛事"的特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八条 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校友捐赠、企业赞助等,为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提供经费支持。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竞赛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培训费、耗材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等。

第四章 绩效计算与奖励

第十条 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和《武汉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有关规定,对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计算并发放奖励绩效,对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和考核中给予政策倾斜,对获奖学生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和《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参加竞赛的学生,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
2	A 类 项目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
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
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
6	B1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
7	71.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
8		全国大学生桥牌锦标赛	教育部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
10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
1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
14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教育部
1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
1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
17	B1 类 项目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
18		AUTODESK REVIT 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 建筑设计竞赛	教育部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 战赛	教育部
20		全国高校学生 DV 作品大赛	教育部
21		红点设计大奖赛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22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2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 秘书处
2		"大智慧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部
3	B2 类 项目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等
4	グロ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 学指导分委员会
5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无机非金属材 料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总决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等
7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暨全国 MBA 培养 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育指导委员会等
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等
9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 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矿学科(矿 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教育部工业工程教育指导委员 会等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 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B2 类 项目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13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 作品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矿学科(矿 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等
1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 指导委员会
1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 员会
17		世界网络炼钢挑战赛	国际钢铁协会
18		ACM-ICPC 区域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19		机器人世界杯足球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湖北省教育厅
2	C1 类 项目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湖北省复赛	湖北省教育厅
3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湖北省教育厅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省赛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省赛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湖北省赛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4		湖北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基本技能竞 赛	湖北省教育厅
5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湖北赛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6		"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湖北赛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7	C2 米	湖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8	C2 类 项目	湖北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创新大赛	湖北省教育厅等
9		湖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10		湖北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竞 赛	湖北省教育厅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湖北赛 区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12		武汉时尚艺术季暨高校服装设计展览	湖北省教育厅
1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湖北赛区竞 赛	湖北省教育厅
14		湖北省"光驰杯"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湖北省教育厅
1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	C3 类	"宁钢杯"全国转炉模拟炼钢大赛	中国金属学会
3	项目	"税友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 育分会等
4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
5		"标乐金相学会杯"全国高校大学生材料 综合技能大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 会
6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 品信息建模创意大赛	中国图学学会技术专业委员会 等
7	C3 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等
8	项目	蓝桥杯软件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等
9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 匹克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等
10		"蔡司金相学会杯"全国高校大学生金相 大赛	中国体视学学会金相与显微分 会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 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联席会
12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意大赛	中国科协
13		中国营养学会关于儿童营养健康项目作品 征集赛	中国营养学会
14		巴卡斯杯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女生专场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15	C3 类	"泰迪杯"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 委员会
16	项目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1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力学学会等
18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19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湖北省决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 育分会等
20		湖北省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 拟专业委员会等
21		华中区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 拟专业委员会等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图学学会等
23		3D 大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组委会等
24		湖北省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	湖北省高等学校生物学科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等
25	C3 类 项目	"天琥杯"湖北省青年视觉设计大赛	湖北日报新媒体集团等
26		湖北省大学生营销策划挑战赛	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等
27		湖北省人力资源管理方案设计与实训技能 大赛	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等
28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湖北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9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比赛	湖南省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等

注: 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根据举办情况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武科大教〔2016〕6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倡导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创业训练和实践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和其它优秀成果,或参加学术活动及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经评审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类别

-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 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科研训练、学科与科技竞赛、技能证书、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
- (一)科研成果: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等;
 - (二)知识产权: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三)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四)学科与科技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与科技竞赛,以 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 (五)技能证书:指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等,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资格证书:
- (六)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和修读创新创业课程等。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负责人	30 分
	国 多 级	二等奖	负责人	20 分
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负责人	15 分
	省级	二等奖	负责人	10分
		三等奖	负责人	8分
	被 SCI、S	SCI 检索	第一作者	20 分
	被 EI、MEDLINE、CPCI 检索		第一作者	10分
学术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分
子水化又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3 分
	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省级及以_	上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1分
项目		等级		学分值
文学作品、美术及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分
艺术设计作品	国内公开出版期刊		第一作者	2分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0 分
知识产权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权利人	3 分
邓尔八牧	软件著作权		第一权利人	2分
\ <u>Д</u> н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一权利人	2分

说明:

省级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第一人认定学分为基准依次递减 10% 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不足 3 分记 3 分;第十一及以后者,凭获奖证书记 3 分。

学术论文: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作者以第一作者认定学分为基准,认定学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60%、40%、20%后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知识产权: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第一人认定学分为基准,依次递减 10%后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与核心期刊文章同等对待。

(二) 科研训练类

包括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科研训练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 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20分	
科研项目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 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10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 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类别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 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8分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省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 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5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 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负责人	3 分	

说明:

科研项目:排名第二至第十者,以负责人认定学分的 50%为基准依次递减 10% 后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第二至第五者,以负责人认定学分的 50%为基准依次递减 10%后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三)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

学科与科技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教育部主办的省部级(含)以上学科 与科技竞赛;一般性行业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学科与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_	15 分
	国家级	三等奖		10分
中国"互联网		参与但未获奖	_	5分
+"大学生创新		一等奖		10分
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	/ b ; b II.	二等奖	- - 排序第一	8分
课外学术科技	省级	三等奖	排序第一	7分
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		参与但未获奖		3 分
创业大赛		一等奖		6分
	校级	二等奖		5分
	仪级	三等奖		4分
		参与但未获奖		2分
		一等奖		10分
	国宏绍	二等奖		8分
	国家级	三等奖	排序第一	6分
		参与但未获奖		4分
	/ la /ai	一等奖		6分
教育部主办的 学科与科技竞		二等奖		5 分
赛	省级	三等奖		4分
		参与但未获奖		2分
		一等奖		4分
	校级	二等奖		3 分
	仅级	三等奖		2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一等奖		6分
一般性行业类 学科与科技竞	国家级及以上	二等奖	- - 排序第一	5分
子科·马科汉兄 赛	国外级及以上	三等奖	1411/1/2/ 1	4分
		参与但未获奖		2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一等奖		4分
	/上 4平	二等奖		3 分
	省级	三等奖		2分
		参与但未获奖		1分
		一等奖		2分
	+六 472	二等奖		1.5 分
	校级	三等奖		1分
		参与但未获奖		0.5 分

说明:

参与但未获奖认定学分不包括高等数学竞赛、大学英语竞赛等考试类校级初 赛;同一项目参与但未获奖只取最高级别学分;不同项目校级竞赛参与但未获奖 认定学分累计不超过2分。

集体项目按第一人认定学分为基准,排名 2-3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50%, 排名 4-5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3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四) 技能证书类

技能证书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全国计算机等	等级考试四级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	3分
	计符扣米	全国计算机等	等级考试四级考试 (计算机专业)	1分
	计算机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2分
技能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1分
证书	国家执业资格	各考试	获国家执业资格证书	5分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		获高级证书及以上	3分
			获中级证书及以下	1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则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	1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基本概念》。				

(五)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类

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类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标准	学分值	认定标准及部门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 营业执照并入驻 学校创业基地	1分	学工处
创新创业 活动	参加学术报告和 创新创业沙龙、讲 座	0.2 分/次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由学工处会同学院进行认定
创新创业	修读创新创业类 课程并考核合格	1分	教务处
教育	参加创新创业实 训班并获得结业 证书	1分	学工处
创业项目 资助	获得省、市创业项 目资助	1分	学工处

说明:

集体项目按负责人认定学分为基准,排名 2-3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50%,排名 4-5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3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每次记 0.2 学分,最多不超过 1 学分;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获得学分不超过 1 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于学生大学三年级第二学期开始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给学院认定。

第七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查、认定。

第八条 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由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班级为单位 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学院留存。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教务处定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专项 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 处理。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武汉科技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 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创新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2〕5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工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学〔2018〕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新形式、新途径,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与之相匹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拓宽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经相关部门评审认定后授予相应学分。

第二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及认定办法

第三条 学生可通过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学生社团活动、文体活动、投身社会 实践及公益工作等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除修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 课内学分外,必须取得至少3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

第四条 各类可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的项目包括:

- 1. 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科技活动(由国际、国家、省、学校举办的学术、科技竞赛、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已认定为创新学分的学术、科技活动,第二课堂学分不重复认定);
 - 2.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 3.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教学计划所要求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等环节):
 - 4.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志愿服务活动:
 - 5. 在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社会工作:
- 6. 公开发表的正面宣传学校的新闻通讯作品(在媒体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已认定为创新学分的学术、科技活动,第二课堂学分不重复认定);
 - 7.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

以上七类项目中,除第六类新闻通讯作品的发表外,其他六类学生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参加,或者学生在征得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同意后参加,方可纳入第

二课堂学分计分范畴,否则视为无效。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成员。教务处和校团委是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该学分的审核、确认、检查等工作。学院、各级学生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工作。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机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 副院长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审核管理工作,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学院团委、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面参与该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评定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审核→学院复核→学校最终认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申请人将填写好的《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附件 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所在班级负责人,各班负责人组织班级学生代表成立评议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及学分认定,结果必须向全班通报,并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导师)签字认可,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学院认证机构。

学院认证机构复核各班级上交的材料,并将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班级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认证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在接到申请后应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结果。经公示无误之后,学院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校团委终审,无误后报教务处确认并将第二课堂学分及相关材料记入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2014 级留入 2015 级的学生,按此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2)5号)自本文件公布之日予以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闭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

- 2.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
- 3.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审核表

附件1: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

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参加或认可的七类学生活动项目可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具体细则及计分方法如下:

一、学术、科技活动

1. 学生参加由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奖(由国际、国家、省、学校举办的学术、科技竞赛、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已认定为创新学分的学术、科技活动,第二课堂学分不重复认定),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获奖等级	<u> </u>	分值
一等奖	排序第一	2
二等奖	排序第一	1.5
三等奖	排序第一	1

备注:集体项目获奖证书排序第一人按标准分计,排名 2-10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计分。

- 2、院级学术、科技活动学分按次计算,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获奖只取最高分;该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多于 0.5 分的按照 0.5 分计算。二、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 1.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化、体育、艺术等相关竞赛活动获奖,包括演讲比赛、朗诵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合唱比赛、运动会、院系杯系列体育比赛等赛事,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国际级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特等奖	8
国家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国家级	三等奖	2.5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值	
	优秀奖	1.5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省级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一等奖	2.5	
拉加	二等奖	1.5	
校级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院级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3	

备注: 1、设金、银、铜奖的比赛,学分值分别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

- 2、只设名次的比赛,一、二、三名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其他 名次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优秀奖;
- 3、设单项奖的比赛,单项集体奖的学分值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二等奖;单项个 人奖的学分值等同于对应级别的三等奖。
- 2.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化、体育、艺术演出等,包括由学校、学院选送参加的文艺演出、文化交流、体育活动等,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获得5分、4分、2分、1分、0.5分。
- 3. 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学分按次计算,不同项目可累加,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活动 只取最高分;符合校级及院级得分项的,校级、院级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多于 2 分的按照 2 分计算。

三、社会实践活动

- 1. 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联系、个人或组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社会实践报告,经学校认定达到一定水平,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团队成员每人计 0.3 分。
 - 2. 参加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社会实践报告,经学院认

定达到一定水平,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团队成员每人计0.5分。

- 3. 参加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团队,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社会实践报告,经学校认 定达到一定水平,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团队成员每人计1分。
- 4. 社会实践团队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队等集体荣誉的,团队成员每人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
- 5. 学生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的,分别 计4分、3分、2分、1分。
- 6. 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按次计算,不同项目可累加;同一项目荣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取最高分;符合校级及院级得分项的,校级、院级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多于2分的按照2分计算。

四、志愿服务活动

- 1. 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单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小时计 0.1 分,可累加。
- 2. 志愿服务团队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队等集体荣誉的,团队成员每人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
- 3. 学生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的,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
- 4. 志愿活动学分按次计算,不同项目可累加;同一项目荣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取最高分;符合校级及院级得分项的,校级、院级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多于 2.5 分的按照 2.5 分计算。

五、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社会工作

学生在国家、省学生联合会,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组织、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连续承担社会工作达半年或半年以上,考核合格者,计第二课堂学分。其中,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任职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多于 2 分的按照 2 分计算。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任职级别	只级别 职务 学分值	
省级及以上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3
	其他	2
	主席团成员	2
校级学生组织	部长、副部长	1.5
	委员或干事	0.5
	主席团成员	1.5
院级学生组织	部长、副部长	1
	委员或干事	0.5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1

任职级别	职务	学分值
	班委、团支部委员	0.5
学生社团	会长、副会长	1.5
子生杠团	部长、副部长	0.5

备注: 1、学院各级党支部委员比照同级别学生组织成员的标准计算学分。

2、在不同类别的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可重复计算学分;但在同一学生组织中先后担任过多个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得重复计分。

六、公开发表的正面宣传学校的新闻通讯作品

学生在媒体上公开发表正面宣传学校的新闻通讯作品(在媒体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等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已认定为创新学分的学术、科技活动,第二课堂学分不重复认定)。该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多于 2 分的按照 2 分计算。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媒体级别	学分值	
省级及以上刊物	第一作者	2
地市级刊物	第一作者	1
校级刊物	第一作者	0.5
院级刊物	第一作者	0.3
地市级及以上网络媒体	第一作者	0.5
校级、院级网络媒体	第一作者	0.2

备注: 1、作品由 2 名或 2 名以上作者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标准分计,其他作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计分;

2、按篇计算,不同作品可累加,同一作品在不同媒体上发表的,只取最高分, 得分不得累加。

七、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

参加其他课外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按照申报程序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学院、学校审定、认可后,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以上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细则及计分方法仅适用于非艺术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的第二 课堂学分认定细则由大学生艺术团另行制定。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

武科大学〔2018〕3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高校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通过对第二课堂工作内容、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 **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推行"第二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6个类别。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参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与

信仰对话"、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

-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课程项目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实践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包括海外游学计划等实践项目。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报告,相关单位的证明等详细材料。志愿服务类课程项目主要指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
- 3.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例如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独立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奖等。
- 4.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文体艺术和身心发展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例如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演讲、征文、辩论、展览、书画、摄影、文化艺术节、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 5. 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类课程项目指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青年传媒中心等),担任学生干部,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 6. 技能培训和其他项目类。技能培训指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己学习深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雅思、托福、CET4、CET6; 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普通话证书,驾驶证及其他专业相关证书。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与认证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依据《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评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学〔2018〕2号)获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还需于毕业前修满第二课堂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 **第十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对学生行为进行全面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实现精准育人的重要途径。
-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网上认证体系采用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系统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项目参与、学生干部经历和奖励荣誉进行全面记录,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项目的直接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的全过程。
-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三级认证,即学校、学院和团支部三级,分别建立认证机构。学校、学院分别成立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认证工作。
- 一级认证由团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开学,由学生本人根据证书的要求,挑选本人上一学期在素质拓展方面最重要的经历和表现,草拟一份拟填入证书的内容初稿,团支部召开会议对所报内容逐条进行核实,在公示无异议基础上,由团支部书记签字后报学院中心认证。
- 二级认证由院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实施。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对团支部的认证结果确证后,由分团委统一组织填写或打印,并加盖专门的认证章。
- 三级认证由校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实施。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在院级认证的基础上,对《证书》所填内容的客观真实性给予认证,并加盖认证章。为利于学生就业,校级认证一般放在学生毕业学期末统一进行。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 **第十三条**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联合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求职、升学、存档使用,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过程中,思想

觉悟得到提高,个性特长得到发展,知识面得到拓宽,动手能力得到提高,与第一课堂 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了全面发展。

-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 **第十六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 第十七条 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由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级)、项目评价。

第五章 组织领导

- **第十八条** 学校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整体育人工作体系,成立校、院两级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等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
- **第二十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学分认定等管理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第二课堂学分体系建设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体系、认定办法、考核体系等管理办法,配合学校整体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和学分的需求。
-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报武汉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武汉科技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武科大财〔2015〕10号

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是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学校高度重视实习工作,逐年加大实习经费投入,强化实习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工作成效显著。为了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实习经费的使用,确保实习经费专款专用,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教育部、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习经费的管理和分配

实习经费以专项经费方式划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实习计划 审批以及实习经费的测算、分配;财务处负责指标拨付、报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学 院作为实习教学具体实施单位,对经费的使用、公示、绩效自评等工作负责。

经费依照"分类测算、绩效优先"原则分配。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一) 分类测算

各学院实习经费的分配依据培养方案中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教学安排中的学生人数和专业类别等因素进行测算。

(二)绩效优先

根据《湖北省省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试行)》(鄂财绩发(2013) 23号)精神,每年年终学校将对各学院的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实习经费分配重要依据。

二、预算审批程序

- (一)学校教务处在年度末(预计 10 月份)根据全校实习教学的总体需求情况,向学校提交下一年度全校实习经费预算,根据学校批复预算总额度,教务处再结合各学院学生人数和专业类别、上年度经费使用绩效情况向学院批复当年实习经费预算额度。
- (二)各学院根据批复的实习经费额度填写《实习计划安排表》,明确计划安排实习的时间、地点、人数,经费使用预算等,由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实习经费预算。

当年的实习经费预算按照限额包干的原则使用。在安排实习地点时,应在保证完成 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就近就地"安排实习。

三、经费使用范围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含学生所有实习教学环节的相应支出。包括:实习单位的管理费、参观费,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实习单位技术人员实习指导费及授课酬金、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补助费,以及实习工作检查差旅费,实习工作联系费用等。

四、费用开支内容

- (一)交通费:指实习教学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 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船等费用,实习期间租用车船费按具体情况实报实销。
- (二)住宿费:指实习教学期间实习师生住宿费用。实习学生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标准执行:老师自行安排住宿的,参照差旅费规定进行报销。
- (三)补助费:指实习教学期间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期间补助费。指导教师实习期间补助控制在实习包干经费的10%以内开支,其中:市内不高于40元/人/天;市外不高于80元/人/天。
- (四)实习教学管理费:指接纳实习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管理费、出入实习地点证件费以及餐饮管理费等。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标准执行。
- (五)参观费:特指接纳实习单位安排的观摩教学费用、门票等。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标准执行。
 - (六) 教学资料费: 指实习期间发生的材料印刷费、复印费等。
 - (七)耗材费:指实习期间发生的材料消耗费。
- (八)指导费及授课酬金:指聘请的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技术人员指导实习的授课酬金。授课酬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报销流程

- (一)实习结束一月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将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在学院备案,同时将学生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公示(三天时限,公示表详见附件),公示内容包括指导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实习地点、实习类型、实习经费开支明细账目,公示无异议后,将指导教师和学生表签字确认的实习经费公示表、实习总结连同原始发票一起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审核;
- (二)学院审核后,凭学院签字盖章的实习公示单、实际票据,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到财务处报销。实习期间所有开支原则上应刷公务卡或者转账,若遇特殊情况,需凭

对方收据,由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并签字,方可正常报销。

六、其他要求

- (一)实习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或未完成实习公示的,该次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 均不得报销实习经费。另外,分散实习的指导教师也不得报销实习经费。
- (二)财务核算时,实习经费单独设立项目编号。各学院在实习经费的安排上,应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实习经费。凡与实习无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在实习经费中报销,实习经费不得挪作它用。
- (三)各类实习经费支出中的指导教师课酬以及老师补助金逐一转入每个人银行卡账户。
-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武科大财[2004]3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武科大教〔2018〕53号

为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运行,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明确专业、课程(含双语课程、在线课程、研讨课程等)、教学团队、课堂教学、实习和实验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方面的要求和应该达到的质量标准,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原《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武科大教〔2007〕84号)自本文件公布之日予以废止。

- 附件: 1. 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 2.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3.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4. 武汉科技大学在线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5. 武汉科技大学研讨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 6.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
 - 7.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 8.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 9.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 10.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 11.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 12.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 13.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武汉科技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设置合理、规范,符合学校定位、符合社会需要、
	有良好的学科基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专业建设目标、 思路与措施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完善、定位准确
10.5H 21H VE	建设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清楚
	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
	实验设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够发挥较好作用
专业基础	设备完好率、利用率高,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
条件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基本要求
	专业图书资料能基本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生师比达到 18:1
	有专业师资培养、引进、使用的计划与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教师教学与学术水平高,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教学交流,教学科研互促共进
	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能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协调发展,符合国家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加贡魞伍 	制订培养方案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及专业课程模块,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内容不断更新,反映最新学科知识
	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与培养目标相一致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包括考试方法)与手段,成效显著
	科学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一定数量在线课程,教学效果好
	选用教材质量高,编写出版高质量的本科教材
	近三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学生反映良好
	CET4/6 级通过率、考研率、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较高,学生对该专业满
	学生专业思想稳定,申请转专业人数少
人才培养质量	应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80%,流向合理,能很好地体现服务面向
	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活动;有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 技成果等奖项,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在全国同类中特色鲜明,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优势

武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质量标准
教学队伍	课程负责人 与主讲教师	学术水平、教学水 平与教师风范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教学队伍结 构及整体 素质	知识结构、年龄结 构、人员配置与中 青年教师培养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 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 配备辅导教师;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 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教学改革与 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教改成 果和教学成果	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教研活动推动 了教学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教学内容	课程内容	2-1-A 理论课程内 容设计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
		2-1-B 实验课程内 容设计	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 得当,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 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内容组 织与安排	教学内容安排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书育人效果明显。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内容	设计的各类实践活动能很好地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有显著成效。
教学 条件	教材及相关 资料	教材建设与选用	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有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或资料清单;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实践教学 条件	实践教学环境	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
	网络教学 环境	网络资源建设、网 络教学硬件环境和 软件资源	有网络教学资源,并能经常更新;在教学中确实 发挥了作用。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与教学设 计	重视案例式学习、研讨式学习、启发式学习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
教学 方法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法的使 用及其教学效果	重视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开展研究性学习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质量标准
与手 段	教学手段	信息技术的应用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 动开展,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 方面取得实效。

附件 3:

武汉科技大学双语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学术水平	4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主讲 教师 15 分	外语水平	7	有一定的国外学习经历、外语水平高。有一年以上出国进修经 历的可以给≥5 分。
10 /4	教学改革与教 学研究	4	积极开展双语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得过校级重点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发表了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
教学	课程内容组织 与安排	4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内课外结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
内容 与条件 15 分	教材建设与选 用	7	制作出优秀的双语教学课件,建设有适量、丰富的外文参考资料或资料清单,使用原版外文教材或讲义的,可以给≥6分。
13 /	网络资源及技 术使用情况	4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并在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网上教学资 源丰富,并在教学中发挥了作用。
教学	教学形式	10	外语授课学时比例占总学时比例达 50%得分为 6 分; 达 60%得分为 7 分; 达 70%得分为 8 分; 达 80%得分为 9 分; 达 90%及以上,可得 10 分。 该项为必须合格项 。
方法 与手段	教学方法	5	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征及教学需要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及手段。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外语水平提高。教学方法及手段灵活多样。
20 分	考核方式	5	灵活采用多种考核、考试形式;考核方式以英文为主,注重双语教学实效。考核为全英文的给5分。
	督导评价	20	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2年的数据)。
教学 效果 50 分	学生评价	20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最近2年的数据)。
	同行评价	10	学院自行根据本课程评价相关体系组织同行进行学院初评。

附件 4:

武汉科技大学在线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评价点	评价标准
教学团队	团队信息	包含教师基本简历,研究方向及成果,以往承担课程,本课程建设团 队, 职责明确、有确定的线上答疑老师等
	课程介绍	本课程所属领域,教学目标,学分值,考核方式、各分数比重,教学大纲概况等基本信息
	课后习题	有完整习题和参考答案,分值比重合理,总课程至少有三次测试,单元 练 习与该单元内容相关,能考核学生学习程度和反映接受程度
	教学安排	能够明显传达计划教学进度和时间,让学生了解什么时间应该完成的教学 内容
	资源扩展	提供相关外部资源链接和参考资料,所提供的资源出处准确,资料有扩展 知识价值
课程内容	设计合理	教学内容能按教学大纲合理划分,且逻辑上合理,能清晰表达课程内容, 它映该学科领域基本结构;编排顺序利于学习者理解和认识
WIELIT	内容科学	课程内容能遵循教学目标;课程深度适当;重点突出,科学严谨,积极向 上,没有思想上、学术上错误,资料来源可靠,能反映学科发展新思想、 想、 新概念、新成果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能够体现教学整体性、能涵盖本课程的大多数章节内容,难度 具 有区分性,分值设置得当,重点突出
	教学方法	授课过程能结合网络教学特点,且授课方式能有效表达教学内容,促进学 习者理解,问题阐述简练准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学生提问回复及 时
	教学风格	主讲人讲课热情,精神饱满,有感染力
课程推介	评价	课程网站的点击率高;学生在课程讨论区内评价积极,对教学效果评价 良 好

推广	课程成功在全国性课程平台上线;	外校学生修读相关课程学时人数多

附件 5:

武汉科技大学研讨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类别	指标	建设标准
	研究专题的设计	教师以实际问题(往往是跨学科的)而不是学科理论体系为线索,关注与现实的联系,精心设计研究专题有 2~3 个。
新生研讨 课程(面 向大一学	教学过程	1、每门课选课人数 10~30 人。 2、在教学过程中,围绕每个研究专题开展不少于 2 学时的研讨,对新生在掌握知识、开拓视野、合作精神、批判思考、交流表达、写作技能等诸多方面进行整体上的培养与训练,突出学习过程的研讨性。
生生)	学习小组	根据研究专题的需要,组建若干个相应的学习小组。每小组需要收集相关专题材料,讨论、交流研究主题,合作撰写相关报告;同时围绕相关专题至少完成一次专题报告,现场接受师生质疑。
	学习成果	新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重资料的收集、阅读、讨论、交流、合作、写作以及批判性的思考,每个小组撰写的研究报告不少于2份、专题汇报不少于1次,学生独立撰写的报告不少于1份。
	研究专题的设计	结合某一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按照一定的研究主线,围绕着问题、项目、案例、设计、实践等设计研究专题不少于3个。
系列专题	教学过程	1、每门课选课人数 10~30 人。 2、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围绕每个专题的研究过程和基本要求, 开展不少于 6 学时的研讨,指导学生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提出 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技术路线、设计研究方案、实施研究工 作等。
研讨型课 程(面向 大二及以 上学生)	学习小组	学生根据研究专题与兴趣爱好,组建若干个相应的学习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一般不超过4人。每个小组汇报研究进展不少于2次,教师对每个小组的报告进行点评并给出指导性意见,引导学生充分参与讨论交流。
	学习成果 1	学生在研学过程中应注重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最 终方案的实施效果。专题研究告一段落之前,项目小组中每位成 员应汇报自己的研究内容,现场接受师生质疑,根据所提意见反 馈,进一步完善研究报告。
	学习成果 2	各项目组至少应提交 1 份专题报告,项目组成员独自撰写至少 1 份 3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参照一般学术论文格式。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团队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制度管理	制定详细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并按照建设目标认真组织实施
	定期向学校书面报告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客观,建设成果及建设情况详实
	团队建设单位与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组织机构建设紧密结合,设置合理;符合学校课程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
	具有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基础,团队成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高
团队基础 与结构	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原则上一个教学团队中不能少于1名教授。
	团队成员教书育人氛围好,整体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教授职称,具备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
负责人	致力于课程建设和科学研究,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趋势,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
	长期致力于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坚持每学年在本校为本科生讲授 专业课一门以上,教学效果优秀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
教学工作	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充分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在线课程建设,建设完成 1 门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或研讨式教学课程
	教学效果好, 团队无教学事故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
教学改革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与研究	团队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著)质量高,能反映出最新的教学研究成果,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教学改革有利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组织和指导 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L ++ -+ \ \ \ \ \ \ \ \ \ \ \ \ \ \ \ \ \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
教材建设	主编出版本科教材 1 本及以上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武汉科技入字本科课堂教学顺重标准 质量标准
加州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
	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
	备课充分,教学内容熟悉,授课认真
教学态度 -	按时上、下课,上课期间不使用手机
7.7 心火	不缺课,不随意调、停课,不擅自请人代课,不擅自增减学时
	严格课堂管理,尊重爱护学生,注重与学生沟通和交流
	平时成绩记录完备,评分规范
	课后辅导耐心及时,作业批改认真
	教学内容充实,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按照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组织教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	信息量适度,教学内容及时更新,尽可能将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反映本学科及相邻学科的前沿动态
	概念准确,条理清晰,观点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重点突出,难度、深度适宜
	重视课堂互动,灵活运用启发式、讨论式和翻转课堂等方式教学,注重因材施教
教学方法和	注重运用多种教学手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手段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辅助手段开展教学
	重视课堂效果信息反馈,做到教学相长、协调一致
	普通话教学,语言生动流畅、快慢适中、感染力强,用规范字
	教态自然, 肢体语言运用恰当
教学能力	板书工整,字体规范,图示标准;合理使用多媒体教学,课件直观、形象生动,内容科学、正确、规范,效果好
	授课思路清晰, 讲授知识系统、逻辑严谨、表述准确、重点难点突出
	熟练操作使用各种现代教学辅助手段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到课率高,课堂气氛活跃,互动良好
教学效果	学生能较好理解并掌握教学内容, 反映良好
	学生学习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附件 8: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与 管理	实验教学管理的职责明确,教学过程组织规范,教学活动组织有序,教学任务落实到位,教学过程有管理,有监控,实验开出率95%以上。
	实验教学大纲齐全,大纲设计符合课程目标、培养目标和实验技术的新发展,符合教学对象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80%以上。
实验教 学文件	有适用的、符合教学要求,能结合我校学科实际与特色的实验教材、讲义或指导书, 内容及体系更新及时。
	学生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及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并严格执行。
	实验教学有计划,有安排,批次分组合理,落实到位。
实验教 学准备	实验指导教师认真学习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进行预试,并做好相应记录,确保实验教学内容的完成。
	实验指导教师应确保实验场地整洁,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实验材料齐备;对仪器设备状态清楚,安全措施到位。
	实验内容完整;实验目的、原理、注意事项讲授清晰;讲课与实际操作时间分配合理。
实验 授课	严格学生实验预习检查制度,记录完整;对学生实验操作指导认真,实验现象解释正确;辅导答疑耐心、热情,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与 指导	遵循启发式原则,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学生独立操作能力训练,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
	严格实验课堂管理,实验教学日志填写完整、规范;学生实验数据检查认真,原始记录签字确认。
实验报 告与成 绩评定	实验报告格式、内容要求明确,批改及时、认真,批改率 100%,评阅意见准确。
	实验各项成绩给定有依据,记载完整、规范、准确,有指导实验的任课教师本人签 名。
实验教 学档案	课程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及时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教学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附件 9: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组织与管理	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各自岗位工作职责,实习教学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确定实习单位,有针对性做好实习动员及岗前安全教育工作。
	有明确的纪律要求,执行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各学院有实习教学管理、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
实习 教学 文件	实习大纲内容完整、全面,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
	各专业实习计划及教学实施计划安排合理,上报及时。
	各专业积极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基地条件良好,具有一定规模,能很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各专业有1-2个校级及以上实习基地。
实习 教学 条件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按各专业要求进行配备,人员安排落实到位,教学经验丰富,熟悉生产或工作实际,责任心强;实习领队教师具备讲师以上职称。
赤口	学生实习经费专款专用, 杜绝浪费, 使用合理、有效。
	实习指导老师负责联系实习单位,与实习单位相关人员明确实习方案。全面指导学生 完成实习教学。
实习 教学 指导	学生实习报告手册记录详细(医学专业学生还应有科内轮转和出科小结),内容与专业 联系密切,资料或数据记录完整准确,具有真实性和原创性;教师批阅认真,有评 语,成绩评定合理。
	学院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积极组织实习经验交流,针对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 极改进,效果明显。
实习 教学 归档	实习教学完成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按《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教学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附件 10: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教学	课程设计指导书符合课程教学要求
	有固定的教室、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
基本条件	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能够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硕士)及以上教师担任
	选题符合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难度与分量适中
	任务书对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训练、素质培养要求的内容具体,书写规范
	课程设计的目的符合培养计划要求
教学 实施	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严格要求、耐心指导,注重学生 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
过程	学生能够独立地按照计划与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课程设计考核评分标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教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成绩与评语能客观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
教学 管理	课程设计计划安排合理,管理规范
	课程设计资料档案保存完好,保管有序
教学 效果	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实践能力,学生满意度高,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选题质量	按照培养目标围绕本学科和专业选择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训练学生综合能力的题目
	内容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能体现教学计划中对"三基"(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题目难易度与分量适中
	选题要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毕业设计、工学类论文要求能与工程实际相结合,其它类毕业论文选题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工科专业学生选题中,设计类选题比例应达到 70%及以上,坚持一人一题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目录、致谢、附录、参考文献 等内容完整、规范
	认真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同时阅读自选资料。毕业论文的参考文献:理工类专业的不少于 15篇,文科类专业的不少于 20篇,其中外文文献均不少于 3篇。医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正文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5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篇),综述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15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6篇)。
设计	毕业设计的参考文献:不少于5篇,外文参考文献篇数不作硬性要求。
(论 文)	文字通顺、无错别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图纸、框图、表格、曲线等符 合国家标准或工程要求
撰写质量	正文字数符合要求:理工科类不少于 10000 字;文科类不少于 12000 字,其中外语专业不少于 4000 个单词;艺术类毕业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5000 字,美术创作类论文不少于 4000~5000 字;医科类正文不少于 6000 字,综述不超过 3000 字
	外文翻译选材与本专业紧密关联,翻译忠实原文,表达准确
	(理工医类)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
	(文法经管类)论文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
	设计(论文)手册各项内容填写完整,符合规范
手册 填写 质量	开题报告撰写认真,设计方案或论文撰写提纲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文法经管类)文献综述格式规范、观点明确、评价合理、综述中所涉及的参考文献 数量充足
	工作记载详细明确
答辩	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重点突出,条理性强,能准确流利回答 问题
学术 水平	设计(论文)有独特见解,富有新意或所研究的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覆盖教学大纲要求内容的 80%以上,有期中考试的课程,期中考试之前的教学内容不得少于 30%
	注重考核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基本知识与综合知识题目分值比例恰当
	题型多样,至少设计三种题型,主观题和客观题比例恰当
	试题无错漏
试题质量	卷面格式规范且符合学校规定
	试卷难度适当,题量适中,绝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试题分值分布合理, 标注规范
	学生考试成绩分布合理
	近三年的题目原则上不重复
	实行 A、B 卷命题, 题型、份量、难度大体相当, 且题目不重复
	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答案正确、无错漏
参考答案及 评分标准	客观性试题答案确定
.,,,,,,,,	主观性试题答案有得分要点
	按照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阅试卷
	用红笔阅卷;记分规范,题首以正分方式记分,每门课程试卷评阅方式一致
评卷质量	无错判、漏判、统分错误现象
	公共课尽量实行教考分离,采取流水作业形式进行评卷
	无随意更改分数现象; 如有分数更改, 须有阅卷教师签名
	平时成绩规范,评分合理,记录完备
试卷分析	对学生考试卷面成绩进行结构性评述,对试卷考核范围、难易程度、区分度、进 行分析,对学生出错率高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
	对考试中反映出来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试卷命题和印制的审核、审批手续齐全
试卷管理	有保密措施,试卷档案材料保存规范、齐全
	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归档,答题册叠放顺序与课程成绩单名单顺序保持一致。

附件 13:

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标准
制定原则与总体要求	符合本科人才培 养方案的目标要 求	明确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本门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和要求。
	科学性与适时性	教学内容必须是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经过科学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同时内容必须跟上时代步伐,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系统性与针对性	依据专业基础知识体系和该专业学科体系编写,要保证知识的 完整性及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联系和配合。要突出专业特 点,反映教学改革成果。针对我校本科学生的知识水平。适当 把握内容的难度,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
基本结构与内容	课程基本情况	按规范填写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课程编码、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总学时、学分、授课对象;明确指出前导课程;撰写 300 字以内课程简介,明确本课程的特色以及本课程对学生培养的作用。
	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应该在分析授课对象特点的基础上,就学生学习的知识性目标、技能性目标和其他目标等方面,用简明扼要的语言概括课程的主要内容,并列明学生对于这些课程内容所应达到的目标点。专业课的必须有教学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
	教学内容及基本 要求	对课程具体内容的详细说明,是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主体。应 根据课程的教学要求确定各部分内容,不要求与某特定教材章 节顺序挂钩固定。各部分应写明支撑的课程教学目标点,教学 基本知识点、基本要求以及重点、难点等。
	课程内容与学时 分配	明确教学内容的各大部分的总学时、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
	课程教学方式与 考核	明确课程的教学方式、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方式。 (1) 教学方式。写清楚课程是课堂讲授、O2O(线上到线下)、实验、翻转课堂、案例讨论等授课方式中的哪一种或哪几种。 (2) 考核形式。指定本课程是"考试"还是"考查","开卷"还是"闭卷","提交作业"或"报告"等其中哪一项或哪几项。 (3) 成绩评定方式。指定课的程学生成绩构成方式。对于考试课程,鼓励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比例为 20%~70%(具体比例由课程组确定);对于考查课程,鼓励采用多元化评价。成绩的构成方式,应在开课前公布。
	教材与参考资源	由教材和参考资源两部分组成。给出该课程的推荐参考教材(包括配套的习题、实验教材),以及其他主要参考资源,必要时还可附录与本课程有关,或与教学大纲编写有关的资料或文献目录。
组织与实施	制订程序	指定负责开设课程的主讲教师起草,并充分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发扬学术民主,力求使制订的教学大纲科学、规范、适用。
	审核流程	主讲教师完成教学大纲初稿后,需经各系(教研室)、学院(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需要修改的提出修改意见返回系(教研室)修改。学院审定后报送教务处。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武科大教〔2013〕30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 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重大教学事故

凡发生下列情况,均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 1、有关人员在教学、实验、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2、未经教务处批准,一学期内随意调课达2次及以上,或迟到、提前下课20分钟以上(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除外)1次及以上:
- 3、任课教师未经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批准,擅自停课、缺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 教学进程;
 - 4、擅自舍弃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
 - 5、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 6、考卷出题人未认真审题,导致试题存在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 7、主(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的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 8、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 9、因指导教师的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

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

(二) 教学管理类

- 1、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 2、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除外)。
 - 3、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三) 教学保障类

- 1、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达3次及以上,而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派人修理,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 2、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院在接到通知后医护人员未 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第四条 较大教学事故

凡发生以下情况,均属于较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 1、未经教务处批准,随意调课 1 次,或迟到、提前下课(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除外)超过 10 分钟 1 次及以上;
 - 2、主(监)考人员未能按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
 - 3、擅自舍弃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达 1/10 以上;
 - 4、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 5、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布置作业或练习,或从不批改作业;
- 6、主(监)考人员不负责任,导致考场混乱,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或考试结束时主(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
- 7、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或主讲教师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的时间 15 天及以上未登录成绩;或由于试卷评阅、登分错误,导致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 10%;
- 8、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 9、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到比较严重伤害而需要

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

10、教师上课时间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或收发信息。

(二) 教学管理类

- 1、学生提出购书申请,开课学院未按教材征订要求及时向教材发行中心报送教材征订计划;或教材发行中心未按学院报送的教材征订计划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 2、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 3、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4、学院(部)未按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安排或未及时安排任课教师,导致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5、对本单位所发生的较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 6、未经教务处同意,学院(部)擅自变更教学任务确定的主讲教师、擅自同意教师调停课:
 - 7、学院(部)未按学校要求安排监考老师;
- 8、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在课程安排和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课程,严重影响课堂 教学或考试的正常秩序。

(三) 教学保障类

- 1、按计划应完成的维修或建设项目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2、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达2次,而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派人修理,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 3、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院在接到通知后医护人员未 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较严重后果:
 - 4、值班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考试或紧急疏散学生。

第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 1、任课教师上课衣冠不整;
- 2、迟到、提前下课(因不可避免的原因除外)超过5分钟1次及以上:
- 3、主(监)考人员迟到5分钟以上,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

- 4、主(监)考人员不负责任,不按学校要求管理考场,导致考场纪律松懈;
- 5、阅卷教师或主讲教师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的时间 7 天及以上未登录成绩;或由于试卷评阅、登分错误,导致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 5%;
- 6、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财产损失 0.5 万元以上。

(二) 教学管理类

- 1、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2、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3、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一般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三) 教学保障类

- 1、教室内黑板损坏 1/2 以上或灯管损坏 1/3 以上,桌、椅损坏报修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或连续五个工作日未能巡视发现,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 2、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超过1分钟;在上课期间,教 学区铃声或广播乱响,房屋维修或绿化等施工噪音,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 3、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 教师休息室无饮用水供应;
 - 4、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
- 5、教学楼内无粉笔、黑板擦供应,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每学期开学前,未能调试好多媒体设备的课堂累计达3个以上;
- 6、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达 1 次, 而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派人修理,影响教学进程。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 第六条 填写《教学事故登记表》。教学事故应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部门或教学督导员等教学检查人员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登记,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评估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报告。事故登记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 **第七条** 经评估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将《教学事故登记表》发给学院 (部)或相关部门,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或相关部门进一步详细调查并提出 初步处理意见。
- **第八条** 各学院(部)或相关部门应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由主管领导负责,具体负责本院(部)或部门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估与质量

管理办公室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讨论。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小组由评估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纪委监察处、学工部(处)等职能部门及教学督导、教师代表组成。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依据事实,并参照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由学院(部)、部门主管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本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较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由学院(部)、部门主管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较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院(部)、部门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事故发生后下一个月的岗位绩效和责任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务的资格及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 (一)由学校签发附有学校处理意见的《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
- (二) 扣发事故责任人6个月的岗位绩效和责任绩效工资:
- (三)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内申报高一级职务的资格及当年和下一年评优、评先 资格;
 - (四)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 (五)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对责任人实行缓聘或 调离教学岗位或解聘。
-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 (含一般、较大、重大)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评估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和人事处,作为 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部)或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诉。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02) 5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评估与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暂行)

武科大科〔20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武汉科技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以武汉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学风建设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学校为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监察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发展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会等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发展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教育、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方面履行相应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发展规划处负责将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相关工作规划中。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学校学风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公布和上报学风建设工作情况。
- (二)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做好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及学风建设的典型 事迹报道工作,包括按年度在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建设、维护学风建设专栏等。
- (三)监察处负责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的调查、认定、处理和申诉等工作予以 监督。

- (四)人事处主要负责全校教师员工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在政策上激励教师教书育人,把教师严于律己、教育学生学术诚信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职务晋升的重要指标。每年对新入职教师进行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教育培训。负责教职员工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教职员工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 (五)科学技术发展院应从科研制度、项目管理上防止和扼制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在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负责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受理全 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提供学校科学研究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 (六)教务处主要负责教风建设。负责学校教学基层组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和预防工作;将学术诚信作为必修课内容纳 入两课中,提供学风建设的典型事迹,提供学校教学工作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 (七)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导师、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开展系列活动强化诚信教育,将每年新生入学、新导师入职进行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化。负责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研究生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 (八)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本科学生的学风建设。将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必备内容,同时对高年级同学开展学术诚信宣讲教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负责本、专科生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提交学校本、专科生学术诚信年度报告。
- (九)校团委主要负责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展中相关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 教育工作。
 - (十)校工会协助学校学风建设和各职能部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调查工作。
-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工作,协助进行本单位中学术不端 行为的教育、调查和惩处工作。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 **第八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指导、审核。

- **第九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 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 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 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 **第十二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按照所涉问题人员和性质类别分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调查。
-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举报、投诉后,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临时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且通知被举报人。
-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学术判断的同行专家等。

被调查行为涉及自主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

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 第二十一条 调查小组应在 30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延长调查时间的书面说明。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召开专门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 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 理

-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建议。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分别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职工,给予如下处理:
 - 1、通报批评;
- 2、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3、警告、记过:
 - 4、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5、开除或解聘;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二)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取消学位等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处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校园网学风建设专栏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或申诉。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申诉后,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学校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武科大〔2009〕7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武科大教〔2018〕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学校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即需取得"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新毕业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不含师资博士后);
- (二)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被聘为副教授以下岗位(讲师、助教)的教师。
-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以及授课考察,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

第二章 教学培训

-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每次活动以 2 学时计。
- **第五条** 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教学讲座、教学研讨及教学观摩等,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不少于 10 学时的教学培训。
-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除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示范课、沙龙、微格演练等各类培训和活动获得学时外,参加学院(部)举办的培训、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经中心认定后均可计入培训学时。

第三章 助课工作

- **第七条** 学院(部)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
- **第八条** 学院(部)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熟悉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程安排、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 (二)全程随堂听课;

- (三)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 (五)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 **第十条** 助课期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入职教师需试讲4学时的课程内容(包括习题课、教学研讨、答疑等多种形式)。
-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新教师试讲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
- **第十二条** 助课结束后,学院(部)综合指导教师意见,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 助课合格后,可进入授课考察,不合格者需继续助课。

第四章 授课考察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助课合格的新入职教师进行授课考察。专家组对新入职教师的授课给予具体指导意见,并做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五章 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合格、助课合格、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学校颁发"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武科大教〔2015〕60号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加强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完善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工作条例。
-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 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校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校级教学督导员组成,校教学督导组长一名,副组长 1-2 名。各学院聘任院级督导员人数一般为 1-2 人,并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 **第五条** 校级督导员直接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负责,院级督导员对院长和教学副院 长负责。
- 第六条 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每届教学督导员聘期一般为二年,其中试聘期一个学期。教学督导员若因身体原因或其它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学校可终止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不得兼课或兼任院级教学督导员及其它学校教学督导员,院级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也不得兼课或兼任其它学校、学院督导员。
- **第七条** 校(院)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曾担任副处以上教学管理行政职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教学指导能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身体健康;愿意为促进学校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第八条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代表学校负责校教学督导组的相关工作,协调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并处理相关工作;各学院(部)指派专人负责与院级教学督导员的联系、协调并处理相关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主要履行调查研究、检查、监督和咨询等职责,在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配合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主要职责

- (一)加强学习,更新观念,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 (二)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主要包括: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参加全校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存在的相对突出或学生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进行诊断性督导,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的评审和评奖工作,参与专项评估或检查工作。
- (三)校级督导员有针对性的抽查听课,每位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人次,并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听课记录表》。
- (四)参与教学过程的检查,参加每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新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课程考试情况巡查等,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 (五)校督导员每个月联系院(部)教学督导,了解学院(部)教学情况,收集院(部)督导听课记录表,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情况汇总后报至校教学督导组长,校教学督导组长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后整理成内参报分管校领导。
- (六)校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进行一次书面总结,并由校教学督导组汇总后整理形成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学校分管领导。

第十一条 院(部)教学督导员的主要职责

- (一)随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与指导,均衡安排听课时间,针对性地抽查教师授课。每学期每位教学督导员听课不少于 40 人次,每月不少于 10 人次,并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认真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听课记录表》,对听课情况给予评价,提出建议,并跟踪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 (二)协助学校、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院(部)、

系、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院(部)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

- (三)院级教学督导员主要在学院开展日常工作,配合学院做好对于各个教学环节的检查。了解院(部)的教学安排情况,对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师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实践教学、考试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找准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四)定期与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联系,研究工作。院(部)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学院分管领导。
 - (五)配合学院(部)开展有关教学任务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专项工作。
 - (六)学院(部)教学督导需每月与校教学督导组进行工作的交流沟通。
- **第十二条** 学校在必要时联合校级督导员和院级督导员开展工作。校级教学督导员与院级教学督导员应紧密联系,并具有直接相互反映情况及提出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督导员在办学指导思想、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师德监督等方面参与咨询、论证和评审,为教学管理或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总结制度。每项工作结束后,都应形成总结报告。 每学期末要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向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实施,确保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推动学校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 (一) 具有参与学校或院(部)组织的教学活动、教学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的权利。
- (二)教学督导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学校(院)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校、院(部)教学督导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学校保障每年足额的督导工作经费。
- 第十八条 允许单位和教师对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申诉。
-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原《武汉 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18〕79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收集教学管理信息以及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办法。
-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日常管理隶属于校学生会学习部,业务管理隶属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评估处")。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机构分为校院两级。学校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会;各学院设立1个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每个班(或专业)设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 **第四条**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 1-2 名,委员若干,协助主任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管理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聘任、管理和考核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与分析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开展有关调研活动;完成评估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设站长 1 名,一般由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兼任,负责本院教学信息工作站的全面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副站长 1 名,协助站长处理日常工作。成员为本学院所有学生教学信息员。
- **第六条** 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接受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领导,负责收集、整理本院教学信息并及时向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教学信息员的条件

- **第七条** 教学信息员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思想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良,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 **第八条** 富有主人翁精神,愿意参与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敢于代表同学反映意见,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九条 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办事公正。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

理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第四章 教学信息员的职责

第十条 教学信息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主动加强与教学管理部门、任课教师的沟通,客观、公正、广泛地收集教学和教学管理信息并进行整理。
- 2. 及时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内容、方法、手段、水平和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教材使用等)的意见和建议。
- 3. 及时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方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专业课程的设置、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质量的监控等)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同学传达学校、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通知等。
- 4. 及时反映学生的学风状况,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秩序、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实验实习等方面状况。
- 5. 及时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材、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的 意见和建议。
- 6. 对教学活动中的突发问题(如教师未来上课或迟到、早退,教学设备出现故障等),尽快向评估处汇报,以便及时处理。
- 7. 参加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各种活动。协助评估处组织网上评教、问卷调查、学生座谈会等与教学质量监控相关的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 **第十一条** 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以填报《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信息反馈表》为主。每两周填写一次《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信息反馈表》,于单周星期四交到各学院信息员工作站。 遇有特殊情况,学生教学信息员可直接向评估处反映。
-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信息员工作站站长、副站长负责将收集到的信息归纳、汇总整理,填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站反馈表》,每月向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上报 1 次。
-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教学信息站提供的信息整理、汇总后,填报《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反馈表》,每月月底上报评估处。

- 第十四条 评估处每学期召开信息员工作会 2-3 次。
-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正常工作,全校师生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 **第十六条** 评估处、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站应对提供教学信息的学生 负保密责任。

第六章 考核和奖励

第十七条 评估处、校团委根据信息员反馈教学信息的数量、质量及工作表现等情况每学年聘期结束时对信息员进行考核,评出"武汉科技大学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和"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信息工作积极分子",学校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比例为 1-2%,教学信息工作积极分子比例为 5%。

第七章 聘任和待遇

第十八条 教学信息员任期 1 年,由学校统一聘任,并发放聘书。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根据信息员工作中的表现,评估处、校团委有权提出更换。信息员中途退出必须 先向评估处、校团委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信息员的工作情况,按学期发放一定酬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武科大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评估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课堂听课制度

武科大教〔2018〕80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听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有关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领导、系或教研室负责 人等。

第二条 听课时数

- 1.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 8 学时; 其他校级领导每学期 听课时数不少于 6 学时;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 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
 - 2.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两次。
 - 3. 学院(部)、系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三次。

第三条 听课方式

常年不定期随机听课,听课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 事先不通知任课教师。

第四条 听课对象

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重点是中青年教师。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英语、高等数学等公共课程。学院(部)、系、教研室负责人主要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

第五条 听课要求

- 1. 听课时要尊重授课教师, 遵守课堂纪律。
- 2. 听课人员应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 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与建议, 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
 - 3.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要完整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听课记录表》,对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填写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将评价内容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六条 组织实施

- 1. 听课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评估处")会同学校办公室组织安排;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听课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安排。
- 2. 各学院(部)必须及时有效将听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个人,督促教师进行相应的改进;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应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质量。学校根据相关单位处理情况对教师教学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 3. 各学院(部)听课记录表由学院(部)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每学期对听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书面报送评估处,各有关职能部门听课人员须将听课记录表定期交评估处。
 - 4. 评估处负责对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

第七条 本制度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执行,原《武汉科技大学课堂听课制度》(武科大教〔2004〕34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制度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评教制度

武科大教〔2018〕81号

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让学生对教师教学进行评价,从学生角度反映教师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水平,有利于 教师改进教学,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 〔2014〕1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学生评教的主体及对象

第一条 评价主体:全体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评价对象:每学期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及其任教课程。

第三条 评价时间:期中,学生评教评价前 10 周结束的课程(含第 10 周);期末,学生评教评价第 10 周以后结束的课程。

第二章 评教的内容

第四条 学生评教主要评价教师教书育人、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内容,其具体内容权重和分值见附件(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第三章 评教的组织

第五条 学生评教由学院(部)负责组织,以自然班为单位,每学期分期中和期末两次,由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评教数据的收集与统计

第六条 学生评教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下称"评估处")会将学生评教数据进行如下处理: 删除每门课程中学生打分最高的 10%和最低的 10%,并按照一个课堂一个教师一个分数的原则,形成全校学生评教结果。

第五章 评教结果的运用

第七条 评估处会对全校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学生评教结果及分析发给学院(部)。教师也可在规定时间,进入评教系统查询个人得分情况。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初,评估处会根据上一学期评教结果,将全校排名处于后 10% 的课程及评教个人分析表,点对点发给任课教师;同时将处于后 10%课程及任课教师名单发给教学督导,请其跟踪听课,进行重点帮扶指导,协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评教结果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用于教师年终考核、教学 奖、职务职称晋升等活动中。

第十条 学生评教结果优秀率和学生评教参评率已被列入学院(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一、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评估指标、评估选项以及评估建议。

1. 学生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主要围绕任课教师在教学效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情况开展评价。武汉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评估指标见下表。

武汉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评估指标(2018年修订)

指标	权重
1. 教书育人——该教师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责任心强,能严格要求和爱学生。	关 2.0
2. 教学方法——该教师注重沟通和启发,教学手段丰富,能多途径指导生生学习。	学 2.0
3. 教学内容——该教师备课充分,熟悉教材及课程内容,讲课条理清楚 能介绍学科最新成果。	2.1
4. 教学管理——该教师能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课堂管理有序。	1.8
5. 教学效果——该教师教学效果好,我觉得很满意。	2.1

- 2. 评价选项分别为: 很好 (95 分); 好 (85 分); 较好 (75 分); 较差 (60 分); 很差 (20 分), 共五级。
- 3. 评价建议主要包括:(1)该教师的教学特色;(2)你对该教师讲授本课程有何建议。
- 二、学生评教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 1. 学期前十周结束的课程一般在第 7-8 周开始学生评教,十周后结束的课程一般在第 15-16 周进行学生评教。
 - 2. 学生是否评教将影响其在教务系统中的选课进程。
- 3. 各学院要及时将学生评教建议反馈给任课教师,争取让教师在后期教学中及时改进教学。